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俄禁我國官民過境提請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琿春知事報與日領交涉琿春墾民法權情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四
虎林縣知事高汝清為俄人禁阻華人入境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 十五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俄禁人車入境并停止護照簽字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 十八
農安縣知事徐伯勛為日領館設警署木牌提請交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三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俄日約讓航路權各節交涉事給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訓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二八
濱江關監督為報俄輪載到酒精酒品處理事給吉林省長公函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三一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日僑注冊調查表
民國五年 …… 四〇
吉林政事討論會第三次至第六次會議中俄禁酒記錄
民國五年 …… 五二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延吉道報天寶山礦重要職員表給吉林交涉署訓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八九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延吉日領擴張取締該國人民管轄範圍給吉林交涉署訓令
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九三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為日領索地建碑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一〇〇
延吉道道尹兼天寶山銀銅礦監督張世銓為天寶山礦場租用地畝事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六月六日……一〇三
延吉道道尹兼天寶山銀銅礦監督張世銓為天寶山礦附征地方税日人堅不承認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一〇八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為報日領借口調兵入境尋釁請交涉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一一八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為日領藉案調集兵隊一案日方提出條件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一三二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為再陳日軍琿春挑釁原因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一三五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為與日領交涉琿春退兵事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一三九
外交部收駐日本章公使交涉日本琿春調兵案的電文抄件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一五〇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報日軍在琿春駐札及活動情況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一六〇

外交部為與日本大使交涉琿春調兵案給吉林省長公函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一六五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補報琿春發生事件及交涉情形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一六八
交通部為延吉天寶山礦務公司擬設輕便軌道給吉林省長公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八一
磐石縣知事李廷璐為與日僑議定處理日僑事務暫行規則事給吉林交涉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一八九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日人要求速辦延吉至會寧輕便鐵路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九七
華商代表文祿日商代表大內暢三為報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道合同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〇五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公主嶺日軍守備隊到吉游行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一一
雙陽縣警察所為日軍無護照過境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二一四
琿春縣知事熊孟鰲為報禁止貨物運往俄境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二一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俄國多數黨步馬兵隊距滿洲里數十華里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二一九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鴨綠江采木公司貸款擬與日商在吉組織鋸木公司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二二一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俄亂日亟琿境請添派軍隊給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二七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報擬定分別查禁運俄貨物辦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三〇
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為俄黨圖謀騷擾軍警防範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稟文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 二三五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日警在長春槍殺華人完治平等請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 二三八
延吉縣知事劉延祺為俄亂發生加抽餉捐籌辦防務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四一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俄境騷動情形給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四六
吉林督軍孟恩遠為三江同鄉會就完治平被殺一案提出交涉條件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 二五〇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中日新約問題給外交總長咨文
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 二五八
東省鐵路督辦郭宗熙為俄日訂約將東清鐵路由松花江左岸起到寬城子讓與日本給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二六三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日本憲兵將沿圖們江大小渡口船只全行號下給吉林省長公署稟文
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 二六六
吉林督軍孟恩遠吉林省長郭宗熙為與日商訂立蒙江林業借款合同給財政總長咨文
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 二七〇

孟恩遠為日人擬在長哈間安設軍用電綫嚴行拒絕給交通部函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二七九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續報日憲兵在沿江號船已一律發還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二八一
交通總長曹汝霖為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簽字日期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八五
吉長道道尹陶彬為鐵路公司擬由南滿附屬地外安設電話給俄國駐長領事照會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九一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為日本南滿鐵路會社租用埠地擬價買地界内房屋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七月五日……二九三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日人由長赴哈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七月八日……三〇〇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報天圖輕鐵監督署辦法并日本測繪員擬到延勘測給吉林省長公署稟文
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三〇二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崴埠俄新舊黨激戰情形給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三一六
交通總長曹汝霖為郵船局輪船行駛烏蘇里江請免過江苛票一案與俄交涉結果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八月八日……三一八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在雙城等處設置崗警有妨中國主權請撤退發日本帝國公使節略抄件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三二〇
綏遠縣知事高鐸為探悉日本等兵同俄舊黨占據伯力吉新站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一日……三二四

饒河縣警察所長朱景嵐為報查俄僑避難情節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四日……三二六
交通部為日軍在中東路安設軍用電綫按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辦理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月九月十一日……三二九
吉林濱江警察廳為報駐哈日軍團長在哈埠張貼告示給吉林全省警務處稟文
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三三二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后藤新平為滿蒙四鐵路交換公文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三三五
濱江縣知事張曾渠為報告由長春赴滿洲里日軍人員數目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三三七
雙城縣知事林世翰為報雙城站五家站開來日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三三八
外交總長陸徵祥為日俄提議讓與東清鐵路事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九月……三三九
交通總長曹汝霖為借中東路杆挂設電綫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十月三日……三四五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俄中將報日人擬在中東鐵路各站分駐軍隊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七年十月四日……三四九
吉林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為報探得日軍由長開赴滿洲里駐札各情給吉林全省警務處稟文
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三五二
吉林警備隊第一營為報由海參崴開來日本兵船一艘需加防範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三五四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日本在雙城蔡家溝等站設崗警并在哈埠設立警區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三五六
長春縣知事彭樹棠為日本擬在寬城子二道溝駐軍提出交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三五八
延吉縣農會會長程學洛為中日合辦老頭溝煤礦請求加入股份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三六〇
德惠縣知事雷飛鵬為查駐張家灣、老燒溝兩站日警實在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七〇
吉林實業廳廳長陶昌善為中日合辦延吉縣老頭溝煤礦擬具大綱給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咨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三七三
扶余縣知事張鳳墀為報蔡家溝車站日軍調駐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三八四
濱江縣知事張曾榘為報由海開到專車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三八五
吉長道道尹陶彬為完治平被日兵殺死一案交涉解決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三八六
吉林交涉署哈埠俄亂蕩平案
民國七年……三九一
日俄私訂讓渡哈長路綫契約概略抄件
民國七年至十七年……四六三
扶余縣知事張鳳墀為日人開設洋行代理店并附設醫院應否取締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四八八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第二自動車隊長春哈爾濱間往來實施要圖及行路紀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公函
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四九三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悉查日軍試寒隊沿途舉動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訓令
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四九八

呈為俄禁我國官民過境並送與交涉情形叙案報請鑒察事
竊查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鈞署發交駐吉俄領来照内稱頃奉帝國欽使館命令嗣後凡
有赴俄華官護照執照送請領事館簽字時須預先請示北京
公使核准故中國官府應於事前照知領事以憑轉呈並須聲
明其請求願否由郵遞抑或電達倘欲電達其往返電報費統
歸請求人擔負特煩查照等因到署當以吉省東北沿邊各縣
内地交通極形不便官民之欲赴該處者勢不得不假道俄境

今忽如此變更則將沿邊各縣知事往還任所以及查辦案件之人員銜命首途非特多費一番周折且恐遷延時日或至貽誤事機實有萬難照行之處經即派員赴館詢問理由並告以種種困難請其取銷新例據該領答覆云此係公使意旨不知是何原因并聞他處領事亦奉有此項命令等語嗣綏遠縣知事因公由省返綏以道經俄境請予給護送由俄領簽字而該領竟將護照退還聲稱刻又奉有彼國公使訓令無論官民均行停止簽字當由本員先後以文電報部請予主持力爭並於本月三日奉到本部電覆內開俄使以他項要求未遂通令各

領俘簽護照以示抵拒經電由駐俄劉公使向彼政府詰問得
覆再達等因在案現復詢據琿春縣張知事電稱即過界小票
亦不能通行若係貨車祇可附帶一人等情則其藉端阻礙有
意為難已可概見除俟續奉部示另行轉報外所有俄禁我國官
民過境及分別交涉各緣由理合敘案呈報伏乞
鑒核指示謹呈
吉林省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𢖍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為琿春知事呈報與日領交涉琿春墾民法權問題情形轉呈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據琿春縣知事張濟川呈稱竊照

韓人李黒信等毆斃韓人宋黒文一案先後由區拏獲兇犯李黒信

等四名解署轉送延吉地方第二分庭核辦所有日領對於此案主張由

彼審理照請引渡各情形節經分電請示備文呈報並照覆在案茲准

日領第一六二號照會內開關於鮮人宋[illegible]案之引渡犯人一事本月

十六日准貴照會第四十七號謂依長官之訓令礙難曲從本館之要求等因業經領悉然其理由所可認為大謬者即(一)墾居韓民之民刑案件依延吉協約第四款之明文應歸貴國審理云者是明明未覩同款而妄斷謬誤之最甚者也況延吉協約(間島協約)為止行於第三款所定之區域內者若以之行於琿春則第一之謬誤處也而況第四款亦明明有雜居地區域內之文字此即為未覩同款而妄斷之證今假定雖依照同協約而第四款

又明明載有歸地方官管轄裁判之規定不許諉歸審判廳裁判又民刑事件得由我任便到堂旁聽其人命重案須先知照我國之駐在官吏裁判之乃不顧右之明文貴知事之處置非明明違反此條約乎(二)伊集院公使之聲明前已反覆說明為我政府之所不知者若果有之我國無無之之理由將以何者證明之乎況雖依延吉協約於第一款有聲明之明文若此外尚有與此同等或較此更有効力之聲明則該協約有何締結之必要乎由此觀

之可知貴官所主張伊集院公使之聲明云云之無有其事又於實際亦無如斯之事實乎（三）延吉協約不影響於琿春縣之事依明治四十四年十月所接吉林東南路兵備道兼延道陶彬之照會亦可明矣（四）新舊約存廢問題云云者為延吉協約與滿蒙協約之問題此在現在雖為兩國政府問題然於琿春無何等之關係也以上所列記者在貴官將於一見明瞭之條約不知而論之乎抑於此易見之明文知之而故為曲解乎此於何者均敢斷為無誠意無責

任之暴論也本管長官云者其吉林省長之意乎長官之電令與貴知事之見解畧同云者實令人不能無奇異之感要而言之對於本件而有如斯之誤解者誠為本官之最可驚者也曩者本官對於中俄互禁烟酒之大問題所認為同情之理由雖以本官為限然於嚴行取締之方法可信為已顯然達到貴官之目的而貴知事於未答覆本館以前已將關於本件之犯人移送延吉徵於此一例所謂誠意者果何在乎茲不得不疑者也況本官從來關於本件之

解釋無不十分努力今不問條理之已甚明白者而自貴官長官爲始敢於爲無責任之曲解妄斷者實不禁爲之遺憾也本件之要求係根據滿蒙條約與延吉協約並無關係本官茲依政府之訓令特嚴重促貴官之反省希速允本館之要求爲荷等因准此查日領來照所持論點不外二種一謂延吉協約不包括琿春在內二謂即令適用該約應由地方官審理且須知照聽審業經遵照省公署交涉署看元電內開各節暨前東南路兵備道與駐延日總領磋商聽審

章程條具理由照覆前去惟查關於此案應行請示之點有二㈠伊集院公使對於延吉協約聲明當時既有紀錄可查乃日領堅謂並無其事擬請向日總領明確宣示轉行知照以省煩牘其延吉協約善後條款屬縣無案可稽並請抄發一份俾便遵循㈡琿春縣城原為約定自開商埠關於商埠界外之琿屬各處是否屬於南滿範圍適用上年五月中日新約自應聽候中央交涉在此交涉未決之際適為滋生爭議之媒且經一次爭執即

增一次枝節實為不可掩之事實究竟中央此項交涉已至何等程度

擬請達

部明定俾有遵循等因查此案據稱節經分別文電逕呈

鈞署及交涉署有案現查該知事與日領所爭情形根本問題純

在琿春墾居鮮民法權一層琿春日領於此項問題因案爭執已不

止一次我所恃以爭辯者不外延吉條約善後所載圖們江北雜居區

域外墾民照舊歸中國保護管轄裁判之聲明現琿春日領要求認

此事遇案爭執核其屢次照會枝枝節節在身當其衝者實有難

於應付之勢總之根本問題不決恐日久釀生他項衝突尤覺岌岌可危

況張知事濟川前因日領要求引渡入籍墾民金星奎李得勝一案

感情業已大傷前據該知事因商會等稟揭懸挂日旗一案呈請

轉呈派員接替實亦知難而退殆有難言之隱揣其情形恐於地

方內政及交涉前途終無以善其後也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此層已據另文[illegible][illegible]等件指令

該處副領狀係太洋已受代而未應再審查核辦

延署有
案可查
帐抄一份
交閱

省長鑒核指令施行再伊集院公使對於延吉協約聲明當時既紀
錄有案可否達
部照錄一份以憑交涉并乞
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延吉道道尹張世銓、

呈一件、為琿春知事呈報與日領交涉墾民法權問題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該知事歷次文電、業已令行遵辦在案、根本問題不決、他項●衝突、岌岌可危、來呈所云、洵為破的之論、[illegible]於解決墾約問題、曾一再咨請外交部從速提議、[illegible]未解決之先、在我惟有按照延約辦理、[illegible]稍形讓步也、至懸掛日旗一案、已據該[illegible]全、煞具苦心、現在此條日領已受代而去、應[illegible]核辦並

仰轉令該知事安心任事、勿稍鬆懈、日使[illegible]並延約善後久

條中、當時由交涉司咨行有案、據呈前情[illegible]此令

飭令知交涉署抄發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監印員[illegible]

呈為俄人禁阻華人入境報請鑒核事竊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接准俄伊曼分關照會據譯條奉該國海參崴總督訓令自華歷十二月一日以後華人暨華貨一律禁止入境並從前中國官署所發之過境小票概歸無效等語當日該俄分關即

强禁兩國人民交易阻絕往来查俄人此等舉動與前清光緒七年中俄續訂條約第十八款顯相違背若不嚴予交涉任其斷絕交通則沿邊各縣農工商賈形同涸鮒稅課商務種種損失實非淺鮮虎林地處極邊内地荒僻交通極不便利所有出產向恃運售俄境由火車轉運藉以活動金融而一般勞働尤須過境傭工方資糊口今俄人無故禁口影響於我商民之經濟甚劇以致商民羣起恐慌莫知所措知事

亦未奉有

鈞令實亦茫無遵從究應如何對待及辦理之處除分呈交涉署依蘭道暨警務處

外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嚴予交涉並迅賜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署理虎林縣知事高汝清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呈為俄禁人車入境並停止護照簽字報請
鑒核違
部交涉事案照十二月一日據琿春縣知事張濟川電稱
據商會報稱俄禁人車入境有碍商務如何原因能否設
法通行請核示等因當面詢俄領據云係何原因本館未
奉政府命令囑即據情照會以便轉詢等語復即具
文照會去後茲據覆稱接准第六號照會內開敬悉查

停止護照簽字及赴俄境之短期小票我國稅關亦將認
為無效各節曾於俄歷十一月間業經面罄貴道尹而現
在我國稅關與本領事月前所奉之憲令大致相同第我
國稅關迄今多日始行申令禁止人車入境之原因實為
商家於此時間可以預為措置至於我國上峯由何發生
此種規定其中底蘊本領事亦未得詳刻正具情探詢
俟奉到指令後再為奉聞等因查[redacted]

歷年已久現俄境並未預先知會聲稱因驟禁我[illegible]
人車入境殊於商務有礙至護照停[illegible]簽字一節[illegible]前月
據俄領面告當詢其係何理由據云[illegible]
令未提及因何緣由但並非延吉一埠如此並云俟問明情
形後再行正式照會等情查以上兩事均於邊界人民往
來窒碍甚多且與條約有關除隨向駐延俄領交涉外
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鑒核轉達

外交部向俄使質問並祈

指令遵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為呈覆事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吉林交涉署第一四四號指令為農安領館設有警署木牌應如何辦法
請示遵由奉令開此案前准省垣團體聯合會來函並稱尚有毆警
情事業已函令查報在案頃省垣各團體代表來署面稱最近又接農
安團體報告日領署確已設立警署此間開會集議一致反對等語
地方民意亦可概見該知事應即正式去照告以農安決非各商
埠可比務速撤去警署木牌藉免誤會而傷情感並將照會底稿錄
報備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十二月初一日奉
吉林交涉署第二八二號函令查報業經據實函覆在案茲奉前因當經
正式照會該領事分館務將警署木牌即行撤去並派本署東文譯員
王鶴齡先往質問據稱日領佐佐木異常堅執始終以奉外務省訓令為

詞並云此項警察權現經兩國政府交涉俟奉外務省訓令警員且願
在館外執行公務等語當經該員嚴詞拒絕辯論再三未得要領十
二月初七日知事為聯絡交誼起見讌會該館人員該館館員柴沼公然
身着警服到署讌會知事以主權所在即嚴詞詰問該領佐佐木
日本僑居農安臣民應服從中國現行警察法令兩國政府協議時
切實聲明在案今貴館館員柴沼公然身着警服到署赴晏
實與協議原案大相違背斷難承認此種行為應請嚴行取
締以重情誼當據答稱此係特別敬意非執行公務可比請勿
誤會且云貴知事所致照會容俟細心研究再行答覆等語知事
以係讌會時間未便過於爭論旋即晏畢散去總之日本狡謀

思逞已非朝夕之故我不預為防範彼即乘隙而來知事守土此間惟有相機因應寧可犧牲權位決不喪失國權責有攸歸他非所計除俟該分館照覆到縣再行呈報外所有此次交涉情形理合抄錄照會底稿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計呈送　照會底稿一紙

署理農安縣知事徐伯勳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為照會事案查接管卷內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初九日
貴領事分館揭出警察署木牌一面當經敝 前知事樂紹奎前往詰問請
將此項木牌撤去未及解決即行卸任敝 知事現已接篆視事自應繼續辦
理查農安地方前經
貴國政府要求設立領事館分館敝 國政府為顧全邦交起見特別通融
允予設置並切實聲明農安不得視作商埠且屬東蒙區域
貴國僑居臣民應照約服從敝 國現行警察法令及稅課事項
貴國政府亦無異議今
貴領事分館揭出警察署木牌實與
貴我兩國政府協議原案不符相應照會

貴副領事查照希即將警察署木牌撤去並將撤去日期見覆以敦睦
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帝國駐農安領事分館

副　領　事　官

農安縣知事徐伯勳

大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初七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指令

令農安縣知事兼警察所長徐伯勳

呈一件為據日欽署添警署木牌[illegible]由文海由、

呈暨附送照会底稿一紙、均悉。查警察权為國家命

脈所関，雖有强鄰覬覦，端賴賢有司防微杜漸，弭患

未然。該所長力争警权，不稍退讓，且以犧牲权位相争，殊堪

欽佩。除據呈情轉

省公署暨使館外，仍仰相機因應力争，仍仰撥理，與海關知照，其交涉並將交涉如何情形隨

時具報。此令。底稿存。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全衔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壹百九十八號

令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據濱江道尹等稱前聞長春至老少溝一帶東清鐵路並松花江航权業經俄國讓與日本等語叠次探聞終無確實消息故未瀆陳聰聽茲據史鄉臣顧問旁敲側擊試探詳情據史顧問答稱以上兩節係屬實情交接之期尚未遠並以此次實非公司總办霍爾瓦特所願渠因非重要機関似难出而抗議也伏念日人攘奪南滿路綫添設安奉枝路近年來在沿線附屬地內包藏禍心驗擾地面其害已不可勝言且以中日

雜居條約致司法行政不宜諸多掣肘倘復延長路綫將見流毒雞林益非淺鮮雖俄日同一外人視日本之陰險吹求擴張貪狡究不若俄人之渾厚彼乃得以磋商遷就也查光緒二十四年中俄續約內載公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等語今俄國讓與日本鐵路並松花江航权以前既未與我國政府商明似可查照約章出而干涉惟交涉手續必須審權宜以免將來無退步餘地道尹愚昧之見擬請鈞署先以風聞由長至老少溝鐵路並松花江航权讓與日本等詞婉向霍總办亟詢俟霍總办亟復承認後一面密達外部佯作不知再

由鈞署用正式照會交涉以便道尹向商霍總領為之從廣向俄政府
辯論俟將來交涉至本可[illegible]核再由外部出為調停解決道尹以主权
攸関之本論能否挽回自應有此舉動究應如何着手進行之處尚祈藎
籌碩畫妥善周詳切盼切禱等情當經交由該署簽覆到署據此
除批候咨部覆核再行核办并函致濱江道尹查照外合亟抄件令仰該
員知照此令　計抄件

中華　　　月　廿四　日

擬辦

濱江關監督公函 五年濱字第五二六號 民國五年十二月廿日到局

敬復者承准

貴公署第六號公函內開前據同江縣知事呈准同江拉哈蘇蘇海關總辦洋員湛內斯函稱禁酒條約今日實行現有俄輪謝及莫依及莫斯科窪號載到酒精酒品請派警協助等因旋准該關之請派員前往將洋酒二百九十一箱酒精七十三箱驗封用海關火漆戳記封固箱口查

該輪裝酒係赴黑河等處路過同江致被查獲如援照中俄
條款第六條辦理酒品均應銷毀惟計其在哈埠裝運之項尚
未屆禁運之期可否照該條規第四條明文咨請稅務處飭
濱江關查明物主給文來縣認領乞予裁示等情本署省長
當以禁運酒精既經屆限發還原主之條文殊難援照經電
令該知事查明該酒品物主國籍再行報奪在案頃據
呈稱函准同江海關復稱酒主何國人敝關全不知悉請向
哈關探詢為是迄今十月二十六日又准該海關函稱接

奉哈爾濱稅務司總賬房電公文一件飭將存酒如數交付
倘有外錯有敝關字據作證等語已經知事將酒悉數交給
同江海關掣取收據存卷報請查核等情查此案酒品物主
屬何國籍同江迄未查明濱江稅關既屬該酒繳稅起運之
所物主姓名國籍當有簿記可查如查得物主確係華
俄商人自可依據中俄條規一律沒收倘屬其他國籍則
沒收發還二者權衡殊宜審慎本署前次電令同江
縣知事先行查明物主國籍即此用意據呈前情未識該
酒移交後是否即由同江海關處分抑須轉解濱關以便發

落來呈並未陳明至海關對於此品擬如何處分之處更無從知悉案關中俄協定條款此項酒品之查獲適當實行禁運之初斟酌情由似應慎重除指令特派吉林交涉員知照外相應函請貴監督轉詢濱江關稅務司將此案如何辦理暨物主國籍調查之結果詳晰見示至為紉盼等因准此當經備文咨詢本關稅務司去訖旋准復稱准文開查此項洋酒二百九十一箱酒精七十三箱係俄國阿穆爾商務輪船公司之船由哈裝運路經拉哈蘇蘇適逢禁酒條

件業已實行當經該處分關按照條件第一條扣留立即送
交同江縣收存已呈報本稅務司有案旋准駐哈俄總領事函
稱據阿穆爾商務輪船公司禀稱有各色酒二百九十一箱酒
精七十三箱由哈裝運時禁酒之令尚未實行因行至中途
江水低淺躭延多日故行抵拉哈蘇蘇已屆禁運之期遂被
該處華稅關扣留請即知照發還運回哈埠以恤商艱等情
據此本總領事以該公司所禀確係實在情形相應函請貴
稅務司查照轉飭該分關將此項酒斤准其運回哈埠爲盼等

因本稅務司以華人違犯條件應歸華官處理俄人違犯條件應歸俄官處理該公司係屬俄商自應由俄領自理俄領既以該公司所禀確係寔在情形本稅務司未便不允如所請已飭拉哈蘇蘇分關轉請同江縣將前項扣留之酒斤如數交還此辦理此案之前後情形也現聞此項酒斤已運回哈埠相應咨復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達可也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省長查照核辦為盼此致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覆者、案准

貴監督濱字五二六號函、准濱江關稅務司接准駐哈俄總領事函稱、因江分關、截留俄國阿穆爾商務輪船公司裝運之洋酒之精、該俄商實因江水淺阻、致居禁運之期、應請發還、以恤商艱、現閱此項酒斤已運回各埠、希查照核辦、等因、備已祗悉、查前准駐哈俄總領事抄送上年俄歷八月十日第三號規定文、嚴禁[illegible]江內[illegible]性質之酒精、違犯者、拘罰銷毀、又第四項[illegible]規[illegible]即

俄歷八月二十七日起發生效力、等因、是此項[illegible]之、凡屬俄[illegible]酒商

已先期共曉、即應遵照俄總領事規定办[illegible]截止字樣、何得藉口[illegible]

秉機為大宗之販運、殊與兩國查禁原旨大相違反、况係屬中東[illegible]

即無江水淺阻、計其到着輪運之目的地、亦恐不能在禁運期前、何

論被同江稅關查獲之日、即已確在禁期當中、故該稅関办理手續

極為正當、惟是此種洋酒之精、何日由哈裝運、報明運往何地、迄今尚

未查知、再上項酒斤、既經同江分関移送駐署封存、即俄總領事果

有發還之理由、亦應照會該管交涉員令駐遵行、方明權限、而資

接洽、現在中俄條款、實行伊始、稍涉遷就、便成先例、本省長再

茲為尊重國際條約起見、用特函達
貴監督、請即查照囑濱江關稅務司、查明本案俄商酒斤起運日
期、並報運地點、詳細見覆、一面並請行知駐哈俄總領事、嗣後查獲違禁
運酒之俄商、凡經華官協助或華商販私、經俄官查出保管之案、所
有處分情形、彼此均行知照統希
轉達見示為荷、此復
濱江關監督、

中華民國　三　日

監印員陳策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七月份日僑註冊調查表

南滿東蒙別	縣別	現居數 已註冊	現居數 未註冊	備考
南	吉林	一三	一三	據僑民報告已註冊者十三人未註冊男六女七亦十三人
滿	濛陽			據九月份報表並未提及以前有日人居住
滿	磐石	一		七月份烏木合次郎一人居住註冊
滿	敦化			八月十一日報到有日人宮到註冊
滿	額穆			八月份詳稱七月份無日人來
滿	樺甸	三		前經註冊居住之金子米八安藤屋吉金春慶三人七月份並無日人來縣
滿	濛江			自來並無日人
洲	伊通	二	三九	據該縣四月份報在留僑日人三十六名十月十五日報稱七月分有不本渡助夫婦註冊

區域	縣			備考
墾民雜居區域	延吉			無日人居住註冊凡九月分報告
	琿春			據稱城西門外有日人是否令其註冊未據詳示
	和龍			據報七月份以前並無日人到境註冊
	汪清			七月分仍無日人到境註冊
東部內蒙古	長春		七	據七月分報告獲得七人
	德惠			
	農安			
	長嶺			七月分以前並無日人到境註冊
合計				
總說明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八月份日僑註冊調查表

滿蒙別	縣別	現居數 已註冊	現居數 未註冊	備考
南	吉林	二〇	六	上月註冊者僅十三人[illegible]本月又註冊者男三女四共已註冊者二十人未註冊者六人
	雙陽			[illegible]係九月份移表出並未標及以前有日人居住
	磐石	二		上月已註冊者一人本月又有長濱又吉一人註冊共二人
滿	敦化			仍無
	額穆			仍無
	樺甸			前有三人本月無
	濛江			八月未報但據所報九月分文內[illegible]可知本月無日人[illegible]到境註冊
洲	伊通	三	五九	上月止註冊者二人未註冊者三十九人本月分日人大之茂又註冊共註冊者三人未註冊者三十九人

區域	地名			總說明
墾民雜居區域	延吉			無見人居住經州見九月分報告
墾民雜居區域	琿春			
墾民雜居區域	和龍			仍無
墾民雜居區域	汪清			仍無
東部内蒙古	長春		七	據十月分報告得七人
東部内蒙古	德惠			
東部内蒙古	農安			
東部内蒙古	長嶺			仍無
合計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九月份日僑註冊調查表

滿蒙別	縣別	現居數 已註冊	現居數 未註冊	備考
南滿洲	吉林	二	二	本月新來註冊者一人移去者四人合諸上月之數已註冊者共廿一人未註冊者二人
	雙陽		一	日人草野守太郎租于張阿秀住房尚未註冊
	磐石	二		見上月表
	敦化			仍舊
	額穆			仍舊
	樺甸			
	濛江			仍舊
	伊通			

區域	縣名			說明
墾民雜居區域	延吉			自本年一月起並無日人來署報告註冊
	琿春			
	和龍			仍無
	汪清			仍無
東部內蒙古	長春		七	卡倫有日人營業者非屬於農業並未註冊　係十月分報告有七人
	德惠	五	四一	係八月分報告有男二十女二十六九月分則有日人男女五人註冊
	農安			
	長嶺			仍無
合計				
總說明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十月份日僑註冊調查表

滿蒙別	縣別	現居數 已註冊	現居數 未註冊	備考
南	吉林	二	二	仍舊有
滿	雙陽			
	磐石	五		本月註冊者三人合之上月二人共五人
	敦化			仍無
	額穆			仍無
	樺甸	四		本月由磐石移來註冊合之原有三人共四人
	濛江			仍無
洲	伊通			

區域	縣			
墾民雜居區域	延吉			仍無
	琿春			
	和龍			仍無
	汪清			仍無
東部內蒙古	長春		七	東卡倫居住男五女二共七人
	德惠			
	農安		三四	散放男[illegible]十三（原十四人[illegible]除[illegible]人一名）女二十一共三十四人
	長嶺			仍無
合計				
總說明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十一月份日僑註冊調查表

南滿東蒙	縣別	現居數 已註冊	現居數 未註冊	備考
南	吉林			
	雙陽			
滿	磐石	五		有日人及他外國人到境遊歷視察商務者無定居住註冊之人
	敦化			仍無
	額穆			仍無
	樺甸	四		有日人帶隊到境查驗西白子木札居住者仍四人
	濛江			
洲	伊通			

區域	縣名			說明
雜民雜居區域	成吉			仍無
	暉春			
	和龍			仍無
	汪清			仍無
東部內蒙古	長春			
	德惠			
	農安		三四	據報男十四女二十共三十四人此外尚有民團人一名 與上人數同而男女互差一
	長嶺			
合計				

綫說明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十二月份日僑註冊調查表

滿蒙	縣別	現居戶數 已註冊	現居戶數 未註冊	備考
南滿洲	吉林			
	雙陽			
	磐石			
	敦化			
	額穆			
	樺甸			
	濛江			
	伊通			

區域	地名			
移民社居	延吉			
	琿春			
	和龍			仍無
區城	汪清			
東部內蒙古	長春			
	徳惠			
	農安		三四	同時月
	長嶺			仍無
合計				
總說明				

第三次至第六次會議禁酒記録

第三次會議記錄

三月二十九日開第三次會議與議各員銜名不贅載

宣讀二十三日議案除第五條尚須討論外其第一條至第四條與第六條均經雙方核定討論第五條之要旨如下

道尹等與俄領等解釋阿穆爾江流域一語互有歧異俄領以為凡流入阿穆爾江之各河流及其支流皆是道尹等以為阿穆爾江流域範圍只能指邊界五十俄里以內而言

俄領等謂此次擬訂條件以禁阻酒精運入邊界為主吉松花江實為私運酒精入俄之孔道人所共知欲祛此害非禁絕俄商船載運酒精不可俄國對於此事既擬明定章程實行禁

且明中國亦必有此種禁令方能有效且足以深知中國政府
協助俄國互相祛除流毒寔屬相孚以誠乃能於此事重要
關係之施行休戚相關況松花江裝載酒精係專為私運入俄
即寔行禁止亦與華民利益無損
道尹等謂中政府對於此事誠信相孚固不待言惟俄總領事
解釋松花江流域一語意義太廣蓋此種解釋直將嫩江及松花
江上游至吉林一帶並諾爾各河流概行包括而上開各河流
均不能逕運私酒輸入邊界故於本問題毫無關係且沿
松花江一帶如姓富錦等處人烟稠密亦有需用外國酒品者倘
將酒精及云諾酒一併禁絕輸運則中國居民勢必大受束縛
俄領等謂此項條件寔以抵制私運酒精入俄為唯一宗旨決無使

滿洲居民苦於束縛之意因此允改三層如下
(一)將中東鐵路路綫以南河流區域劃出本草案第五條範圍之外因該區域與本問題實無關係(二)將第五條所載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諾酒數字易以倭德克及以倭德克改造之各種酒品等字因運入俄境之私酒惟酒精倭德克及以倭德克改造之各種酒品為最要故也(三)阿穆爾江流域數字應改為直接流入阿穆爾江之江河如松花江烏蘇里江等為其流域之釋義並不將該江支流一併計算在內於是核議妥協第五條遂通過其文曰
酒精並倭德克及用倭德克改造之各種酒品無論為數多寡冬夏令用船或其他方法一概不准在中東鐵路路綫以北之阿穆爾江流域輸運

第四次會議記錄

四月一日開第四次會議與議人員如前

宣讀上月二十九日議案雙方核對訖即續議草案第七條

俄領所擬原案第七條其文曰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

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內所有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應

以維達羅數目限制其造酒即照本處華民所需數目每人

按年定為若干數此外不得增加

道尹等修改之第七條文曰 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

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所有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應以現

在燒鍋及產酒數目限制此外不得另行增加

以上所稱中國燒酒燒鍋共有若干處及其造酒若干應載於

本條件之附冊內

俄領提議云按照本草約第一條之規定議既任令中燒酒

運入沿邊五十俄里地點內則必須限制原有燒鍋勿使越過

現在產酒之數其運入之酒亦不得過規定之準數故將第七條

詞意復加修改文曰

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現有

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其造酒數目應以現在專供華民所用

酒數為限

雙方審查均無異議即相與研求每丁口需酒之數

俄領等以每人每年定以十斤之數爲請並根據現有統計確數申說理由如左

查中國農人飲燒酒之時甚少且極有限制緣中等人家僅春秋節年節方購備酒品惟大粮戶常有燒酒存儲然亦非每飯必飲不過用以款客或家長自娛而傭工農人例得飲酒之時一年中只有九日春秋節各一日年節七日城鎮市集需酒較多商人及手藝作坊主人俱每日必飲而傭工手藝人等除上開常例九日外每逢舊歷朔望亦佐以酒其肩挑貿易及工匠旅客之寄食於客店棧房者亦每飯必飲大概華人飲酒多在晚餐時亦不可不注意者以社會等級之不同飲酒時間之互異故欲定每

人每年應用酒數只可以家需酒數為折中之衡斷凡尋常飲酒者每頓四杯至六杯每四杯合俄兩玻璃杯三十玻璃杯合棨倭得克瓶一瓶每瓶合華一斤是每日需酒之數統莫在一斤之十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即每年二十四斤至二十六斤酌中匀計在三十斤之數如以下列吉林省數縣城統計之則可得人民需酒之數如左

(一)雙城縣屬戶口統計

男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四名

女十九萬五千零十七口

共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名口

銷酒數每年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七百斤合俄秤九萬一千七

一百五十六鋪
平均計之每人每年需酒六斤半
(二)五常縣屬戶口統計
共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人
銷酒數二百十六萬四千斤
平均計之每人每年需酒九斤
(三)寧安縣屬戶口統計
共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七人
銷酒數目二十四萬斤
平均計算每人每年需酒二斤半

PDG

道尹寺提議云俄總領事所稱飲計數目僅指吉省而言吉省農民居多黑省工人居多農民飲酒固有定若論工人需酒之數較之農人何啻倍蓰盖江省沿边多金礦礦丁涉水開冰以酒禦寒斷不可少更有一種人民專恃漁獵為生時常棲於曠野復以地廣人稀之故商旅無可投止往往露宿風餐即有旅居不過土垣茅屋其嚴密溫暖不能與俄人相比擬江省沿边地方多係單身工人絕少婦孺更不能與內地相提並論况燒酒非僅供飲且為燃料飯館中所用之鍋子亦其一也

連恭議云江省對於核減酒數固甚歡洽即各處礦丁恣意飲博亦極不謂然而一加禁制立即散去徵諸往事不得不稍與寬

假也

道尹云現在華官於吉黑兩省人民用酒之數尚無一定之統計俄領等一面表明其所指之每人每年平均需用酒數係根據統計確數而定一面請與議各員注意謂阿穆爾省亦屬男多於女亦有工人及行獵捕魚者其就地情形與華官提議各節相同該處一帶人民向以恣意縱飲著故其需酒之多非俄屬他處所可比儗即以阿穆尔確準之統計而論每人每年應用倭得克酒之平均數亦只四十瓶左右(即合三十斤左右)倭得克酒性較之燒酒相差甚遠緣燒酒與酒精同一烈性而燒酒含有一種油質之毒性不能如倭得克酒之可以每日常飲也就

易於推索之中國商界計算平勻每人每年用酒在三十斤之數以不善飲者並計之按諸統計學三人中只有一人飲酒之說則每人每年平均須酒十斤確合俄員所定之數此外尚有一種事事實足資佐証如傳家甸包工人僱用小工時所議酒錢例以每年給與三元為度因每瓶酒價在三角左右由是可知工人每年需酒為十瓶其分量即十斤吉黑兩省人民情形不同之處俄員於規定均數時亦曾注意蓋一則多農人一則多工人其飲酒數自有差別故酌中以十斤定之又因華員有江省用酒較多之議故請江省按署連叅議於黑龍江全省人民總數及稅局去年收取酒捐數倘有確實消

息報告議會以資參考

連參議云黑龍江人民總共三百五十萬上年全年所收酒捐每斤合銅元兩枚半共收大洋一百三十五萬元

俄領等請華員注意謂照此平均計算江省用酒每人每年約計十五斤即就華員所称江省用酒較多而論是江省平均每人每年十五斤吉林祇有五斤兩省合計匀攤則仍係十斤之數

連參議云江省用酒之數雖按平匀計算每人每年只十五斤然内地用酒尚少沿边居民約計三十五萬用酒實多此亦必須注意者也

道尹以既有以上各情形而江省尤屬特別故請定以平均五十斤之數

俄總領事申辯云沿邊五十俄里接壤之區向有酒精流入每年酌中祇用三十斤之數今以更毒之燒酒代之且規定數較多(即每人每年五十斤)而華人實在應用平均數祇有十斤是容此項溢出之數輸入該接壤區域未免自蹈危機而使所議各節將來全歸無效且既有溢出之數則對於禁止運入俄境及售與俄人一節勢必難於稽查不能成為事實即果能實行禁止矣則華民一方面以酒多而多飲亦即多罹罪過多生疾病恐非華民之福俄政府之重要宗旨在勿使五十

俄里接壤地內點有多餘之酒數並非欲該處華民於尋常應用酒數內受何種之束縛且俄領等所規定之數與連參議所報告江省用酒之數亦不相上下職此之故道尹等乃減為平均數三十斤旋經俄員再三要求遂遞減至十五斤

俄領等復以吉林省佔本草約所定禁止範圍十分之五而該省用酒較少具本意仍欲將江省所用酒數每人十五斤即華員引以為請者改為十斤但為勉就華員所請起見允定華民平均每人每年需用酒數為十二斤當經與議各員公認允洽旋以此項規定準數載在第九條中於文義較為聯貫便利故決定將此節列入第九條至第七條附條一則因華專員現

在尚無此項調查清單得以附入本草約不欲因此延滯本約
簽字日期故公同決定於本約簽字後六個月內由華政府將
此項清單補送遂決定通過
第七條文曰
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現
有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其造酒數目應以現在專供華民
所用酒數為限
附則　本條所稱燒鍋家數及各燒鍋造酒數目其詳細
清冊由華政府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補送
第八條俄領所擬第八條文開以上所開境內除在附件內

所開各燒鍋外不准另行添設

道尹等所擬第八條文開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前條附單內所定之數目外不准再行增設燒鍋

道尹問上條附則所送清冊內之燒鍋能否移轉接替

俄領答北京文件內僅係指明原無燒鍋地方不得再行增設至於移轉新主一層並未提及所以本第八條應本此義解釋

與議各員議定凡五十俄里地點內如有燒鍋閉歇則不得再行增設以替閉歇者此節應列入議案遂決定通過

第八條文曰

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除前條二項清冊所定之燒鍋家數外不

准另行增設
第九條俄領所擬第九條文開上開五十俄里地點以內所有酒棧酒舖售酒數目不得比現在數目增加亦不得再行增設售酒舖棧道尹等以第九條有准中國燒鍋得運進上開接壤地點一節故將所擬第九條華俄文一併刪改其運入之數議定應隨該處人民增加之數增加並根據本議會上項公決將接壤地點人口平均每人每年應用酒數一層列入本條遂決定通過

第九條文曰

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除現有燒酒之棧及酒舖外不准另行增設其運入該地點及酒棧酒舖營業各酒數祗可隨該處人民

增加之數添增其添增數目應按人口平均計算每人每年以十二斤之數為度

第十條俄領所擬第十條文開中國境酒不准輸入俄境亦不得售與俄人道尹等提出修改第十條加由五十俄里地點內一語俄領允為加入俾免本條意義廣寬溢出本議會範圍之外俄領以為第十條所載不准售與俄人一句上應加在該地點內數字方為允洽華專員並無異議

柯稅務司提議以稅関向係根據各國條約及稅則章程辦理且現在既無相當命令自不能阻止中國境酒勿使運入俄境等語請為列入議案

與議各員議定將此層列入議案遂決定通過

第十條文曰

中國燒酒不得由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輸入俄境亦不得在該地點內售與俄人

第十一條俄領所擬第十一條文開以上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責成有檢查中國燒酒燒鍋及酒棧酒舖管理權之各機關監察該機關應將所管本約施行區域內造酒數目詳細造具并定明出賣之燒酒形式上如何與他酒品區別

俄領等請華員指明中國監察燒酒出品之權究係何種機關擔任以便列入第十一條文內

道尹等云此項監察權向係兩種即税捐局及烟酒公賣局旋經與議各員以草約施行久遠而此種機關將來或有更變之處故仍於文內不指明何種機關為渾融

俄領等復按前意請於監察中國燒酒出數之外並將監察運入接壤地點燒酒數一併列入本條遂決定通過

第十一條文曰

以上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責成有檢查中國燒酒燒鍋及酒棧酒舖之各機關監察該機關應將所管本約施行區域內製造及運入燒酒數目詳細造冊並定明出賣之燒酒形式上如何與他酒品區別

第五次會議記錄

四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蒞會者仍為原議各員

開議草約第三節關於中東鐵路路界左近一帶限制製造販賣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一問題俄專員聲明根據北京文件應將本約十二十三十五等條所載各節議定計分三層如下

一第十二條所載為推行於中東鐵路沿線一帶抵制酒精辦法並定距離地點為本約施行區域之範圍二第十三條所載為中東鐵路界內所有禁酒辦法在毘連路界地點內華官亦應比照辦理三第十五條所載為將來中東鐵路路界內完全禁絕製造售賣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後毘連路界地點

內之中國燒酒亦須有限制製造販賣之數
與議各員即從事開議條件
俄領所擬第十二條文開中東鐵路路界及路界兩旁五十俄里
地點以內凡華俄官權限所及之處其區域內之禁造禁運酒
精及用酒精改造其他各項酒品之辦法亦應於此次約內規定
道尹等所擬第十二條文開中東鐵路界內所有禁止製造
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各項酒品應由中東鐵路公司會同吉
江兩省鐵路交涉總局設法辦理其鐵路兩旁界外之距離最
近地方華官亦應比照辦理
俄綱等所擬第十三條文開中國政府當根據本約第十二

條之規定將來路界以內如何禁酒亦應迅速於路界兩旁五十俄里地點以內仿照辦理至路界以內所訂定禁酒辦法當隨時知照中國政府

道尹等所擬第十三條文開根據第十二條之規定俟鐵路界內製造酒精廠及以酒精改造各種酒品之棧舖一律關閉完全禁絕後中國方面當視鐵路界內禁酒辦法亦於沿鐵路兩旁距離最近地方比照辦理至鐵路界內所定此項施禁手續當隨時知照中國政府

俄領等所擬第十五條文開前條所稱提議事件俟達其目的時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在中東鐵路界內實行中國

PDG

政府當將本約第七八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推及於中東鐵路路綫兩旁五十俄里地點以內實行限制製造燒酒及售賣等事

道尹等所擬第十五條文聞本約所稱同各國提議事件係達其目的時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在中東鐵路界內實行中國政府當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辦法亦於中東鐵路車站附近地點以內實行將中國燒酒禁止賣與俄人及運赴鐵路界因第十二條文義華俄員所擬互有歧異俄員將請此條删除所據理由有二一則定出中東鐵路路界兩旁距離地點一節十三條亦有此語一則本條於事實上並無直接關

條總是條用意在使防範酒害辦法推行於中東鐵路一帶而並非欲涉及中東鐵路界內施行此種辦法之問題此種問題實非本議會所應議者也遂請從議第十三條衆無異議

華員對於俄員所擬第十三條文義並無何等異詞不過請於本條內註明將來中國政府比照鐵路界內實行之禁酒辦法不能施之於中國燒酒

俄員為十三條內添註冗雜起見且十五條內已註明限制中國燒酒一節非俟中東鐵路界內完全禁絕製造販賣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後不能實行故請將第十三第十五條併為一條

華員辯應允照辦惟因十么條文內有引七條至十一條一語顯示反對並聲明去本約重要關鍵在不使私酒侵入俄境甚至條至十一條之規定純係關於沿邊地點該地點既與俄界接近自必須施以嚴重辦法然於沿中東鐵路路界地點內之施禁苟鐵路公司一面竭力稽查則中國燒酒斷無越鐵路而侵入俄境之理故此種辦法自無施行之必要

俄員應允刪去七條至十一條一語並該數條附則內載明應造燒鍋家數清冊一節一併刪除惟要求於擬定本條文義時將北京文件內載關於中東鐵路路界附近地點內限制中國燒酒辦法詳細列入

旋即磋議路界兩旁本約施行地點距離遠近一節

俄員請以草案內所擬鐵路兩旁各五十俄里即一百華里為定
此數係仿照北京所定阿穆爾省沿邊五十俄里之數而定且大
概中俄條約關於沿邊地點悉以此數為率
華員以為俄員所請之數未免過鉅蓋此種距離直將滿洲
繁劇各城鎮如寧古塔呼蘭縣連同黑龍江省城巡按使
駐紮地方各處所一併包括在內且此種距離寬廣既無裨
益之可言而於華人則倍受束縛矣並謂明定距離里數
無論無為數多寡皆屬為難意謂若使辦理嚴密實
已足資查察故請混言鐵路路界附近不定里數

俄員以北京文件內有距離之數應俟將來訂定之語其意即責成本議會商定故請華員隨便指定一數華員請以五華里即二俄里半為定

俄員謂此種些小數目於規定無論何種禁止區域實無出入且使路界內禁酒辦法因繞越太易以致不能實行茲為路線鄰近中國各城鎮居民免受過分束縛起見請減為二十俄里即四十華里

華員先定十華里旋定十五華里即俄七里半

嗣經公眾議定鐵路兩旁各定十俄里即二十華里

遂決定通過十二條即原擬十三條十五條合為一條其文曰

中東鐵路界以內將來所定一切防範酒害辦法實行後中國政府亦應在鐵路兩旁自路線起算各十俄里即二十華里地點內比照辦理其鐵路界內所定辦法當隨時知照中國政府至於中國燒酒在鐵路兩旁地點內則俟將來中東鐵路路界內完全禁絕製造售賣酒精及用酒精改造之酒品後亦應禁止售與俄人及運赴俄境其原無中國燒鍋酒舖地方不得再行增設並原有燒鍋酒舖之處亦不使較現在酒數增製多售

俄領所擬第十四條文開華俄兩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提議商請推行禁酒例於中東鐵路及本約施行之各商埠界內居留之外國人民

道尹等所擬第十四條文開華俄兩政府應於各國政府提議商請推行禁酒條例於中東鐵路及本約施行之各商埠界内駐紮之外國人民但本約未經各國承認以前不能發生效力

俄領等對於華員所議本條文内未經各國承認以前不能發生效力一語殊形詫異蓋俄政府於解決沿邊一帶酒精問題視為緊要殆不及待已為華員所深悉北京政府既將此項問題解決其文件内並未涉及外人現在議有端倪而各國承認一節尚屬遥遠華員必欲以此牽涉令人莫解其故連參議申辯云本條約規定辦法未能推行於外人以前其中俄兩國人民頗有吃虧情形華員有鑒於此故擬本條時列入此語且謂文内用此一語並非

欲使此事有所阻滯實欲使本條約於實行時較為妥善耳蓋華
政府對於此事之關心實不亞於俄政府並請將此意列入議案遂
決定通過十四條即順序改為十三條其文曰
華俄兩政府應於各國政府提議商請推行本約規定各條於本
約施行區域中各商埠內僑居之外國人民
俄願所擬第十六條文開鐵路界兩旁五十俄里地點以內華民及該
管未開商埠地內之外國人民應由華官監察其勿違犯本約之規
定並由華政府負其責任若俄官認為於禁酒上有關係請兩該管
機關查核事件時則該管機關無論何時不得拒卻應將所管禁酒
一切事件交付俄官辦理並於俄官前往路界兩旁五十俄里地點以

內查核此項事件時華官妥為協助
道尹等所擬第十六條文開各國政府承認此約後鐵路路界兩旁附近及車站附近之地點以內華民及居留該地點以內之外國人民均應照本約之規定一體遵守若俄官認為於禁酒上有關係照會該管機關查核事件時該管機關應即答覆以示協助之意華專員對於俄專員所擬本條文義尚為允洽惟請於本條內不必註明中國人或外國人竟渾言本約之規定應由華官監察勿使有人違犯字樣
稅務司提議云海關應遵照條約規定之向章發給子口稅憑單請將此層列入議案
俄領等並無異議且云華員之請於本條內俄官前往本約規定各地

點以內調查時句下加先行知會華官一語遂決定遞過十六條即順序改為第十四條其文曰本約之規定應由華官監察勿使有人違犯其中國該管各機關應准俄官請求將關於防範酒害情形詳細知照各俄官有必須前往本約上項規定各地點以內調查防範酒害情形時應先行知會華官由華官妥為協助

第六次會議記錄

四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蒞會者除濱江關監督因病未到外其餘仍為原議各員

開會宣讀第四第五兩次華俄文議案經衆核定俄總領事提議請將以後遇有解釋草案意義互異之處應以俄文為準一層列入議案其草案內關於此節應否另立條件可由北京復核定奪

道尹答云遇有爭執應以何國文字為主一問題自應歸北京綜核定奪

俄領又提議云本草案內應添本約於何日實行一條亦應由俄國駐京公使與外交部核定時再行添入

道尹並無異議

俄領又云本議會奉委應辦各事業已完竣所議草案條件亦經華俄專員雙方決定通過因請將華俄文合繕之草約兩份彼此簽字一份交道尹收執轉陳北京外交部一面交俄總領事收執轉陳駐京俄公使至於俄歷三月初五初十十六十九二十三等日議案連同本日末次議案俟辦竣後分送與議各員簽押以便彙入草約併送北京

道尹請將本議會議定草約條件復行修改因曾奉外交部

訓令抄錄如左

查禁酒草案多溢出本部與俄公使照會範圍以外如第五條如阿穆江流域句應刪去其中東鉄路以北等字亦不宜加入第十二條鐵路兩旁之距離務須縮小範圍至禁烟案俄總領事有無須再立條約之說殊與彼此辦法不能一致仍應根據上年本部與俄公使照會辦理仰即分別向俄總領事磋議等因至魚九日電称鉄路距離改為十俄里一節仍嫌範圍太大吉黑兩省均請以毘連車站地方為限自應再向切商又條件內防範酒害四字太混亦請更正仰商辦見覆等因

俄總領事以本議會應辦各事業已完竣且草約條件業已華俄專員彼此核定將來必送北京復核外交部如欲修改

儘可與北京俄公使磋商辦理對於此間修改一層表示拒絕

道尹將提出禁烟草約兩條面交領事其文如下

禁烟

俄屬薩拜喀勒阿穆爾東海濱三省於中東鐵路界內施行之禁烟法律及稽查辦法應正式照會中國政府將來此項法律如有變更廢止亦應預先知照以便比照辦理

食品罌粟應設法炮製以不能施種為度並須由中國沿边各関卡驗明確係食品給予准運執照方准輸入其運至中東鐵路界内時亦須報由鉄路交涉局會同鉄路公司驗明給予確係食品執照方准出售並根據北京文件委任哈爾濱議會商

議者有烟酒互禁一語請即日開議

俄總領事答云禁烟問題既俄國須有例條自可勿庸再議本總領事曾於俄歷本年三月十七日第四百十六號公文詳細照會貴道尹在案並一面稟陳駐京俄公使署現俄使署正與貴國政府商議此項問題本總領事既未奉北京指令對於貴道尹所請開議草案一節礙難照允

旋經俄領將繕就之華俄文合璧草約兩份簽字訖道尹等以為本草約須於議案彙集送往北京應俟議案核竣後一併簽押故未允俄專員之請

俄總領事遂宣告閉會

法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千七〇一號

令交涉署

為令行事案據延吉道尹張世銓呈為延吉天寶山礦務正式開辦日期并設立公司所任用重要職員報請鑒核等因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據天寶山代表劉紹文呈稱今承續名寬程稱罕稱公司紹文與日商賈祐合辦吉林延吉縣屬天寶山銀銅礦務於本年十月八日承領吉林財政廳轉發農商部採字第九十六號採礦執照一紙蓋印礦區圖一紙并於十月二十二日在吉林財政廳註冊各在案紹文查天寶山前因程光第開辦此礦封禁礦山并未經臺案照鑛章繳納與註冊繼續開辦是前案之封禁自應消滅一律啟封茲當作業進行之際即擇於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為天寶山正式開辦

日炳益邑（遵）礦業條例設立礦務所於天宝山名曰天宝山銀銅礦務所既已成案
之日為礦務所成立之日所有礦務重要事件職員列表呈請查核以重礦
務除出具暗稱呈送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分
別呈咨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查施行
計呈送天宝山銀銅礦重要職員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
外合亟抄表令仰該廳（署）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原表一紙

吉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寶山銀銅鑛重要職員表

令將天寶山銀銅鑛中日重要職員列表呈請

鈞鑒

天寶山銀銅鑛重要職員表

合辦八鑛務代表　劉紹文

本部

合辦　八濱名寬祐

經理部

中華職員

董事 蔣元驥

副董事 孫茂寬

司事 滕積善

司事補 馬清瑞

司事補 童振英

日本職員

理事 橋本強造

主事 入江千治

主事補 清水董三

技術部

日本職員

技師長 高倉静三郎

技師 梅村惇治

共計十二員 華八六員 日八六員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吉林交涉署

案據延吉道道尹張世銓呈稱為日領事館擴張取締該國人民管轄範圍報請鑒核事案據六道溝商埠分局局長高立垣呈稱本年二月二日本埠日本總領事館發布第十五號館令將原有取締該國居留民規則內之開放地內（即商埠地內）改為本館管內原有之日韓臣民改為者字查自延吉界務條約發生存廢問題以來日警雖時到外差傳墾民然尚未將管理情形公諸命令茲竟公然宣布其管轄區域雖不甚詳而延琿和汪四縣似在該館管轄範圍以內此

間一帶墾民均須受此館令之約束理合鈔錄該項館令呈報等情道尹查自前年中日新約
宣布以後此間日領即聲言關於延吉界約內墾居韓民管轄裁判各條應即無效等語兩
年以來筆舌爭持迄不少顧事關國際條約問題在我以為奉中央政府命令尚屬懸案而彼則
著著進行毫不顧忌遇事無爭彼輒謂秉承政府命令辦理絕無交涉餘地此次更改館令其
範圍直包括沿邊各縣墾民管轄裁判各權以視前此之暗中進行其情形尤為岌岌除指令道
溝商埠局長加意監視有何變動事實隨時呈報以憑嚴向交涉外理合照錄該項館令並附
譯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照錄日領館館令及譯文各一件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
延邊舊約存廢問題迄未解決對日交涉諸多窒礙彼既著著進行在我自當力為範圍惟查

該館令第一五號所改兩層一改當開放地五字為當館管內四字從我國言為開放地盖地為我之
地而開放由我開放之也若就日本言謂為當開放地似覺主客倒置改為當館管內云云殆此意歟
查日本領館本有管轄之範圍該管領事於其所管範圍內有遵照公法條約管理其國臣民之
責延邊一帶墾民既有條約關係自應仍照舊慣辦理不能因該館片面之館令於國際上發生
何種效力一改日韓臣民四字為者字查日韓合併於今六載國際間早將韓字廢止不用該規則條
改亦固其所改為者字就漢文視之義稍含混惟就日文讀之者字為日韓臣民之代名詞該取
締規則既以居留民三字冠之條文中斷不能擴大範圍是為論理學上一定之則例至附加第

八條尚無關係總之舊約未經解決以前在我对待日韓目民一仍舊貫條約所關雖彼

内國法亦無如之何況館令乎該局長關心時局據事上陳殊堪嘉許惟既不甚重要

在我斷不可故事張皇致滋紛擾除令行特派交涉員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

密諭該局長隨時注意如有變動事實呈候核奪可也館令及譯件存此令等因

印發外合亟抄録附件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右ノ物件ハ其ノ情状ニ依リ之ヲ没収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附則

本令ハ大正六年二月八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項掲載の總領事館館令第三号居留民取締規則中改正せらる第一條の原文は

第一條　当開放地内に新に住所を定め又は或期限内居留せんとする日本臣民は到着の日より三日以内に左記事項を具し当館（分館所在地は分館）警察署に届出づべし

但し家族同居人使用人に在りては戸主世帯主又は傭主より届出づることを要す

一本籍　二前住所　三現住所　四族称　五職業　六氏名（片假名の傍訓を附すべし）七生年月日　八到着年月日

の如くにして今回改正の要点は第一條中の「当開放地内」を「当館管内」に「日本臣民」を「者」に改

のち乱左るもの有り

次ぎは今回第七條の次に第八條を附加し左の新條項は禁制品不正品の取締に関する者の

有り

計開

館令第一五号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館令第三号居留民取締規則内改正如左

大正六年二月二日

在間島總領事代理領事　鈴木要太郎

第一條内（當開放地内）改為（本館管内）（日韓居民）改為（者）字

第七條下段添訂一條作為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 常川居住及暫時旅居者概不准將不正品物件秘密運輸或買、賣、授受右之物件依其情狀可得沒收

附則

本令自大正六年二月八日施行

別項揭載之總領事館館令第三號居留民取締規則內應改正第一條之原文第一條凡在開放地內新定住所或有期限居留之日韓臣民由到着之日起須于三日內將左記事項呈報本館及分館警察署

但家族同居人使傭人由戶主世帶主及傭主呈報為要

一本籍　二前住所　三現住所　四族稱　五職業　六氏名（片假名之傍須註漢字）七生年月日　八到着年月日

此次改正之要點第一條內（當開放地內）改為（本館管內）（日韓臣民）改為（者）字是也。

次即今回第七條之後附加第八條新條項，關于禁制品及不正品之取締是也

呈為日領索地建碑謹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事案照前准日
領照稱滿洲戰績保存會援奉省例擬在伊通建設紀念碑索
地二畝半請求速撥等語到署當以事關重要一面電請本部
示遵一面函詢奉省交涉員從前辦理情形以資仿辦先後奉
部覆電開電悉既有奉省先例勢難拒絕應即商承
省長辦理等因並准奉交涉員覆稱當時建碑用地係由奉省
長分令各該縣查明有無窒碍如係官有酌量捐贈如係民有
由縣與原主議價購買其價仍出日人方面等語當經請

示辦法令行伊通縣遵照在案茲又續奉
憲諭轉令該縣迅速查明所索二畝半之地如係公產即便贈
與如係民產務須公平估價收買後轉行贈與等因仰見
鈞座維持民利輯睦邦交兼顧並籌斟酌允當之至意當即令
行該縣確切查明遵照辦理除俟該縣將遵辦情形具報到署
再行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本署電外交部文

北京外交部鑒十碼日本保存戰績會援奉天例擬在伊通建紀念碑索地二畝半零應否照准請示遵交涉員 真

外交部復本署電

交涉特派員十碼十一日電悉既有奉有先例勢難拒絕應即商承省長辦理特復外交部 十二日

呈為延吉天寶山鑛場租用地畝協議情形報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案據天寶山代表劉紹文合辦人濱名寬祐稟稱現擬由陳才溝至胡仙堂一帶官有荒地共七千七百六十四畝三分八釐承領為鑛場用地等情當經指令承領二字不合應改為租用二字且所租地段區域太廣礙難照准應即縮小於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復據該代表等稟稱遵令更正所租區域縮小範圍共地三千八百八十九畝等情職署當派技士趙世銘前往該處實地勘

測查明有無糾葛并密諭將所租地域切實縮小以適用為度據該
技士同署報稱該處地點當程光第辦理鑛務時原在鑛區以內及劉紹
文濱名寬祐合辦第一次鑛區圖亦劃在鑛區以內嗣經前技士焦元亨
履勘以與原報六十方里數目不符即將此段地畝刪出另繪鑛區圖節
經洛報財政廳在案詳細查明全係官荒并無糾葛測定所租地區
共一千二百四十畝零二分較諸該鑛山第一次所報縮小六千餘畝即較諸
第二次所報亦縮小二千餘畝等情查該地點既係官荒併無糾葛按照

來圖鑛山為建設選鑛場、製煉場、各項用途、核與鑛業條例第五十七五十八兩條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其租用、惟以租價租照之協議反覆辯論持日最久、於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始為就緒租價議定第一年每畝一元第二年每畝一元五角第三年每畝二元自發照之日起租按諸當地租價稍昂以為鑛場用地似應高於普通價值也租期暫定三年三年屆滿再行另議所租地點坐落在天寶山紅石

磵子東頭胡仙堂西頭一切條文均於租照上詳細註載鑲山劉紹文
濱名寬祐均不在延道尹督同實業科長周聲烈面與理事橋本
强造逐條討論往返辨駁經該理事勉為承認茲將擬具租照粘同
地圖送請
憲核如蒙
俯准再將租照繕成三聯單蓋用關防分別存發以資憑證理合

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計呈送租照草式并地圖各一紙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兼天寶山銀銅鑛監督張世銓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呈為延吉天寶山礦附徵地方稅日久堅不承認報請
鑒核事案查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鈞署第四四二號令開、案准
農商部咨為吉林財政廳呈擬分年加徵天寶山礦區稅辦法
尚屬妥協業經批准照辦至金銀銅附徵礦產地方稅一節礦業
條例既無明文規定當經據情咨請財政部查核在案等因

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復奉
鈞署第一五五八號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覆吉林財政廳呈擬此項礦產擬於國稅外附徵地方稅千分之十五凡該省領有探採執照之金銀銅礦均准一律仿照繳納既係根據地方習慣酌中訂定應即一併照准等因當經先後分行各縣並令行延吉天寶山銀銅礦業事務所在案

於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奉
農商部化驗職署呈送天寶山銅塊核定稅率一案
令開每噸銅塊應徵收礦產稅二十元等因當即令行天寶山礦
所飭將民國五年下期礦產稅遵照部定稅率繳納稅款附徵
地方稅與礦產稅同為千分之十五亦飭按照每噸銅塊二十元稅
額隨同繳納並分別呈咨在案同年四月二十五日據該礦山賫送民

國五年下期礦產稅洋三百十七元六角零七釐前來而附徵地方稅款未據繳署稟稱奉六道溝日本總領事諭云附加之地方稅尚俟與道署會商面議再行定准等情當行指令附加地方稅係吉省通行習慣法不僅該礦山為然仍仰遵繳毋得延宕等因去訖未幾駐局子街木島主任來署質問地方稅附加礦業條例無此明文且礦業條例第一零九條云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

六條第三類之礦質徵收礦稅、作為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是因第六條第三類之礦質、無繳納礦區稅礦產稅之事實、故得徵收地方稅、而第六條第一類第二類規定繳納礦區稅礦產稅明文顯然為不得徵收地方稅之正比例、今欲附徵地方稅係根據何項法律、實與條例上根本意旨相違道尹

當答以此為地方習慣、國家稅與地方稅、截然兩項、全省皆然、

非獨天寶山如此、並將

鈞署暨

財政農商兩部核准情形、一一告知、該日主任復詢地方習慣、何處有此先例、且吉省現在遵繳者幾處、道尹復答以先例及何處遵繳候洽詢財政廳、再為轉告、去訖、旋洽財政廳准覆內開、礦產稅僅指出井稅而言、至於地方稅、係屬銷場稅性質等因、道尹復洽

財政廳以天寶山礦質、係運日本大阪精煉、並不在此銷售、亦不在此囤積、若以地方稅為屬於銷場稅性質、日人勢必根究銷場稅之解釋、謂不在此銷售囤積、不肯承認、仍希舉示先例、並有無他處繳納此項稅款、復准咨覆內開、舉綏遠縣中俄合辦之石礦及三姓官營金礦為先例、仍遵照吉林地方向章納稅等因、道尹根據廳咨各節、並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吉林公報登載

鈞署第一千五五八號訓令、抄交木島主任、證明通省一律之實
在彼始允達鈴木總領轉報、得覆再告、道尹復向礦山提議
令行遵繳、而該礦山謂日本總領事令暫不繳、候請外務省
示再作計較、道尹言中外商人合辦礦業、合同內載明願遵守
中國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是凡關於礦業諸法令、
中外礦商、均應一一遵守、該礦山仍以日本總領事不令繳納為

詞於民國六年八月九日木島主任來署聲稱本案已奉日本外務省明令中國礦業條例我國並未承認濱名寬祐於天寶山案因為中外合辦係屬特別通融究非由政府正式承認至附加地方稅一層事關南滿區域權稅問題將來於該區域內所營農工商礦必多決不承認且此案係吉省單獨章程未經大總統公布不能繳納事關國際交涉應由兩國政府主持地方

官毋庸置議等語再向辯議彼謂我不能主非由貴我兩政府議定不能解決似此既無磋商之餘地自惟有據實具報

核洛外部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兼天寶山銀銅礦監督張世銓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省長劉鑒敬密稟者竊照日韓籍墾民崔秀吉等販運私鹽案調集大兵所有交涉大概情形業經據情分稟在案查此案發生原因蓋緣本年八月三十日午後十時有汪清縣警兵在該縣境石頭河子溝內岩統磊子地方巡邏遇見墾民崔壽吉（即崔秀吉）全東國二人帶同車夫墾民金龍云等販運私鹽八車當將贓犯帶區由該處警察區所會同該處駐防緝私隊詢據該犯等供認不諱並供有華民劉漢斌夥同幫運見事敗露先逃等語于九月一日解送駐琿鹽局行至孤山子地方正犯崔秀吉等乘隙脫逃僅將運送私鹽犯全龍云等八名牛車八輛連同私鹽于九月二日到琿經榷運局訊據車夫崔享鳳吳東孫

等供同前情當將該車夫等暫行管收一面飭緝私兵查拏正犯崔劉全三人

獲究前去九月[illegible]日即准日領第四三號照請引渡全龍云等六名並牛車等件(

照文另抄呈(覽)正核辦間九月十日復由汪清警兵在琿城西門外西大廟附近處

所將墾民崔秀吉查獲報由駐琿緝私隊排長張瑞臣親帶隊兵一名同汪

警在該處拏獲崔秀吉道經領館門首為日領館警所遇由館警帶同多

數鮮人將該排長隊兵汪清警兵及崔秀吉一併擁至館當時人聲嘈雜

聞在近適駐西關外巡警第一分所巡邏帶刀隨至該館柵欄門內[illegible]

被該館警排絕而去該巡邏警旋即報由區所轉報來署[illegible]九月[illegible]日日領

以第四七號照會請貴國開爲照會事關於密輸私鹽案之我臣民鮮人崔秀吉
昨日貴國巡警擬誘其赴鹽政局伊不聽從竟將伊毆打又據本館巡查
中村國行訴稱排長張瑞臣趨至該地欲以腕力奪回又第一區分所巡警祁
永仙帶刀侵入本館且出暴言並持所帶之刀向中村巡查爲不穩之言
動等情殊爲不合希嚴爲查閱見覆爲荷等因正核覆間復于十日午
前十一時派書記官新井信次携來第四八號照會一件爲照會事關於密輸私
鹽之件本月六日曾以第四三號公文照請將犯人引渡在案至今尚未有何
等之回答乃更因此爲逮捕本件之關係人妥派巡警擬逮捕我鮮民從而對

於本館警官行其暴行我警官正與暴行巡警在館內談判時入一武裝巡警侵入本館口出惡言手握刀柄施以威嚇等情業於本月十一日以第四七號公文照知在案此誠為不辨國際的礼儀之行為殊有碍我之威信本件解決之遷延已不得再行依賴貴官之誠意因之此際為自衛之必要上及保持當地居留民身體生命安固起見應出以應急之手段特此通知希即查照為荷等因、並据該館員要求引渡金龍云等私鹽案犯一函聲明我警不應帶刀撞入領館且施暴行惡言經答以墾民案件依據延吉協約之聲明及向來辦法應由我保護管轄裁判引渡一層礙難曲從至我警帶刀入貴館柵欄門

内保因巡邏街道時適遇貴館截留案犯將我官員兵士一并帶館該巡邏警不知情由向前查問藉事保護並未深入館內似不得謂為不合該館員堅持前說態度甚强言語間且時以如不肯渡犯人即以武力奪取等詞相恫嚇 知事因查閱第四八號來照有此際為自衛之必要上反保持當地居留民身體生命安固起見須出以應急之手段等語且有鑑於上年惡索引渡金星奎蔡得勝案竟有館員多名來署咆哮硬奪押犯蔡得勝未遂事實深恐再蹈覆轍致滋棘手再四與該館員婉拒引渡犯人並詳解我警入領館柵欄門內保護之事談判多時不得要領卒

對於我警入館事默認次日（西三日）道歉該館員言俟商承領事再行

定奪而去。知事 深恐日領以武力强奪成為事實故會同塩局長訊取該

犯等口供確係江清鹽民遂援上年日領悉索引渡金蔡案例從權釋放以

避其鋒是日午後四時該館員等來署仍以要求引渡犯人為目的經 知事

婉告以為為勉副領事希望之結果計已商同榷運局長將金龍云等八

名鹽民釋放該館員等當謂領事本希望引渡今既釋放亦屬無法

但須附帶兩條件即 知事 道歉暴行巡警道 [illegible] 知事 [illegible]

無異詞而去不意該館員等去後于是日午後八時（日）領恕來照顧[illegible]

前議其第四九號照會內開為照會事閣於引渡被捕於貴國官憲之鮮人私逃
犯一案雖業經屢次交涉終被拒絕且竟恣意釋放於貴國[illegible]若不得直
解故此次對於釋放朝鮮人特為抗議再明日十三派遣巡警謝罪之說須
再商議為此通知即希查照等因忽于十三日清晨有日人四五名將領館附近
崗警槍支强行奪去並以槍梗擊破崗警頭部隨又有日兵二十餘名包圍
我巡警第一分所並在琿城西門洞西鮮类西大橋日醫院等處每段派憲兵一
名憲兵補助兵二名輪流守崗陸續到琿日兵查有四百名左右（內有憲兵三
十名）在北營（駐琿陸軍團部營部所在地）左近里許分三隊駐紮開挖戰濠安設

軍事電線並將我電線折斷凡日兵守望地點以內不准我制服軍警通行現滋
內外日兵三五成群橫衝直撞莫敢誰何 知事 因即會商駐瑯陸軍趙團長秘密傳
諭軍警人民勿與衝突一面前往領館要求即日撤兵該領初尚堅持非得圓
滿解決不能退兵為言經辯論多時舌敝唇焦日領始允撤兵惟主張須
由警佐率同巡警至館道歉及留憲兵十名為附帶之條件道歉一層已由 知事
承認留兵一層當以事体重大須呈請本管長官核辦彼尚堅不認可再四婉拒
不得結果僅以道歉後即行撤退日兵為已經解決辦法 知事 回署後當即面
諭警佐陳贍淇帶警前往道歉畢隨即派探前往偵視已否有撤兵舉

動旋據報稱日領現將兵士調至領館門前俱樂部並無退去情意時已午後八時

當又赴領館催問日領以時晚且待兵隊回電未到為詞請即釋懷大約明日當可

退去等語經堅請如約而退不料本日午前五時許又據探報日兵仍未退去

復准琿商會長函稱本日日領與彼一信云本日因通信不便電報未回恐須延

至明日等情查十三日函約退兵並未言及須俟回電此案旋決旋翻已有兩次

今又以電報未回為解似此翻覆無常殊非交涉正軌且交涉方在談判即率意

調集兵隊尤為居心叵測除再向日領催問請即撤兵並分稟外理合將詳細情形

肅箋奉稟應如何辦理伏乞

鑒核迅賜核示遵行此禀敬頌

鈞安　知事張濟川謹禀

計抄呈來往照會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

、照抄日領第四三號來照 六年九月七日到

為照會事鮮人崔錫桂於七月十三日以赴汪清縣販賣之目的僱用鮮人金雲龍等八名由朝鮮內地購入私塩三千斤以牛車八輛裝運希圖輸入密賣詎經過汪清縣春芳社石頭河地方被該地

貴國巡警查獲連同牛車人犯送交巡警局解至當地巡警局等情由崔錫桂來館供訴前來關於密輸私塩犯應由本館照法嚴重處罰請速將該牛車暨八名人犯送交本館為荷此照會

、照抄復日領第六十四號去照 六年九月十四日發

為照會事關於崔錫桂私塩案昨日彼此談判解決之結果約定敝方面果將所允道歉條件履行貴館即行退兵已為貴官所慨諾並已經本官飭警竭誠履行道歉條件不意延至今日貴官以未奉電令為詞仍未退兵並有貴軍隊武裝入城游行情事實深疑念貴官夙愛平和及信義茲特備文照會應請貴官尊重口約即飭退兵以敦兩國睦誼而免一切誤會為荷此照會

関於日領續調兵隊之件

右者於本月十八日午時日本復行調來步兵一百七十餘人馬兵數名住在西關外三里許三家子地方近日以来有增無退强迫西關紳戶海錦堂兩家將房屋騰出二三十間預備居住西關外関帝廟内已駐有二百餘名約計共有四百餘人西関一帶自我巡警撤後夜間彼兵梭巡保衛儼然視為已土並使彼居留民会長門廣到我商会声言不必驚慌不害商家如有事可直向日領說明我領必能保護不可通知華官領事能負完全責任且使彼憲兵補助員到四鄉時屯長及重要墾民傳來不者日間聯絡不絶不問已入華籍與否强制入彼居留民会知有不欲入

者即行拘禁而以兵壓境為行政進行之策本月十七日夜派兵數起到我北山陸軍營房敲门挑衅我兵互有忿言幸官長鎮持未生別故目下一般日屬及華僑韓民紛紛預備暗器以備有事乘隙搶掠十八日東盛德一家賣出大小鋼斧三百餘把彼因喜有事無怪到處尋衅當此强威之下我警察已失禁阻之能力欲行消弭豈可能得謹此縷具报告呈請

憲台鑒核

吉林憲兵營第二連駐琿分遣所排長王雪堂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

肯長㕑鑒敬密稟者竊照日領藉案調集兵隊一案所有交涉大概及詳
細情形業經先後抄錄來往照會分稟在案乃自第六四號去照發送
以後復接日領第五〇號照會一件內開為照覆事貴官如尚有非難本
官之餘暇可速將謝罪文交付若此際貴官猶不表彰其誠意可一圖
之希查照等因詞氣間極為強硬知事為維持現狀起見當即備具道
歉公文一件適該領岩越函召屬署外交科員黃煜之到館即交由該科員
持投不意該領接閱道歉公文後謂文內條件簡單不能收受當經
該領自行開具節略一紙面交黃科員謂須依此種種條件照會即當

撤兵否則不能承認查閱所開節畧內開一須承認在琿設憲兵十名

二商埠界內韓民不准我擅行逮捕三須於琿春朝鮮間速設電線四

須於琿街開設韓人一定集市等語知事竊查日領謀琿已久今竟藉案

調兵種種要挾知事待罪邊陲束手無策所有該領要挾條件經逐條

照會前去（另抄呈電）結果如何尚不可知除隨時將交涉情形續報並分稟

外理合抄具照會肅箋稟請

鈞署鑒核再現在電報仍屬不通此次該領藉案調集大兵經知事前與口

頭約定雙方條件廼知事方面均經履行日兵有進無退且游行街市而

端尋鮮章義軍警商民經 知事 竭力勸誡一味鎮靜勿與對抗延久恐難維
持事機萬急應如何辦理請速電示遵台併聲明此稟敬叩
鈞安 知事張濟川謹稟

計抄呈照會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下午

省長鈞鑒敬稟者因于汪清墾民販私被汪警捕獲解琿日領要求引渡交涉旋諾旋否猝調多兵來琿挑釁一案所有交涉經過情形元日一稟寒日兩稟計邀

鑒及茲再將挑釁原因及昨夜最後交涉為

鈞座一痛陳之此次日領反覆無常元日之交涉與該館來員議妥去後旋即翻異寒日之交涉往館當面約定退兵仍食言並未退兵悍為武裝談判雖以盜犯全龍云等純係鮮民並非墾民未予引渡擅自釋放及我警侵入該館等情藉口觀彼現所要求等件則此事真正原因實如下列四項(一)在琿安設憲兵(二)分我商埠逮捕權(三)在城西門外借地設立集場(四)速設琿春至朝鮮電線昨日道歉照

會被彼一再退回並由彼草擬文稿（另抄呈電）迫脅照寫（第二次照
會却回後現尚未復）知事 陷此險惡境內私人之死生榮辱原置
度外但認之則喪國權拒之則演慘禍與之言公法言條約言睦誼
以求和緩則舌敝唇焦彼均置若罔聞且面肆咆哮與以公文則經退回至
再是 知事 已處無可交涉之地然目前惟一要着不能不催請即照口約
退兵但元日夜間往催則彼以未奉該軍隊長官電令為詞故此未退再四辯
詰罔效寒月用照會催問則彼以我道歉公文未到為詞（覆照悍慢異常
昨經抄呈）我之道歉公文有一字未依彼所擬則彼不收彼並宣言公文
一日未收到即兵一日不退經 知事 集請軍政紳商各界協議則對於該道
歉公文一層不外下列兩說（甲）說以日兵肆意毆辱軍民忿激異常積久忿

無可忍誠恐肇生鉅衅故以退兵為急不如即照所擬備文道歉以期
即日退兵至以兵力劫取之所認各節純係迫脅行為在法可以無效俟兵
退後婉予談判未必不可挽回且未經長官承認異時犧牲知事一官
當可取消(乙)說以留駐憲兵及借地設集等事決難以公文承認萬一
事後無術補救所係匪淺公文仍含混其詞至收受與否及兵之退不退
惟隱忍相持靜待
上峯核示以上兩說若照甲說辦去則所患者在事後之能否挽回既不可
知並以目前之反覆觀之我即逐項承認彼之即速退兵與否亦難斷
定若照乙說办去則又患日兵与韓僑之無端尋衅愈演愈橫我之軍警
雖由知事與趙團長極力勸慰不令外出然犯而不校昔賢所難(昨有一二

長警墳款開槍自戕力解始免警兵所有子彈現已收[illegible]

之事大可寒心由是以觀是兩說均有未協事機萬急除由知事繼續

相機交涉力避衝突並分稟外理合肅肅稟請

鈞署鑒核伏乞

迅賜指示機宜施行臨稟不勝涕泣惶恐待

命之至此稟敬叩

鈞安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謹稟

計抄呈日領所擬草稿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省長鈞鑒敬密稟者竊照日領藉案調集大兵草擬條件文稿逼我承認所有交涉
經過暨受脅迫各情形節經先後分別稟報並電達在案嗣於卅日電奉
延吉道尹卅電內開稟電均悉已告總領電琿先行退兵和平從事要挾四條除留兵萬
難承認外餘均有磋商餘地但須稟承省部非倉卒能決仰本此意面商不必照
會至彼據何理由遽爾調兵應詳報核辦滋事巡警應先懲處仍盼電覆並
奉卅二電開總領已兩電琿領退兵望照前電辦理萬勿驚惶各等因奉此遵於
卅日午後八時前往該領館面商聲明所有要求條件祇須在長官命令及商民同
意範圍以內無不可以磋商并詢及退兵時期該領仍持持前說並謂條件尚未覆
行不能言及退兵且現非磋商之時即速回署照前改原稿照送來館今晚如不照
辦當取最後行動等語委曲辯論無效經婉商翌午前答覆而散十六日午前復携

具道歉公文此項道歉文已兩被却回第二次照文前已抄○電退回時並由彼在文內加以改竄迫我照辦（另抄呈○電）此次為免被藉口正式道歉文不到起見特再備送并于文尾聲明要求條件另行面商等語免再被却照會另抄）前往日領館面商要求條件經 知事 開始言明來意並聲明先送正式道歉公文隨商此外條件另行照會理由一面要求先送道歉公文並謂此次過失全在 知事 一人我親善之國家及琿春商民並無若何不對之處無論與本官以如何痛苦均甘承受雅不願因此牽及我向來親善之國家並令琿春商民受害所有要求條件容稍緩時日誠意磋商辦理日領尚謂條件為道歉文內應行附帶之件條件不備萬不接受仍堅謂現非磋商之時並迫照彼改正文稿備文照送並云如不照辦並即先坦秩序俘虜官吏仍須逼寫認照另造狀況言時屢屢拍案厲氣異常暴慢 知事 隱痛忍辱由與委蛇意

在要允延緩時間藉奉
列憲電令尚有磋商條件地步乃百般婉說舌敝唇焦彼仍暴厲不聽經再四
婉商始允午後四時答覆否即仍如前說而散 知事以為時甚促迫不及待反署
後即行拍發萬急電報一面前往琿春海關謁請稅務司林德厚出為轉圜要
要日領展緩時間磋商條件作萬一之後計經林稅務司往商彼仍持前說惟留
憲兵一層聲明係由 知事默認暫時留駐俟人心安靜時裁撤至永駐琿春
保護商埠地點須由彼此呈請長官核辦又假地設鮮人集市一層聲明 知事
可以承認但須會商當地商務會及琿關稅務司商同辦理此外照被改正之件
並云須用兩件公文一正式道歉一答覆要求條件談次林稅務司當以英文另紙
筆錄交由日領閱看相符由林稅務司轉告廷述照辦 知事一面會商陸軍趙團

長暉春商會長及士紳等僉謂就目前通迫情形論一致主張刪目前案內中說維持全城生命財產 知事 實逼處此認之則有國權拒之則立遭慘禍再四思維束手無策萬不得已始作多數主張寧可犧牲 知事 一人不忍令我無辜琿民慘遭實害當即依據林稅務司與日領口約照會前去時已午後三時五十分矣不料去照未久該領館書記官新井信次即帶同兵官八名來署把守儀門勢甚洶湧由該館員將所送兩照携回迫令仍照改正文稿合并赶換照會經答以前送兩照係林稅務司商允領事照辦之件該館員不待言畢即謂赶速照辦交伊携回就是不必多言 知事 以此事大體已認且抱定前記主義亦屬無可如何因即照稿抄交該館員當時閱畢強索改正原文（即第二次退回照會由彼加以改竄之件）校對相符始悻悻而去去時忽言我帶來兵士原係護衛並非別有用意等語竊

查此案交涉依文日談判結果經對該館員等聲明為副領事希望計已
會同鹽局將鹽民私鹽人犯金龍云等釋放後該館員等當謂既經釋放
亦屬無法惟要求知事道歉巡警道歉兩條件時彼此已均允洽至此可告結
束乃去後旋即來照謝罪元日早四鐘竟調大兵城下毆警奪槍分段守崗
談判結果約定我先率警道歉彼即退兵僅留憲兵十名為未決條件迨
我依口約履行後彼兵不退經我催問始則以未奉軍隊長官電令為詞塞責
復要迫正式道歉公文須具備四項條件（詳前稟）竟由彼草擬文稿（前已抄〇
還迫我全認至銑日交涉危迫時由林務司商允照辦之件去後未久復派館員
帶兵來署退還似此一再反覆且交涉談判已將終了驟調大兵擬稿迫我承
認有失交涉常軌自不待言最後復派館員帶兵來署迫換照會尤屬暴

脅已極知事供職無狀負疚良多破亂已成力難挽救現在兵仍未退我

軍警人民異常憤激日兵且游行街市百端尋衅雖竭力勸誡一味鎮靜延

久恐難維持刻下彼電話線已架至俱樂部極力進行有加無已謹將日領反

覆暨知事被迫情形肅箋稟請

鈞署鑒核再濟川刻因逼辱咯血甚危謹戴罪請

命合并聲明此稟敬叩

鈞安

計抄去照三件共一紙　日領改正文稿一件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謹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

照抄日領改正照会殉家照辦之件（即第二次巡四件）

為照会事関於在汪清縣逮捕墾居鮮人全献云等八名之件对於貴
官之交涉未行答復以前即行釋放手續未免錯誤又家警对於貴館
失礼抱歉実極除本官並令警佐寧警已向回貴館道歉外茲特備具
正式公文竭誠道歉即請鑒查再本月十三日在貴館与貴官所磋商其內憲
兵十名以內留駐琿春一節本官黙認唯職權所限須請長官核辦曾承貴官諒察
又関於商埠地界內鮮民逮捕一節在劃定商埠界內果係鮮民決不擅捕其
琿春朝鮮间架設電線事应催請長官自速為核办假地設立鮮人市
場一案亦应誠意照办務希
貴官諒察為荷此照会

九月十六日午後三时半分依林税務司与日領口约去照兩件照下

為照会事関於在汪清縣逮捕鮮人全献云等八名之件対於貴館之交涉

未行答覆以前即行釋放手續未免錯誤又敝警對於貴館要求禮抱歉實極除本官並令警佐率警已依口約向貴館道歉並貴館所要求三項條件除另文照会外茲特備具正式公文竭誠道歉即請查照為荷此照会

又

為照会事関於貴官要求三項條件內憲兵十名以內暫時留駐琿春僕人心安靜暫時裁撤一節本官默認惟永駐琿保護商埠地点一層須由貴敝兩国長官核辦曾承貴官諒查又関於商埠地內鮮民逮捕一節左商埠地內之鮮民決不擅捕其琿春與鮮間架設電線事自應催請長官核辦假地設立鮮人市場一案本官可以承認但須会商本地商務会及海関稅務司商同辦理以上各節相應備文照会貴官請煩查照為荷此照会

右兩照会經日領館員帶兵來要退回迫換照会如下

（此為最後迫退之照会）

為照会事関於左汪清縣逮捕鮮人全就雲等八名之件對於貴官之交涉未

行吞复以前即行釋放手續未免錯誤又承鑒对於貴館失礼抱歉実極除本
官並令警佐宰警已依口约向貴館道歉外茲特備具正式公文竭誠道歉即請
鑒察再本月十三日在貴館与貴官所磋商北門憲兵十名以内留駐琿春一節本
官默認惟戰权所限須請長官另行核辦曾承貴官諒查又関於南埠地内鮮民
逮捕一節在南埠地内之鮮民決不擅捕并琿春朝鮮間架設電線乃自应催請
長官核辦假地設立鮮人市場一案亦应誠意巡辦以上統希查照為荷此照会

照抄第五四號來照

為照會事貴方面於此次事件調集兵隊之事實徵於我陸軍
方面之報告摘錄已屬明白該摘錄所列記之事項在我陸軍為
有責任之偵查致貴方面若言明集合之兵各歸所屬部隊則
我陸軍亦即為撤退之手續希與趙團長協議速為何等

之面答呈荷此照會

附抄另紙報告摘錄一紙

報告摘錄

我實見之華兵增加事項

一九月十六日午後二時許由東門外來騎兵五名三時許由菖蒲方面來步兵十一名進入北營

二九月二十二午後二時三十分有騎兵十名通過甩灣子向琿春來

三九月二十四趙團長來訪之時護衛兵中雜有後芬大甸子之兵在內

四九月二十七日黄昏时由三道溝來華兵二十餘名分宿於東

門内各栈

五九月三十日午前一时約有華兵四十名由哈達門来往东

門入北營

六甩湾子之守備隊琿案發生前自隊長以下為十七名發生

後餘七八名此外患來琿春目下巳復舊

七黑頂子大盤嶺之分防隊九月二十日調集来琿同月二十九日

歸隊

八涼水泉子守備隊琿案發生後至少有六十名目下约為卒名

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六年九月十九日

外交部東十七日電悉當派王秘書往晤小幡據稱琿春縣事此間亦接有報告現正在調查中惟聞該縣巡警等有闖入日本領事署之說情形頗為危險故不得不調兵保護若僅捕拿販鹽韓民想不至遽動兵隊此層貴政府亦請注意撤兵一節俟查明當轉商關督即前此輯安縣事現

亦正与闵督往返函商将来决议必当一
并由林使务向贵政府接洽办理但该处
地方官等往往有排斥日本人欺压韩民举
动以致迭起争端若中政府能将此等地
方官撤换则彼此或易能解决至韩民入籍
问题俟详加研究再行奉答然此乃或由
中国政府派员与间岛总领事直接商
办似亦可行等语特复祥 十八日夜

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十九日（二十日）電悉，頃面晤本野，請其迅將琿春日兵撤退和平商辦，據答稱派兵入渠亦不以為然，當商陸軍大臣，囑令請退，惟查中國方面自此事發生後，於附近陸續增兵不少，似此情形，日兵礙難即退，若時日過長，兩面即難免衝突，深可憂慮，現在兩國正謀親善，若不在因

此等小問題恐生誤解爲請迅電貴政
府飭日將增派兵隊調回係有調回確期
知照日政府以則日兵即可撤退等語又
謂此事可作爲兩國自行主動彼此將兵
隊撤退不可視爲彼此要求必一方先退一
方再退並希勿將此項非公式談話公表
等語又謂韓民問題自爲根本解決
現正飭政務局長詳擬辦法俟決定後再

行熟商等語除關於施行條約問題派
王秘書官楠与小幡接洽外應請迅電書
者速將增兵調回並將調回日期電示
以便催將日兵撤退愚見此後如遇此等
問題發生應由部迅即派員實地調查
庶真相易明候酌祥 二十一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六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四日部電悉頃將琿春附近中國並

未掉調軍隊一節面告本野外部據云
前日已設係據陸軍省之調查據陸軍
省調查確見中國增調軍隊惟以兩國正
謀親善不欲以此等小問題久相爭執故
請彼此作為自己主動撤退以免發生
体面問題不意日政府以誠意相待中政
府但據地方報告仍係舊時以官話搪塞
陸軍省既查有了實外務省亦難強令

撤退照此情形恐此案商結以前撤兵難
以實行等語詞甚堅決當告以部電仍據
吉林報告該處軍隊或未免臨時私增經
中央詰問不得不撤回袒護（電碼不明）聲稱均在原防
但事實上中國現已無增調軍隊仍請照
前日所說中國增兵已撤日兵亦一律退去
等語彼言之再四渠答謂當告陸軍省詳
細調查如中國確有增兵日兵再議撤

退美語並謂公長外交不應再仍舊習地方官如何主張即漫為照轉中日之役全誤於此應請段總理查明指形嚴加告誡爾以交涉一本誠意美語又謂若在從前中政府既說官話日政府亦發可以官話答復謂案未了一兵不能撤退但貴係既推誠相與故亦不願再以官話往返仍請電（電號未明）公共諒此意並勿外宣美語查此案日兵既出彼政府擬以中國地

軍先退為條件但撤退恐含有对外意
味吉省報告究竟如何未敢遽定故特
權詞以对冀其不再堅执鄙見但能令日
兵退出即謂我軍先退似亦氣結前電
擬請派員調查誠以敵与彼当局直接
談判我非確実清查不易措詞若僅據
電交涉轉恐彼有確証有时不免為之難
堅持未之
轉失信用此中苦情度公必能見諒実情
如何候電示 祥 二十五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東亞席間緩察村科長謂琿春事陸軍省已發撤兵命令，又謂輯安、琿春等案其起因全在地方官吏不明大体，嗣後日本國任用該方面人員固宜注意，中國亦能選擇通曉日語日情之人使任縣知事，平時雙方意見疏通，自不致臨時衝突等語。其言似不為無見，嗣後該兩省縣知事可否由院部另定資格，以期得人，候核行。祥。二十七日

呈為琿春知事查報日兵來琿數目服裝轉請
鑒核事竊查琿案發生時逾半月現由中央交涉自應靜候解決
第刻間留琿日兵尚有若干係何服裝軍官幾人係住何處又前此
日兵來琿據日報載僅兩中隊張前知事報告則云四百餘人駐琿憲
兵排長報告則云二百餘人究竟為數若干均未據該縣知事詳細
呈報當由職署令行詳查務期翔實於民國六年十月六日據琿
春縣知事齊炳章呈稱遵查現在留琿日兵其服裝均係紅章土

黃色衣憲兵均係黑章衣與兵同軍官計大隊長一軍醫官一分隊長三兵之畧數總計佔居西大廟及廟前民房（魁斌房四間何姓民房三間）以及陰陽河（郎福慶房六間郎喜林二間）甩灣子西崗子等處約有二百名左右其舉動有時游行街市有時調查軍警有時草繪地圖其留住西關一帶者於十月二日且實行打靶并為攻守之戰鬪練習總不外示威與挑衅兩端憲兵官長為隊長一伍長三憲兵二十餘人近兩日內分城關查寫門牌經已要求日領轉飭中止至張知事與駐琿憲兵排長報告

之兵數究竟孰為的確炳章均不得知惟據駐琿日本大阪朝日新聞記者津田饒之談話觀之當兵數最多時實有三中隊一中隊以百二十八計連同工兵一分隊誠不下四百人詢知駐琿憲兵排長後亦有日兵四百人之報告不過軍事行動歷來局外人不易刺探得實益以日兵故弄狡猾虛張聲勢有時晝出而夜歸亦有時晝歸而夜出往返循環實有令人難於捉摸者并彼拒絕我人不准入彼兵院誠不易調查其確數惟上月二十一日日兵退去百餘名之說不惟我兵警各探見之即彼方之

僑民亦自言之為的確之事實奉令前因除此後應再隨時報告外備
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查日兵在琿迄今未能悉數撤退地方上不無
恐慌此次以我軍警及商民力持鎮靜使彼無隙可乘前准趙團長
江電內稱聞日隊長已奉到撤兵命令惟日領言彼隊長必俟我兵退
彼兵方退否即將我原防兵必退或空云退亦可其用意詭譎已可概
見等語查琿春原防陸軍并未調動他處亦未調兵來琿顯係
日人飾報在先故有如此之要求以佔自己地步迭向總領館交涉并

電明

鈞署在案第日兵延久未爲悉數退出是誠可慮除分呈

督軍并指令外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鈞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十月十一日

逕啟者關於琿春縣事接准
尊處真電業于十二日電復在案查此
案發生後經本部一面與日使交涉一面
根據迭次來電轉電駐日本章使向
日外部磋商將日本軍隊撤回嗣迭准
章使來電日外部堅謂中國在該處

增添軍隊須先將此項軍隊退去日
軍方能撤回經權詞以對冀其不再堅執
並稱但能令日兵退出即謂我軍先退
似亦無妨等語日領所稱或即指此惟章
使所稱係屬假定之辭斷不能因此指為
有允許撤兵之事現日使既稱日政府已
發撤兵命令此事當不難和平解決相

應抄錄章使迭次來電函達
尊處查照以資接洽并希轉飭駐紮該
處軍隊無論日領有何言詞務宜處以鎮
靜以免別生枝節爲荷此致 附鈔件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省長鈞鑒敬稟者竊於本年十月十七日據琿春縣齊知
事炳章稟稱竊查炳章自奉
委代理琿篆以來所有交涉經過情形及發生事件
除隨時電稟外茲謹將此次發生事件及交涉情形
應行補報者續爲鈞座一罄陳之自本月二日日兵在
西關二道營子實行打靶並作戰鬥教練後雖當日
業經通告商民而以訛傳訛四鄉謠言入起或謂中
日已經開仗或謂韓僑將乘機起事刼殺華民因之

人心復大起恐慌互相走告當於十三日復經刷印詳細布告多張遣人赴鄉分投張貼勸慰始復歸平靜三四兩日未有事件發生五日赴領館催問退兵日領狡謂據大隊長意見必俟將我添兵退去彼兵方退我雖堅以彈事發生向未添調一兵再四與彼駁辯彼終膠執前詞(已於歌電稟報)揣其意必將我彈兵少退始滿其希望當日復據日居留民會長門廣面稱吾等居留民及領事非不知貴國並未添兵但大隊長謂得

有添兵報告已轉報陸軍省此時貴國非承認退兵恐大隊長因不能自食其言必不肯即退意在要我偽認經據理婉答並囑將始終並未添兵情由轉達大隊長去訖次日(六日)午前與日領談判撤兵問題謂彼大隊長終疑我添兵要求遣一日員赴團營部或外防內參觀經允以請長官核示答復(已於魚電稟報)乃午後日領忽翻前言將參觀之說取消謂彼大隊意仍望將琿事發生後調集各兵撤退方覺滿意我雖力辯並無添

兵事實彼謂大隊長之報告員有責任不能謊報必要我用公文承認已將添兵撤退否則不特彼兵不退恐復發生他變領事不能保證等語炳章因其又試威嚇辦亦無益經仍以俟請示長官再復答之本日晚間為實其威嚇藉遂狡謀計即派日兵百餘名逼營半里許挖壕築壘以驚軍心(已於麻電稟報)經趙團長力戒士兵仍守鎮靜縱日兵有何舉動亦不與對抗一夜幸尚無事七日為消彼威嚇狡謀計經炳章商允趙團長

往尋日領晤談謂送奉長官命令飭守鎮靜故不特開始向未添兵並無論久暫我兵營亦絕不對抗故貴軍隊之種種逼營作戰實無所用徒令一般商民不安言次要彼撤退逼營軍隊靜候雙方政府解決以安人心日領見我道及於此已知威嚇無用反狡云兵在外國境內不得不加防備幾句含糊語答之炳章見其情詞稍軟隨時力為要求即興辭而歸及八日見圍營兵漸漸減少又准日領第五四號照開（另紙抄呈）貴方面若言

明集合兵士已令各歸所部則我軍亦即為撤退手續希與趙團長協議速答並附錄我增兵事項照會前來(已於庚電稟報)查摘錄增兵各條盡屬虛揑必係我外防來城採買之兵彼亦指為添兵左證(當日兵初到境時各防不知情由故有衣軍服來城採買者經趙團長通知後已改便服)此事業經向日領及日居留民會長日新聞記者確切言明請其轉達大隊長釋疑並謂長官既迭令堅持鎮靜是必不准有敵對行為夫何有添兵之必要日領謂事或

有之但我斥候添兵之報告係所目覩責任所在何能謊言談次仍露我不承認添兵已退彼大隊長實無顏退兵之意經答以此等承認須俟請示長官再行答復九日准日領第五五號照開為照會事我派遣之兵士擬令赴市街參觀由有責任者率領其時間及區域如左特此通知即希查照此照會等因當經一面布告周知一面仍委妥員隨時赴街觀察動靜藉防與商民衝突幸該日兵等並非武裝（祇帶槍刺）均整隊

游行故游行九十兩日尚未滋生事端十日日領見我承認已退兵公文尚未答復又面稱撤兵問題我章公使與彼外務省交涉時已允先將我增兵撤退彼兵後退要求復行前言已於蒸電稟鈞當答以我既向未增兵究竟章公使有無此語必俟轉詢後方能答覆彼亦無他爭執但云撤兵問題以速決為要否則日漸寒冷非特兵不能退即所佔居之民房廟宇恐亦須拆改等語揣其意仍不外以不退為威嚇冀我承認彼之要求此其狡計陰謀已可

概見十一十二兩日日兵迫令西關華民七戶搬家駐兵并剷除菜園聲言擬作操場（已於文電稟報）雖經炳章極力交涉現尚未經駐兵而剷除菜蔬若干已屬損失不少當時被日兵拉去數車無賴韓民假日兵名義又拉去十餘車該民等紛紛來署聲訴前來經以照請日領禁阻並要求賠償損失勸慰令去炳章現擬用便函要求日領給與該民以相當賠償且查日人此等舉動顯係表示行將久駐態度促我承認已撤退集合兵士而遂彼之狡

謀然此總藉口軍事作用已屬無賴乃不意更有無理
之尤者在馬即日憲兵一名偕同通事强行侵入北門外華
婦姜張氏屋內搜索嗎啡並將該婦帶至日領留民會
毆打逼姦最後復帶至日憲兵隊（現任西門外入籍韓僑金炳謙之中興店內該隊設有電話線聯通西大廟之日兵大隊駐所此電話先前從民房搭過現已理杆架線）始縱令歸此本月初七日事也當日事發後即
經飭警隊傳詢該婦被捕詳情以為抗議根據不料該
民婦畏懼潛逃查訪三日未得下落僅輾轉訪得前項情

形根報前來正擬交涉間復據報稱本月十日午前五時
有便裝日憲兵四名服色華韓各半腰際各隱手槍手
持木鉄等棍闖入西關華民馬春山屋内聲言有人報
告特來搜索嗎啡不容分説即翻箱倒篋從事搜檢並
以木棍敲打卒無所獲隨將該民帶至一歇業之韓妓館内
搜檢身體當搜出羌洋官帖各數十終仍交還放出等情
經傳馬春山供同前情似此不法行動殊難容忍當一面
函達日領抗議仍往口頭交涉日領自知不合諉為憲兵

所為允為轉告嚴行取締並施以相當處分應請鈞座
提向日總領抗議以彰彼非復據警探陸續報稱邇來
日兵四出傳呼墾民强令入居留民會或使剪髮或勸令
將子弟送入朝鮮境内學校肄業四鄉墾民有因事來
城者即有一般日派韓人迫令報名入會以故華派墾民多
不敢來城辦事桀黠者流見日人勢力則多方奔走效命
以博日人歡心等情墾民向背危在呼吸已密飭妥慎警
士及勸學員等設法隨時四處撫慰但當日兵横行境

內日探徧地之時徒恃此空言撫慰而不能代抗先鋒爲
效終恐薄弱膽念前途時深兢兢炳章惟有矢以毅力
殫以精心協同農商各界以期通力合作衆志成城共衛
治安而已除嗣後發生事件及交涉情形應再隨時報
告外理合將已經過事項報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提向總
領館交涉轉囑日隊遵守紀律不得滋擾民生並分稟
外理合據情報告即乞
俯念琿民驚懼地方不安速催外部向日公使交涉來

電令彼駐隊早退俾安民居實為公德至便肅此恭叩

崇安伏乞

垂鑒 道尹張世銓 謹稟 十月十八日

再正封發間據六道溝稅局長電稱據總領館告稱該館已奉到朝鮮總督府來電已分電琿春令將日兵退去來電並已送看當無疑意除電令外謹附塵系仍候等陳明藉知日兵撤退情形 又肅

逕密啟者案查吉林延吉天寶山

鑛務公司擬設輕便軌道一案前經

往復咨商並於本年五月間密咨
貴省長查照辦理在案嗣後究竟如何
辦理迄未准復到部茲又據該礦代表
日人大内暢三桑田豐藏等聲請前來
查函開各節其計畫與原案又多不
同此案於地方關係綦重際此我國吉
長改約甫竣朝鮮清會適又告成之時尤

宜特加研究該日人所稱各節於地方有
無窒礙並此案究應如何辦理方為妥
善之處相應照抄原件函達
貴省長查照即希核議見復以憑核
辦為荷此致
吉林省長　附抄件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照抄天宝山礦業会社代表大内暢三等原函

天宝山礦業会社代表 日本衆議院議員 大内暢三 前民国外交部雇員 墨田豐藏 謹上書於

曹總長
葉次長 閣下敬啟者大内等現為請求天宝山礦物運搬便利起見特求

大部准許將吉林省城川江至老頭溝之一百八十華里間築設輕便鉄道以便運輸特開條陳於下

一城川江至老頭溝之輕便鉄道請求中日兩國人合辦

二天宝山礦山開採權業 貴政府認可之後迄今惟交通不便尚不能確見成績按 貴國鑛業條例鑛山專用鉄路虽以二十華里為限但以特別之事情尚得准許延長吾人特希望 貴國為獎勵兩國合辦之鑛業發達起見應請援特別事情之例而予以特典者也

三輕便鉄道所经之線因為吉会鉄道須定之路線但吉会線之修造為期久而且長本鎮有迫不及待之勢且吉会線修造之時如先有輕便鉄道開設於前則運石運料吉会路線實叨無窮之利故先設輕便者實於吉会線為有益至吉会線開工成立之時則輕便鉄道當然為相當代價之讓渡而我中日兩國股東亦有利無損者也且城川江至老頭溝一隅本近朝鮮向来兩國居民尚不無疏隔之慮今若有此合辦事業則不但双方交通之便利而親善亦無不增進者也

四輕便鉄道営業之初中人或以地方荒僻难得見利但此路本為天宝山便於輸運起見如営業上萬有一損當有日股東方面擔任損失若有利則當彼此均分

以示中日合辦之好模範當為
大部所贊許者也

五 天宝山因此輕鉄得運料之便利以後當以鑛利之所得從中酌提一二萬為吉林省慈善事業之捐金

六 以上各情應請咨照吉省長官同時准許并遴派一般資公正紳商為華股方面之代表以便商議一切幸甚專此敬頌

公祺

大内暢三
桑田豐藏 謹具

十月初二日

照復者案准

大部第二一〇號來函以延吉天寶山鑛務公司擬設城川江至老頭間輕便鐵路據該鑛代表日人大内暢三等函陳計畫請予核准究於地方有無窒礙應如何辦理即希核議見覆等因並抄示原件備已祗悉查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暨專用鐵[illegible]第一第二兩條均有敷設輕便鐵路之規定并查吉省[illegible]經辦之林場多處為謀運搬之便利均建有[illegible]路綫距離[illegible]數十里考其性質亦屬專用之路工細察天[illegible]之情勢[illegible]請設路綫之必要我斎核諸條規考諸先[illegible]山外最上之策莫[illegible]

若別謀自辦然此路本供鎊用鎊既屬[illegible]不便離而獨立況欲籌棠

巨款既不易辦將來營業之盈絀尤屬難卜是以前此[illegible]磋商迄無把握茲日代表列款請求允提

餘利速我承認細權利害似合辦方法於此較上猶不失為稍善之圖更

從遠大之處着想是路本在吉會計畫線之中無庸另闢新線吉會總

須建築不過時期遲早之關係現在先行敷設似於沿線地方不致發

生窒礙即國防方面苟能合辦得人操縱仍能由我可無慮其牽掣或得

藉資防範惟是目前所能研議者祇此大綱轉瞬訂立條規其間出入殊鉅

必須詳加察核以應事機即管理一層國權攸繫似宜妥予提商而昭慎

遴紳商俾規定之權務切實履行則皆此案善後之成謨諒

諒附和以免有當以請裁奪措置周密有以再大內是否

大部因應機宜洪纖洞燭必能保釐[illegible]陽慰我東土之望也謹附陳

係代表濱名者以江地位吾國與國並未載入是否係對江地境

[illegible]之地應請示及

裁奪此致

交通部

為呈報事竊查磐石自中日新約實行以來日人入境營商者固已實繁有徒而平時游歷過境亦

較從前多至數倍言龐人雜既有喧賓奪主之嫌保護防維尤多顧此失彼之慮蓋以俗尚不同遇事

遂不免多所隔閡勢使然也於此而欲猜嫌悉泯毋詐毋虞親睦日敦邦交永固自非互相聯絡不易

就我範圍然在彼則人數既多滿盤散沙毫無歸宿舉動自主各不相謀況深明新約者能有幾人尤非令彼立一小團體俾得互相協商以後處理各事不致茫無頭緒因由知事 召集各該日人來縣公同會議當將前項理由剴切宣布各該日人均一致贊成議畢之次日即由各該日人成立日本人會于日商中選出成田忠明為正會長高橋安太郎為副會長凡關于日僑之事均由該正副會長隨時與縣署警所協商辦理並草擬暫行規則十條各存一份俾資共守此為力謀和平免生交涉起見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抄錄規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吉林交涉署

計呈送規則一份

署磐石縣知事李廷璐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指令第一號

令磐石縣知事

呈一件為報與日僑議訂中日協商條約請核令由

據呈暨附件均悉日人雜居南滿須服從我國警察

法令載在約章甚為明瞭該日僑中或有不能就範之徒地方官吏應詳切曉諭勿得過為遷就致傷體面而滋誤會乃該知事以該縣毗連奉界來往日人繁多欲求執簡馭繁之道由彼組織社會不知就法理言國家與國家與國家與人民迥不相同該日人等來任我境純屬國際私法上之關係官吏對之保護管理與對本國人民無甚差異非若外交官吏之

有治法權而與我官吏相對待者也茲查來件謬誤殊多協商條約現在其認為國際間之名稱曰僑無代表日本政府資格即無可以協商條約之理即該如事亦豈能擅訂所謂名不正言不順也其誤一集會結社原屬立憲國民之自由該日僑等來居我境因團體散漫厥組社會苟不背我警察法令我可依法批准惟此種團體純屬私法人性質即該會會長

亦為私法人之代表絕不含有公法上之意味乃查

來件一則曰會長遇事與警察所接洽再則曰日人

到境到會長處報告登記據該知事之意直認該會

為一種法律上之公團該會長可與我國官吏相對

待混私為公殊屬不合其誤二來往官民有公文知

會接送者該管地方官當然負有完全責任未可稍

予諉卸乃查第四條規定直欲卸除責任使該會長

分擔不知安然無事則已脱有事故恐該會長不能稍分其咎所有知照會長登記接收等情駢拇枝指又何所取其誤三取締妓館取締娼寮原為我國警察全權如有設賭情事依法拘獲照約轉送日領此為向來之辦法何必使該會長間接至云處分試問該會長有何權力其誤四他如與星垌接洽一次租房由會長登記核對種種不合純由誤認該會長為

公法上官吏之一点而生而誤認該會長為官吏純

由該知事希即冀執簡馭繁稍輕責任而起使此條文

宣布勢必騰笑外人惟優遇外僑免生枝節該知事

鑒於歷次之交涉為此不符法理之表示事雖不合

情尚可原仰即迅向該會長等取消原訂規則該日

僑等如果願組社會令即依照警察章程稟署立

案准予保護所有侵入公法範圍之職權絲毫弗能

還就嗣後遇有重要事件并應先行呈請核示勿稍

擅便并將取消情形迅速詳報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呈為日人要求速辦由延吉至會甯之輕便鐵道以資銜接而利

交通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由延吉至圖們江沿輕便鐵道前經天寶山合辦人濱名寬祐要求敷設已非一次報經部駁擬由自己籌款建築迄今尚未定議現日人清會鐵道竣事正式開車其所以不惜巨資開修此路者用意專在運輸我國貨物俾該路業與清津港灣日日發展故也故自清會路成後而日人注意於我輕便鐵道之設愈不能緩道尹日前被邀赴清會路觀禮清津會甯及至我六道溝三處開會歡迎時其重要日人均以我境輕便鐵道請求

速設為言當答以路長款鉅又關國際本道尹不能自主容請示長

官辦理搪塞以去迨回署以後六道溝總領事鈴木竟囑局子街

分館主任來署正式交涉要求速辦當答昨曾與六道溝局子

街重要商人詢及此事修輕便鐵道與修馬路孰便僉以修馬

路為宜彼又言馬路冬用尚可雨水盛行時仍不便利總以修

輕便路為一勞永逸如商准允修則鐵軌軋車由我日本借給僅

籌修路費日帖五萬餘元便可敷用督率修理約費時三月即
能蕆事工成以後每月除開支約可獲餘利千元此日人一方面之
所言也但我六道溝局子街商人皆言修造馬路鋪以沙石用款
既少而利益較多向來商民大車騾馱權利不被妨害利一路由
我國專修不借外物利亦可免外溢利二輕便軋車運貨由延
吉至江計需一日之程且裝載無多騾馬大車裝載較多亦一日
能至利三修馬路為地方行政不待呈請部示輕便路關乎國

際路線又長必須先請部示利四舉兩者於較是修馬路勝於
修輕便路固彰明顯著也惟是由延至江沿計有一百五十里之遙
工程亦屬不小若僅由延和兩縣商家籌款則萬作不到請由省
庫撥款值此財政支絀竊恐亦難照發即令能以籌款而日久
方面尚恐不免干預好在關我內政彼亦無如之何此路若不速
修覲其多數人之要求大有不達目的不休之勢日人多詐或另
生其他枝節亦難保其必無擬請將此問題提交省議會作速

議定辦法以免侵越而保主權又稽查處圖們江渡口向賴官渡
以濟行人每值大水及凍江開江時候往往通通一次必俟終日甚
爲不便日人亦極力要求中日合資建築江橋一道用款約在萬
餘元若用船鋪木搭爲浮橋用款亦祇一千餘元以後往來收費
利亦不少總之清會路成彼之注視於此者刻不容緩顯而易
見且不止此即如吉會路線彼於口頭間亦念念不忘在我應
如何對待之處亟應一併預籌而免臨時棘手實爲公便以上所

陳各節呰冐下緊要交涉理合具文呈請

鈞憲鑒核應否交省議會速議決定幷乞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延吉張道尹並轉賓業農商紳各會抄密文電悉此案前據
張道尹將地方利害情形並改修馬路各辦法呈報到署已擬咨
部商核復據文祿並日商大內暢三等來呈請求合資建築并
云已具書請願交通部核定在案當即並案分咨外交兩部查
來電各節准再轉咨兩部以資解決候[illegible]再行知照吉林省
公署馬印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雇員　繕稿
雇員　繕文

為呈請事竊天寶山前因運輸便利上之必要擬築天寶山至圖們江岸輕便鐵道經援據礦業條例及專用鐵路規則之規定備具請願書呈請北京交通部核奪在案并查吉省北滿一帶俄人領辦之林場自由建築輕便鐵道者不止一處林場礦山事同一律且彼係俄人獨辦之林場此係中日合辦之礦山為華商計為中日親善計加以條規先例計均可蒙核准商人現與吉紳文祿合資辦理並將來承受中國官廳之監督核與俄人自由獨建者尤有天淵之別謹將雙方協定合同一份具文呈請省長鑒察核轉示遵再此次所呈合同擬俟核准即發吉林交涉署存證不另補送合併

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合同一份

華商代表文祿

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人大內暢三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日

大正六年十二月日

PDG

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道會社合同

第一條　華商代表文祿與日商飯田延太郎為合辦天寶山至圖們江岸輕便鐵道協定合同如左

本會社對於中國官廳由華商文祿代表對於日本官憲由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

第二條　本會社定名曰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道會社總社設在吉林省城分社設在日本東京并得在本鐵道沿綫適宜地點酌設分社

第三條　本鐵道路綫由天寶山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龍井村至圖們江岸

本鐵道因將來交通連絡開發地方利益起見遇路綫必需延長

時稟經中國政府許可得以增資延長及設支綫

第四條　本鐵道以運輸天寶山等處礦產貨物及經辦其他利便交通事宜為目的

第五條　本會社資本金定為日金貳百萬圓

前項資本金第一期先交日金五拾萬圓但事業發展時經雙方協議得續行分期交足

第六條　本會社資本由華日股東各出半額華股由代表文祿收繳日股由飯田延太郎出資

第七條　本會社經雙方股東協議後得借社債

第八條　本會社決算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

本鐵道俟路綫完成後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捐助日金壹萬圓

作為地方公益之費由第三年起每年捐助日金貳萬圓
第九條　本會社之一切事務由中日合辦代表人雙方協議辦理
但遇代表人有事故時得派代理人辦理之此外應設之董事中日
各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社代表人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有典賣讓與本會社
所有一切財產及其他權利等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社營業年限自設立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滿
第十二條　本會社受吉林延吉道道尹之監督在設路綫起工之前先
行實測線路及定一切施工計畫并須得該監督之許可
本合同除中日代表商人各執一份外另繕二分一存吉林交涉署一
存駐吉日本領事館以資存證

華商代表文祿

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人大內暢三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大正六年十二月　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延吉道道尹

呈一件陳明日人要求速辦由延吉至會甯輕便鐵路以資銜接請予核示由

呈悉日人清會綫成聯絡交通進謀及此情勢顯然來呈條舉各節尤為深切正核辦間復據華商代表文祿日

商飯田延太郎代表人大内暢三等以經營天寶山鑛

區至圖們江岸輕便鐵路業[illegible]呈請創辦并擬具

書請願交通部核奪此事究應如何[illegible]辦理之處自

當由部主持即經并案咨行外交部[illegible]再

行令遵至圖們江架橋問題嗣後[illegible]仰仍隨時

報奪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illegible]九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一九號

令全省警務處處長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長春日領館書記官河野清

電話聲稱駐公主嶺日本守備隊園附中佐園田安憲

率帶騎兵二十五名步兵二百七十名在吉林長春一

帶巡行於本月十五日由長春出發十九日到吉二十一日

回行等情據稱該園附此次帶兵晋省不過巡行一次並

訪謁各處長官並無他項性質誠恐軍警商民人等有
所誤會除令附近各軍隊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
署請煩查照轉令各路警察商民人等一体知照此
咨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查照飛
速轉令沿途警察一体照料並布告商民以免誤會切
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九 日

為呈報事本月十七日案據所屬五區分所長趙宜金呈稱竊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句鐘
據第一派出所巡長王献廷呈稱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五句鐘時有日軍步隊三百五十名均使
金駒檜馬馱機關礮一杆後有大車五輛拉着行李吃食等物是日即在泉眼溝屯冷家店
劉家店二處分散住宿巡長遂到各店查看見有軍官七名詢其由何處來皆云由長春
來赴吉林等語復索驗護照及其各人名片彼等言語强横均不交出巡長無奈只得暗中帶
警察其行動至十六日天明起隊赴吉沿途路過村莊毫無擾害尾隨至范家船口惟該處
係吉林縣境彼時天色已晚遂即回所等情據此分所長覆查屬實理合將日軍到境出
入日期備文呈報所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所長伏思多數日軍過境事前既未奉有明

文臨時盤查堅不吐實雖沿途並無擾害行為究竟是何緣故殊難忖測除呈報縣署核

轉外所長以多數日軍過境恐有別情以候要公是否來吉逕呈

鈞鑒查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代理雙陽縣警察所所長王潔清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呈報事竊本年二月十四日准琿春稅關函開奉
總稅務司令開運往俄境貨物概行禁止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並函
請商會轉知各商遵照外惟查運俄貨物時有繞越本關經黑頂子東溝等
處私運出境情事各該處所離關窵遠稽察為難為此函達台端請煩查照
轉知軍營捐局警所飭屬代為查禁無任感荷等因准此查沿邊禁止貨物
運赴俄境尚未奉到
令知茲准該稅關遵令分別行知布告已於本月十三日實行查禁自應協助
辦理又日韓商民方面亦經稅關直接函請領館傳諭遵辦詢准代理日領稱

經電告政府刻未奉到訓示除分行駐琿陸軍第三營稅捐徵收局及警察所
轉行各分防局所一體查禁一面函令商農兩會傳知各商家民戶遵照並
俟探詢日領館奉到政府覆電再行呈報暨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署理琿春縣知事熊孟鸞
中華民國 年 十 月 十八 日

吉林省長行轅指令第拾弍號

令署理琿春縣知事熊孟鰲

呈為云云由

呈悉，查貨物禁運俄境一案，前因本國商民生計之損失，

及各協商國需給之要求，迭由本署電商外交部，通融

辦理，旋准電覆，大致以禁運之禁資敵糧，與俄國

平民需要無關，係他國通過俄境品，更不相關，與華商生理，

尤尚並顧，除運赴伊爾庫[illegible]以西之[illegible]暫[illegible]外，餘

一律開放，已由總務處通令各關[illegible]遵照，仰即

知
查照、辦理、[illegible]

中華[illegible]廿八日

雇員　繕稿
雇員　繕文

呈為俄國多數党步馬兵隊携炮現抵沙拉蘇境情形轉請
鑒核備查事案據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副局長何果忠稟稱俄國多
數党步兵五千馬兵一千二百携帯大炮三尊現抵沙拉蘇那距滿洲里約
數十華里勢甚猖獗其指揮官均係德國俘虜近日霍爾瓦特日甚

焦燥每日發致日本密電數通、其內容俟探明再行稟聞等情前來

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　　　月十四日

奉天省長公署為咨行事案據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
佟兆元呈稱窃公司係與日本合辦其成立原章伐木
區域限於鴨江右岸貸款事業利在料棧木把一以
定營業之範圍一以防外權之旁播用意至深立法
至備惟叅查前理事長錢鑅任內曾有貸與吉林林
業公司款項及派員駐吉販賣木植二事債權遠及
他省營業逾於鴨江當事者固具有不得已之苦衷

而局外者或視為不應有之行動牽連外力易起驚
疑不為說明難免誤會兆元到任伊始對此異常注
意鈎稽探討備得真因茲謹將其成立情形一詳
陳之查吉林林業公司係地方官紳合辦如能推行
無阻自足闢莫大之利源惟因其資本不充實力有
限每有措施動需借款外人因而垂涎群思投資染
指如大倉三井等洋行均與該公司有貸款關係云

司覦此情形引為該省隱患遂於[illegible]代公

司小洋五萬元今將各債一律還清六年十月後續借

六萬元先後共借給小洋十一萬元并未[illegible]股

票作為抵押債期定為一年屆期該公司如能歸還

自是兩方所深願否則另議他項辦法公司權利自占

優勝究勝於純入外人之手此貸與林業公司款項之

大概情形也公司營業年有進步而限區木植採伐殆

盡圖根基之鞏固供外商之要需自非另謀補助難
期兩臻完善況鴨江木材利銷於沿海通都吉省木
材利銷於陸路商埠如派員在吉相機買賣則凡與
公司舊有聯絡之商販無論水旱運轉均可任其取
求金融有調劑之方木植有銷暢之路裨益兩省林業
寔非淺鮮爰於去歲十月派員常川駐吉着手試辦
此在吉林販賣木植之大概情形也兆元到任自當繼

鈞座期許之心為此謹將貸與吉林林業公司款項
及派員駐吉販賣木植情形詳陳原委懇請鑒核准
予備案定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前理事長錢鏻任
內既有貸與吉林林業公司款項及派員駐吉販賣木
植二事何以當時並不呈報究竟是何情形亟應咨
續辦理一則盡力協助一則循序推行惟當時均未
呈請備案日後倘有事故發生難免受人指摘有違

查明確以憑核辦除呈指令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請煩查照轉飭查明見覆定級公誼此咨

吉林省長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中華民國　　　九日

三六政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據延吉道道尹轉呈俄亂日亟琿境請添派軍隊等情到署

除咨行吉林督軍查核令遵並指令外合亟抄同原文令仰該

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吉林省長郭宗熙

政務廳廳長瞿方梅代

呈為俄亂日亟琿春地近兵單急須籌防伏乞
鑒核示遵事竊據駐琿委員兼分遣所巡長王雪堂報稱查
近來俄德構和已成事實日本領事暨及江西軍隊紛紛派人往海
參崴源渠河及琿春毗連俄境一帶秘密偵察作軍事上之預
備時來時往絡繹不絕亦時有彼軍人二三結伴來琿遊行並收買
糧石運往本國彼則禁糧外運增加稅章及郵電等費種種戰時預
備盡力進行查海參崴一埠有鐵路兩條一向西為東清路一向北
直通俄京水陸並通雖屬俄土實中日之門戶法國將來為啟進
窺東亞非佔此埠為根據不能進退自如而琿春又與此埠密邇
相連水陸並接以戰爭上之地利而言日本非屯兵於琿春不可
然以聯軍之義務而論借地駐兵作戰均無不可但是日本非
他聯軍可比野心勃勃垂涎中土非一朝夕況延琿韓民居多異心
難測彼兵一到則無論對法如何恐我土地難保完全先事預防

惟有廣集學識兼優之軍隊屯駐延琿多備糧彈一旦有事攻守自
任以免他人越俎代庖自開俄境穩浮有發給軍械內竄之說及俄
國潰兵騷擾之事人心不安而琿春臨圍數百里之廣祇有陸軍
一營巡警一百五十名保衛團虛有其名即或對德無有戰事已宜酌
添軍隊防範一切庶保無虞該已令各該兵對於日俄之舉動風說
隨時偵察報告外理合繕具報告呈請查核等情查俄亂日亟前據
琿春縣知事報告業於七月十六日密呈邊防緊要情形請酌撥
酌添重兵以固邊圉近因駐延俄領面稱俄舊派避難入境請變通
護照辦法一案復會同駐延陸軍團長孟富遠陳情形申請添
派軍隊以備不虞均尚未奉到
指令茲據報告前因除指令隨時偵察具報並分呈外理合
探情具[illegible]伏乞
鈞鑒查核

指示機宜不勝盼切之至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長道道尹兼辦吉長交涉事宜張世銓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呈為據琿春縣知事呈報擬定分別查禁運俄貨物辦法轉

呈伏乞

鑒核示遵事案據琿春縣知事呈稱竊查屬署呈報駐琿春

稅關函請查禁運俄貨物一案奉鈞署第二七一號指令開呈悉查禁止貨物運俄案昨奉省公署訓令已於二月十九日轉行仰即知照至日韓商民方面既由稅關逕行函請查禁已否奉該政府覆電仰仍探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禁止貨物運俄前於上月二十一日奉鈞署第一零八號訓令飭即遵照辦理隨時呈報等因當經分行查禁并照會駐琿日領查照去訖嗣經詢准日領面稱已奉彼國政府覆

電亦與我國一致禁止惟僑俄日人所需貨物得請有駐在地方日本
領事證明書據准其運往等語惟我國人僑居俄境者所需自用
貨物原准照常運送究應如何區別以免有冒名影射情事未
經詳細規定查禁未免困難曾准琿關林稅務司提及目前祇能一
律嚴禁候再行呈請稅務處核示辦理琿春與俄境毗連商民僑
居源杵河毛口崴海參崴等處者極多琿商於海參崴尤多設有
聯號所有一切貨物自難完全禁絕似應酌定辦法、凡僑居俄境華民、

需用貨物、須報由駐崴領事、發給證明書據、方准來琿載運由稅關驗明放行、其在源杵河毛口崴一帶交界地方、[illegible]請准[illegible]崴領事證明深苦往返不便得准其有琿城商店二家擔保由縣署給予證明亦隨時放行、似此辦理不特僑俄華人足資便利即稅關軍警稅局亦較易於稽察而禁令尤便於實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查俄境海參崴源渠河各處琿春商民僑居營業者為數極多據擬分別查禁運俄貨物辦法似尚可行

鈞憲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除指令暫行試辦候據情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吉林省長郭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延吉道道尹張世銓

延吉縣知事劉廷祺代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廿八日

處長大人鈞鑒叩別遄返卅日晚即行抵廳當據督察長陳式銅報告俄亂黨圖謀騷擾情形委因三月二十八日午後北來火車到哈曾卸留大炮七八尊運至秦家崗俄營坊嗣又偵得俄亂黨圖謀搶刦道裏各銀行消息風鶴傳来人心惶恐時經該督察長會同各科長邀集各署署長特開臨時會議當將毗連租界之第一三四三區暫劃為特別防守區域並將稍行偏僻之三區隔斷交通一四兩區更添派幹警加班梭巡其餘二五兩區一律加崗邏守佈置稍定適奉司令部頒發戒嚴命令是晚所有駐哈步馬各軍均經開赴道裏阨要防堵該俄亂黨知機密已洩未敢即逞迨至次日

晚間該亂黨仍有繼續進行之計劃而我軍警之防範亦未稍行懈弛詎至卅日午後有俄黨數名在道裏八雜市刦奪華商經華警知曉前往追捕該俄黨人等膽敢開槍還擊當時該俄黨人等雖經華警竭力捕獲而道外商民未知底蘊聞槍鳴處則驚駭萬狀有如大敵將臨罔知所措闔門閉戶紛紛逃匿街巷為滿幸經該督察長陳式銅帶警分投各區持以鎮靜態度會督各署官警竭力彈壓並暫為隔斷交通地方秩序未致紊亂此係三日內俄黨陰謀我軍警防範之經過情形也伏查國祥晉省數日而地方上遽竟發生重大事故幸經委託得人而內外部各員又復克

盡厥職又能於倉卒之間籌劃盡善佈置得法地方安全賴以維持公
回閻悉良用佩慰但俄黨目的未達特恐思逞再舉現經國祥重行招
集內外部各職員特開會議仍須認眞防守格外注意並親督長警
保衛地方完全治安知關
鈞懷理合飛稟奉
聞專肅敬請
勛安
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謹稟

據情如擬[illegible]

呈為據長春警察廳呈報頭道溝鐵路用地內日警槍傷華人完治平等身死情形轉請
鑒核事案據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呈稱本月六日晚七鐘聞頭道溝有鎗聲數響廳長當即電
令一署官警前往調查旋據第一署長杜官俊報稱七鐘時聞頭道溝鎗聲數響當帶同巡官前往調查
據崗警李永勝聲稱日本鐵路用地內西大橋南有日警數人下卡搜查來往馬車見有馬車數輛行走甚
速日警上前阻止不知因何將一不識姓名中國人用鎗擊斃經日警將屍身拉至水樓後旋即移至他處
遥見帶去中國人二名聞內中一人已負重傷等語地屬日人鐵道用地署長未便越界干涉理合報請鑒
核等情前來廳長聞報當即派員前往日警署調查據日本警署譯員片山聲稱因本日早五鐘時附屬

地內德順當被搶晚間特派巡查數人搜查馬車以防匪人七鐘時見馬車數輛行走甚急巡查上前盤詰作車人便即下車逃跑當用鎗射擊一人被鎗身死一人已負重傷同時被捕尚有二人內有一人係警廳隊長徐嶽當

詢據徐嶽聲稱晚六鐘時偕同吉長鐵路局車隊長完志平赴日站送友行至東大橋聞西大橋鎗聲連響

恐係胡匪當擬下車回廳忽來便衣日人數名上前攔阻將隊長帶往日警署旋見二人將完志平扶掖前

來始知完君受有重傷並要求日警速將完君送往醫院調治一鐘後隊長由日警釋放後即前往看視

完志平與不識姓名華人均已斃命華人一名係鎗傷頭部身死完志平係用搶上刺刀刺穿左右兩脇斃

命等情查頭道溝東西大橋往來行人甚衆該日警搜查匪犯毫不加察竟任意開鎗擊斃行人實於法

權有害除菌請地方檢察廳派員詣驗並呈報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嚴重交涉外理合具文呈報鑒

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呈為籌辦防務懇祈

鑒核事竊照延吉地界邊疆自俄亂發生以來邊防遂行吃緊內而伏莽饑民蠢蠢之欲動外而俄僑俄黨希圖蕩搖設不先為預防恐勾結竄擾秩序已破東鄰乘隙奪我近邊館屬以來之患然未雨綢繆有不得不預防者查原楚河近接俄境該處外民共四千餘萬除老幼殘疾婦女而外尚有十餘萬眾近日俄勞働黨擾亂俄民有志者無不欲藉該黨及佳與僑虜之力恢復祖國迭接探報俄之好者外語譯員林亮辭職赴崴則確已成為事實傳之暴動勢必取近邊一帶作為根據地延吉墾民約有十五六萬私藏舊槍之家為數不少一經煽惑必行暴動勢必擾害地方而按識之王林部下近日每有詭係仍行於刻駱駝砬子一帶近已聚有三十餘名已經圍嚴

劉知縣前日召集地方士紳開會集議擬各區按戶抽丁自帶槍枝有丁無槍有槍無丁之家分相為用於槍洋炮之分一律收拾齊暫購買子藥二千斤以待不時之需各區所抽之丁平時則每月會操二次有事則各歸防所盡籌保衛無虞總司令各區團總分担責成限文到半月內一律編竣妥立上年办理冬防冊籍俱在不難召集擬俟蕆事知會分赴四鄉點驗經常費則為收拾槍枝會操飯費及籌練兵車馬費臨時費則為有事時薪餉費擬定抽田畝捐作為預備此項款則由本年畝捐每畝增五百文撥充之不作他用六鄉士紳業經認可如屆秋成平靜并無他虞則此項畝捐即不抽收此預備之大概情形也然非民族復國家未必人人具有此種

思恭近吉鑾民約分兩派一爲親日一爲親華親華派即係反對日本者而親日派又分緩進急進兩主義急進派即現在原楚河者是也近吉蕃持急進主義者少持緩進主義者多但恐一被煽惑宗旨一變則緩進者亦急進矣（知照）日前會晤區團長秘邀查近六鄉鑾民鄉正曉以利害令更轉相告誡勿受人愚弄妄思僥倖否則一生枝節軍警團勢必干涉日人或且從中播弄則未有何等功效而生命財產亦不能保區團長及（知照）各有勸導該各該鄉正均以爲是且担任開導及恐嚇報告之責此開導鑾民之大概情形也然近吉雖毗連俄界而相距稍遠前有常衛者歇惟彈壓該處軍力單薄警團數目亦少一旦有事恐難抵禦擬懇轉請軍署再撥兵二營以資震懾而固邊圍俟編竣再造報名

冊及預算冊分所有籌辦防務及請予撥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縣知事劉延祺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延吉縣知事
呈一件為籌辦防務並請轉咨撥兵懇祈核示由
呈悉查吉邊韓民乘機蠢動情勢殊可慮事須預防

所擬加抽晌捐、備充經費、[illegible]既經紳民認可、應

准照辦、惟須撙節支用、照章冊報、如屆秋成並無

意外事故、即照原擬實行停收、所請添撥軍隊駐

琿、以固邊防之處、候咨軍署核覆[illegible]遵[illegible]。

縣[illegible]俄境原楚河一帶佛僑革勤[illegible]宜切實偵察

勿令勾結、改滋边患、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雇員 雇員

繕稿 繕文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據琿春縣知事熊孟鏖三月二十四日函稱竊查前據採報俄境海參崴騷動情形及日本方面舉動節經稟報在案知事曾託崴埠華僑商會會長王九鳳隨時偵查函告藉得崴埠確耗頃據該會長函稱崴埠現因貨物來源停頓百物騰貴異常尤以食品為最自該國政變發生以各黨互相傾軋一切政策視同兒戲上年將麵粉收為官

賣價值頓增多倍復禁止小麥麵粉入口以致該國貧民無
以為生沿市強行買賣形同搶劫甚至白晝強搶殺人不一
而足其多數黨率為暴烈分子軍工兩界居多近復設立
軍工會專以強硬手段待人或調查商家貨物沒為官有
或強給官價逼令出售本月初該黨派人向各商家聲稱
每人每月捐款一元並於每號派數人為監察章各國商
舖出而反對相率罷市七八日經領事團交涉始歸消滅而
景況已陷於無政府地位日英美等國已各派有軍艦來

歲示威以收人心蓋為恐慌華僑生命財產大有朝夕莫
保之勢等語又本月二十一日朝鮮咸鏡北道警務部長並
憲兵隊長浦野大藏偕同慶源憲兵分隊長柏木仁義外
帶警部憲兵通譯各一人來琿拜訪知事先經日領通知
次日前往答拜談次詢據朝鮮慶源等處並無添兵情事
日領亦云出兵一節尚未得美國同意正在磋商等語此說較
為確實並調查該日人浦野大藏此次來琿係因向朝鮮慶

源土里雄基等審檢閱所屬憲兵警察吏道入竟存案尚無別項用意知事招待以儀已於二十日離[illegible]時採報外謹併稟陳敬叩崇安伏乞垂鑒等情據此除呈復並分咨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知照[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一年[illegible]月廿六日

吉林省長郭宗熙

吉林督軍公署為咨行事案據三江同鄉會會長宋春鰲等陳為日警戕殺同鄉完治平。環求令飭嚴重交涉治罪償金以重人道而慰寃魂事竊於四月二十八日旅吉三江會館舉行本年春季大會據同鄉完向辰親遞陳請書內稱為日警慘殺職員懇予轉請交涉嚴辦以重人命事情因向辰胞弟完志平在吉長鐵路局充當車隊長四月六日晚七鐘與長春警察廳衛隊長徐嶽送友至該處東大橋西被日警刺殺身死除當時被害情形業由該處警察廳呈報外

向辰因供差舒蘭聞信赴長復面詢徐嶽本案詳情據稱是晚七鐘伊與志平同赴日站送友行至東大橋聞西大橋有鎗聲連響即令返車忽數人身着便衣一擁前來伊等恐係匪人遂下車急走伊被捕帶至日警派出所始知該數人係日警察巡查旋見二人將志平架來聲言被日警刺傷甚重速送醫院伊當被帶往日警署志平即由伊等送往醫院約隔兩鐘警察廳劉科長到來始將伊要出劉科長當詢日警以逮捕行人及放鎗理由據云近日附屬地內連出刼案故於東西大橋設卡

搜查寔為執行職務七鐘前於西大橋已查獲鬍匪一名相隔數十分鐘徐等乘車到東大橋巡查上前盤詰徐等下車急走故將捕獲尚有一人負傷已送往醫院云云當邀日警赴醫院看視志平已因傷重斃命次日檢察廳前往檢驗并約同日警官長面視證明志平生前被鎗刺扎傷身死情形係先將右脇刺傷倒地之後復將衣掀起刺傷左脇故右脇一傷較輕而左脇兩傷洞穿脾胃等情據上列勘驗並日警及徐嶽所述各節志平被日警慘殺絕係出於故意無疑夫日警所言該晚在東西

大橋設卡搜查執行職務云云就搜查二字而論祇應對於道路行人施以
搜查爲止斷不應於搜查範圍外再加逮捕刀刺之手段即令志平等
下車日警生疑亦祇應命其止住逮捕已足斷無刀刺之必要況薄暮
燈光四射志平身著制服一望而知爲鐵路職員且手無寸鐵無論何
國警察執行職務時對於此種無抵抗能力之人當然不發生殺害之
事不謂日警曾受文明教育先於一刺就擒後又再刺傷命慘無人道
若此又況持刀刺殺係逼近人身之所爲迥非遠處用鎗擊傷可比尤足

証明日警之出於故意非出於過失是日警所行職務既逾越範圍所殺人命又故意犯罪揆之日本法律亦斷不容其强詞矯飾向辰念死者不可復生此案以本國官吏被外國警察無故殺害亟應以外交之手續求法律之解決第一犯罪人既為日本警察應請照會日本官署依日刑法查明日警之正犯科以故意殺人之罪第二中國人殺害日本人時歷來辦理俱有成案此案被害人為中國人應請依照慣例要求該管日警之日本官署負相當之責任以上二端均為正當請求之點[illegible]

該局長催促外交機關辦理然兄弟之仇義不[illegible]氣稍存勢難苟[illegible]
除陳吉長道尹兼交涉員暨吉長鐵路局外為[illegible]懇請[illegible]各
昆弟俯念志平隻身遠客慘遭外人無端殺害主持公道開會公議轉陳
吉省軍長官暨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重人道而慰幽魂不勝激切待命之
至謹陳等情並由完君報告詳情泣請轉陳鈞座令由長春道尹兼交涉
員嚴重交涉要求三項一要求依法懲治行兇日警二要求依法懲處該管
失察之日警官三要求按照私法關係予以損害賠償金大洋壹萬元查

完志平年二十五歲現路局任職月支薪水五十元假令供職五十歲止計共二十五年當取得薪水銀壹萬五千元今以三分之二為斷當賠償大洋壹萬元等語查此案以保安之日警賤視華人生命故意虐殺實屬慘無人道完向辰所陳要求三項同人等均認為正當全體贊同用敢籲求鈞座主持令行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俯賜察查原請各條件即向日領嚴重交涉以重人道而慰冤魂除分陳

省長外理合具文陳請軍憲俯准施行同鄉銜感謹陳等情據此相應備

文咨請
貴省長查照會令交涉署辦理是紉公誼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督軍孟恩遠
中華民國九　　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咨復事本年四月一日准
大部快郵代電為中日新約問題部與日使提議辦法并先派
員交換意見情形特電據洽并盼轉飭研究調查等因四月五日
准乃字第五二一號
公函附鈔件等因又據特派交涉員王嘉澤面呈先後奉到
大部電函業同前因當以茲事体大即并案擬交吉林行政會議
由會先行函送各主管机關切實研究適延吉道道尹張世銓因公
來省爰於本月四日召集該道尹暨各主管机關重要人員特開行
政會議僉以此案應分兩大問題一實行新約問題一舊約存廢問題其
屬於實行新約事宜者查民國四年六七月間中央各部經
大部邀集討議實行辦法如護照註冊商租土地警察課稅各署
共審教育鑛業暨東蒙合办農業等所有實行時之政策暨手

續約經會議決定咨由吉奉兩省斟照地方情形詳切商確復部定奪此時惟有查照部商前議堅持到底應與接洽各件催其早日轉行各領通知該國僑民遵照即或稍有出入在我依據原約五款實事立論當可易於解決至彼謂承課稅種類繁多難以適用不知課稅中外所同約文既明訂服從課稅則不應干涉吾法制又彼謂未據洽商仿照吉省地方之韓僑稅云云查韓僑並未特別課稅皆係誤會之詞惟南滿東蒙區域就今尚未規定此則於地方一切事上困難已極應請

大部一依原議并與日使辦決此對於實行新約之意見也至圖們江界約一部份之廢止係指該約第四款而言該款重要之點即墾民之管轄裁判各權悉歸於我是也三年以來延邊各領極力破壞我警權法權稅權以至去年琿春事件悉從希望廢止該款而發生在我艱

難國苦極力支持前此明知雖然以日人之全力破壞今日已有無從支持
亦以此故然以日人之全力破壞今日已有無從支持之勢而就事實言
之設如管轄裁判各權一面轉變一面我猶有操縱之餘地則廢止該款
亦非必不可許之事吉省從前咨請以入籍為交換條件繼請以凡有土
地所有權之墾民歸我管轄為條件件意即在此此次雙方提議日使以
廢止該款為前提其他各節均不過連類而及
大部所提要求先解決入籍者土地所有權之問題然後再議舊
約有效與否此最扼要之論吉省所深為贊同者惟我先提議之主
[illegible]如入籍一層自是要義然據最近調查延邊墾民二十餘萬內
韓土著華人佔十分之六七其有土地所有權者約又佔墾民全數
十分之六七而入籍墾民入籍者[illegible]而未及三千名是入籍之人
少有土地所有權之人多但將入籍一層則未入籍而有土地所有權者

何限自應并為一談凡有土地所有權或僱傭租佃之墾民皆入籍之墾民均劃出歸我管轄裁判（僱傭租佃非即有土地所有權者惟此類墾民為數甚夥一律提出籍留餘地如彼堅不執允亦可以附於僱傭租佃者為退步）其餘凡從新約辦理或是補救於第一案交約第四款一經廢止管轄裁判各權即不我屬以二十餘萬不受我管轄裁判之人民喧賓奪主何以治理且有土地所有權者占十之六七一旦流為商租勢必激成鉅變隱患不測或係自使所書以新約成立前後為斷而約之有土地所有權者占大多數則是土地人民相隨俱去又何治理之足云故我所提議理由本極正當亦頗退讓已無通融之餘地者如韓籍能予允認則入籍之條照無國籍法人者自可免約計其訴訟問題除入籍墾有土地所有權之墾民歸我裁判外其餘大致韓民自可照新約辦理教育問題則歸我管轄者行我所辦學堂韓民教育

其他則与日韓同一律如有子弟應設家塾不能於我境内行彼之國
民教育此均無所謂歷史也以上兩層居時尚有困難之處第既屬遷少
數果能處置得宜日人又不從中鼓弄當不至牽動大局再上述亦法辦
春必須包括在內即延边外各縣之韓民暨奉省東边各縣凡入籍暨否
土地所有權之韓民似應依照一致亦理同時解決免致將來發生無窮
糾葛總之韓墾問題如不解決隱患所伏難以預測而我為國土計
為韓僑人心計為兩國睦誼計非抵任凡有土地所有權暨入籍之韓民
歸我管轄實無第二辦法日如允如此層則延吉一部應上我亦勉可允諾
如其不然則與其但延边之土地人民相率俱去延边以外亦必動搖各縣
大勢豈復可問毋寧懸案以待勉持現狀之為愈此對於吏約存廢之
癥結也反復討論衆議僉同本有長復接亦以所議尚屬正當亟相應
咨會

大部核辦并盼將交涉進行至何程度隨時
示覆以資接洽此咨

外交總長

吉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玖年五月十四日

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公所訓令第柒拾號

鈔存徵壽

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嘉澤

案准

外交部咨開俄國與日本訂約將東清鐵路由松花江左岸起至寬
城子一段讓與日本一事前准日俄公使來部聲明經本部向日俄
兩使正式提出抗議以東省鉄路前由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會議
建造訂有合同中國政府領土路權所關俄國政府事前並未照商
取得中國政府同意不得將路權讓與他國况俄國現並無正式政
府此項讓路契約直是私相授受中國政府萬難承認特行聲明

等語除俟該使等如何答復再行咨達外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准此

合亟令仰該特派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光

吉林省長兼東省鐵路督辦郭宗熙

監印員蔣瑩

省長鈞鑒敬稟者竊照 職署於本年五月七日據駐琿
憲兵排長王雪堂報告日本憲兵將沿圖們江大小渡
口之船隻全行號定未悉如何用意等情當令行琿春
縣知事詳查去後茲據覆稱竊本年五月十六日奉鈞
署三五七號訓令開案據駐琿憲兵排長王雪堂報稱
五月五日據職所駐防高麗城憲兵班長鄭克昌報告
近日日本憲兵將沿江大小渡口之船隻全行號定未悉

係如何用意並稱前幾日有順開往日屬文桂地方之
風船三隻亦被扣留預備應用有謂係送渡軍隊之用
但是我國官府並未見有軍隊過境之照會除指令各
防隨時留心偵察具報外理合繕具報告呈請鑒核等情
除指令隨時偵查具報並分行外查日憲兵此種行為深
堪注意其作用究何所在亟應詳確查明以便對待為
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飭查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
朝鮮慶源日憲兵號船一節曾據警察所轉據第一區第六

派出所巡官胡振河報稱前於本月五日駐慶源日憲兵將韓民運糧船號去三艘擺渡船號去三艘預備使用並風聞日本軍隊新添八十餘名有不日過江之説等情當以日軍行動亟宜偵查實在經令再行詳確查報去訖旋據覆稱遵查日憲兵前次號去船隻已用木板釘連一處日前慶源兩次共來日兵約八十餘名因無住所支設帳棚野宿昨已他往不知去向等語轉報前來查現在琿春於國際上並無何種問題發生俄邊亦稍形平穩在日本應無

派兵過境及假道赴俄之必要並經探詢日領亦云未聞有
派兵過江之事惟日憲兵號定船隻究未審其用意所在正
擬呈報間適奉前因除指令仍轉飭該派出所隨時偵
查報告外理合備文呈覆鑒核施行等因除指令仍行
飭查務得詳情並面告駐延日領轉告鮮境憲兵明
告作用以免人民誤會得覆再行呈報外理合據情稟請
鈞憲鑒核施行專肅敬請
崇安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謹稟

吉林督省

查吉省前因籌辦濛江森林曾經本省長一再咨由

農商部核復嗣以該處森林為中外所覬覦經營不容稍緩即經本省長令委吉林實業廳廳長陶昌善兼理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局長迅速籌設而吉省財政支絀近日邊防軍費浩繁勢難挪用外資不足以闢利源而維現狀當由本督軍省長援照前次咨行

農商部文內所定借款經營辦法會派該兼局長

與日商森恪磋商借款條件[redacted]局長
呈稱奉鈞諭委派與日商森恪商議借款並經財政
廳廳長劉彭壽吉林林務局局長胡宗瀛等在軍
署均列席會議磋商借款條件業已雙方協議訂定
濛江林業借款合同十三條除由鈞署蓋印並經該日
商將該項合同自請駐吉日本領事加蓋印信並按
照合同分別存執外理合檢同濛江林業借款合同中
日文各一份備文呈請備案等情並濛江林業借款合
同中日文各一份到署據此查此次訂立借款合同事

前經本督軍省長妥慎籌議諭令該兼局長等切實商訂
合同蓋印時復經一再審核無妨於主權有裨於林
業尚屬確切可行且借外資以發展生利事業尤
非尋常借款可比所有此次訂立濛江林業借款
合同情形除咨行
農商部外相應抄錄原訂合同咨請
大部查核准予備案施行此咨
財政總長
吉林督軍孟
省長郭

計抄附濛江林業借款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redacted]日

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以下稱借款人）奉吉林長官委派與日本森恪（以下稱貸款人）商訂濛江林業借款訂定合同如左

計開

第一條　本借款名為濛江林業借款

第二條　本借款總額暫定日金貳百萬元如事業發展

再照本合同續議添借

第三條　本借款利息定按年六釐（即百分之六）

第四條　本借款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年分兩期償還第一期自交款日起至第十年止償還半額即壹百萬元第二期自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年止償還其餘半額

但未到期限以前借款人如欲全數償還貸款人

不能拒絕其利息亦付至償還日為止

第五條　本借款每年應付利息由製售材木收益項下撥付

第六條　本借款自款額交清之日起息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但最初四次得展緩期限與本金併算起息

第七條　本借款定為九五交款

第八條　本借款以濛江林業局在濛江縣境內足供採伐之樹木為擔保。

第九條　濛江全縣境內之林木除農商部業經發放者外，俱屬於濛江林業局其業經發放之林區地址另開清單、

第十條　濛江林業局製售及其他附屬事業應儘先與貸款人協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在一個月以內貸款人將
款額全數交清

第十二條　本合同用中日文各繕五份除存吉林督軍公署
吉林省長公署駐吉日本領事署中日各一份外其
餘由借款人與貸款人各執中日各一份如有疑
義時以中文為據各合同上由吉林督軍公署吉
林省長公署及駐吉日本領事署各蓋印信

第十三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即生效力

吉林實業廳兼理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　陶昌

森恪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交通部鑒中密頃准東省鉄路公司督辦公所函開據
駐哈參贊傅疆稟稱近與霍爾瓦特晤談霍云日人近來我
處要求擬在長哈間安設軍用電線我答以路係中俄合
辦且在中國領土之內應歸中國主政恐日人或來公所
提議特先通知以資接洽疆答以知悉而已等語函請查
照前來查本省添設吉哈軍用電話前曾咨准大部有案
用款二十餘萬元早經動工不日即可報竣中日既經協定
共同防敵同一軍用無分彼此自無另設軍用電話之必要。
已函復郭督辦倘日人徑來提議萬勿徑許仍恐赴部要
求惟祈大部一致主張嚴行拒絕以維電政而保利權毋任

盼禱孟恩 蕉印

逕密啟者頃接駐哈參贊傅疆稟稱近與霍爾瓦特晤談霍云日人近來吾處要求擬在長哈鉄路間安設軍用電綫我復以路條中俄合辦且屬中國領土應歸中國主政恐日人或來公所提議此事特預告知以便接洽疆僅荅云知悉而已等語查日人於此時突議安設長哈間軍用電綫當非無因而至是否此次軍事協約定有此種條件如果日人徑來提議究應如何應付均請密示爲盼特此密致

交通部

東省鉄路督辦公所密啟 六月 日

呈為前報日憲兵在沿江號船據查現已一律發還呈請
鑒核事案照前據琿憲兵排長王雪堂報告日本憲兵將
圖們江大小渡船全行號定一案業將令縣確查情形於
五月二十八日稟報在案茲據琿春縣知事熊孟鰲駐琿
憲兵排長王雪堂先後報稱慶源日憲兵號定船隻現已
一律發還船戶前駐江岸日兵七八十名早已開往他處
帳棚亦經撤去目前僅存一座聞係留為該處憲兵查防

休息之用近日慶源等處方面并無特别行動等情據此
除指令仍隨時注意偵查報告并分呈外理合據情具呈
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PDG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延吉道道尹

呈一件為續報日憲兵在沿江號船已一律發還由

呈悉。此案前據寧稱王排長原報沿江大小渡口船隻全

行歸定、核與琿春縣知事呈覆對岸慶源日憲兵

歸船備用各情語義已[illegible]縣[illegible]文[illegible]覆称慶源兩

次共來日兵八千餘、那已他徙、不知去向、並無覚情事、離

岸、刻渡船雖已發還、而我岸船隻竟任日兵自由徵發、

關繫至巨、且日兵越界駐[illegible]、事前[illegible][illegible]紙知照、此種

舉動尤屬不合、仰仍備文照[illegible]日領[illegible]作其確實[illegible]藉示

懲毖、至日憲兵何以來駐江岸、現在究往何地、並即

澈查實在報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雇員 繕稿

雇員 繕文

交通部為咨行事政府因建造吉會鐵路與日本帝國
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日本興業銀行臺
灣銀行及朝鮮銀行訂立吉會鐵路借欵預備合同前
經國務會議議決業於六月十八日簽字成立相應鈔
錄中日文合同全份咨請
貴○省○長○查照備案此咨
吉林省長
附鈔送合同壹份
交通總長曹汝霖

吉會鐵路借款預[illegible]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illegible]經過延吉南境及國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大[illegible]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illegible]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就前項擬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担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為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為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illegible]產或收入為担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illegible]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illegible]合同之規定定之但須較有利於甲[illegible]

本公債之發行價[illegible]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illegible]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illegible]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鉄路正式借款合[illegible]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箇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壹千萬圓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壹百圓每年付息日金七圓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箇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箇月移之息金交付於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帝國股分有限興業銀行總裁土方久徵代理

吉川季秀

中華民國七年六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

一、中華民國政府國庫證[illegible]面金[illegible]萬圓也

右ハ吉會鐵路借款豫備契約[illegible]ニ基キ正ニ預リ申候也

日本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總裁土方久徵代理
大川孝秀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閣下

為照復事案准
貴領事第七五八號來照內開查本館及道勝
銀行之電話係通達中東鐵路二道溝車站其
電線由南滿路附屬地經過遇事諸多掣肘
甚形不便且三年前電話損壞時曾欲由貴
國界內繞通雖有此議並未實行刻下鐵路總
公司擬由南滿附屬地外貴國界內安設電杆
等因為此敬懇貴道尹俯允施行至開工特俾
無攔阻是幸等因准此查安設電話關係交
通權利除本國政府特別允許本員無此承認

之職權且查現在

貴館及道勝銀行與二道溝之間非無電話之交通似亦無另設電話之必要

來照所言安設電杆一節礙難同意相應照復

即希

查照為荷此照會

俄國駐長春領事喇甫洛福

吉林長春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陶彬

呈為日本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租用埠地擬價買地界內房屋請
鑒核示遵事前准外交部
吉林交涉署公函內開准駐吉日領深澤暹照稱。茲據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理人吉林滿鐵
公所主任細野喜市陳請以該會社須建築房屋租用商埠內土地特繕就致商埠局願書
并附大洋十元交由本館乞予介紹前來特此轉達即祈貴交涉員轉知商埠局迅速偕
同該請願人實地勘丈以資租用再該會社一俟租地確定便須即日動工以期儘本年
凍期以前工事全成并希體諒一切於租與方面至急辦理相應檢同另件並圖稿照請
貴交涉員查照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件并附大洋十元函達貴廳請即查照辦理見

覆施行等因准此當即令行商埠事務所迅即查明埠界有無相當地址即日呈覆以
憑核辦旋據商埠事務所辦事員闞毓藻呈稱埠界以內所有各段土地均經商民承租惟西
大馬路窯坑南有畸零空地一段核計地數不過六畝有奇其餘埠界四圍尚有零段空地
六處均係面積狹小不適建築等情當即函覆交涉署去後嗣准函覆以所指地點該會
社均視為不能適用仍請將原希望之目的地量予租用抑或另覓附近馬路適宜地點以
資租給等因查埠界內各段空地除經中外商民承租外其餘均係畸零空地面積狹隘
不能敷用自不能不另為設法查沿中大馬路俄領館租用地南毗聯處有埠地一段內有

埠瓦房八間草房六間民草房三間該處地址尚屬相當惟按之定章民房須酌予相當價值收買茲據續今遷移當商之滿鐵公所主任細野喜市據稱如將該段地基准予租用情願將界內房屋出價購買等語當令商埠事務所關辦事員會同查勘估定價值計共錢貳萬肆仟柒百吊文伏查此項舊式房屋當茲擴充埠務之際將來勢難存在必須由公家一律收買以資租建除民草房三間情願價賣遷讓外該地界內草房擬請准其購買改建房屋並請將此項賣價截留本廳作為收買民房之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估單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送 估單一紙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　　　　五　　　　日

吉林省會警察廳印

估單

吉林省會警察廳謹將擬租給滿鐵會社埠地內瓦草各房估價數目分晰繕單送請

鑒核

計開

商埠瓦房八間

共用大青瓦肆萬塊　合錢貳千捌百吊

共用大青磚貳萬塊　合錢貳千吊

重梁挂柱五檩五杈椽子望板俱全　合錢肆千伍百陸拾吊

門窗塌板棚板炕沿閘壁俱全　合錢叁千陸百肆拾吊

大柁　十架　合錢叁千

統共合錢壹萬陸千吊

商埠草房六間

共用大青磚叁千塊　合錢叁百吊

挂柱五檩五杦椽子俱全　合錢貳千壹百陸拾吊

門窗塌板棚板炕沿閘壁俱全　合錢壹千捌百肆拾吊

大柁　八架　合錢壹千陸百吊

統共合錢伍千玖百吊

民間草房三間

挂柱五檩五枚椽子俱全　合錢壹千零捌拾吊

門窗塌板棚板炕沿間壁俱全　合錢玖百貳拾吊

大耙　四架　合錢捌百吊

統共合錢貳千捌百吊

呈為據長春警察廳報告日人由長赴哈情形轉請

鑒核備查事案據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報稱據密探報稱近來日人

乘坐中東火車陸續赴哈甚衆始則數人同往最近三月午車每有日人四五十名均

着日商便服隨帶黄單衣用蔴袋捆載由頭道溝載運赴哈並有俄國軍官隨

時招待詢據該日人等俱稱赴哈營商偵查確情實因俄人在滿洲里黨爭活動有

舊黨將領塞米諾夫恐其軍力不達與日人密約暗派軍人改易商服潛往該處警

備不虞等情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暨分呈外理合據情具文轉請

省長鑒核備查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　　八　　日

省長鈞鑒敬稟者竊天圖輕便鐵路昨接文代表來函言總公司已於吉林省城設立天寶山礦日人山田昌壽到署言接飯田延太郎電日本之測繪員準於七月中旬後由東京啟行約在月底可以到延實地勘測請通知沿路軍警保護進行等語此項輕鐵路綫勢將即日着手查合同第十二條規定受道尹監督既有如此重責道尹不得不執行其職

權就近監察以免另生枝節前次因公在省時道尹
擬有監督署應設人員及護路員警並活支公
費清單交由王交涉員嘉澤請與該公司提議究竟
王交涉員是否與該公司商議就緒未准函覆無
從懸揣此項路綫計畫開辦事務至為複雜辦理極
形繁難主權攸關何忍漫不干涉且與地方人民地
畝關係密切將來租地敷設軌道萬不能不發生轇葛

道尹直接管轄何能恝然總公司既經組成監督署似
應同時成立以資相輔為理茲將原擬清單繕具一份
呈請
鈞署催飭王交涉員主持計議並懇我
憲裁定以期速為表決不勝企禱之至外如公司章
程辦事細則最關緊要懇由
鈞署催令擬就呈

部核准以便有所遵循決算期營業所收利益股
東如何支配合同內未為聲敘亦應於章程內預為
訂明以免日後爭執監督署關防由
部頒發抑由
鈞署刊發並乞
明示肅此敬請
鈞安伏維

埀鑒道尹張世銓謹稟七月十四日

附清單一紙

抄單

延吉輕便鐵路監督署應設人員及護路員警並活支公

費擬定如下

一監督署係兼轄機關應設坐辦提調各一員以專責成坐

辦月薪一百五十元提調一百二十元

PDG

一設稽核一員鈎稽出入款項月薪一百元

一設文案一員總理文牘事宜月薪一百元

一設庶務一員辦理署內一切雜事月薪五十元

一設正測繪員一員月薪一百元

一設副測繪員一員月薪六十元

一設日文語繙譯員一員月薪一百元

一設韓語繙譯一員月薪五十元

一設調查員一員月薪六十元

一設經租員一員月薪六十元

一設書記四名每名月薪二十元月支共八十元

一設夫役八名每名月薪八元共月支六十四元

一每月經常文具郵電油柴煤炭等項共支二百五十元

一測繪調查員等旅費每月共約一百二十元

以上共月支大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

PDG

臨時租地處應設人員及薪工擬定如下

一設租地專員一員月薪一百元

一設租地助理員四員月薪五十元共月支二百元

一設繩員四員隨同助理員辦事月薪三十元共月支一百二十元

一設隨護夫役八名每名月給八元共月支六十四元

一各員役出外勘地旅費每月約需九百五十元

一需用文具紙張等費月支三十五元

讀秀知 好學 PDG

以上月支大洋共一千四百六十九元此項俟路工告竣即行酌予裁撤

擬設護路員警名額暨薪工數目如下

一設警務長一員月薪八十元公費五十元共一百三十元

一設巡官四員每員月薪四十元公費二十元共月支二百四十元

一設一等巡長三名每名月薪二十四元公費十五元共月支一百十七元

一設二等巡長四名每名月薪十六元共月支六十四元

一設三等巡長三名每名月薪十四元共月支四十二元

讀秀學術 PDG

一設額警五十名内一等警七名每月每名十一元巡警四十三名每月每名八元共月支四百二十一元

以上每月共支大洋一千零十四元

說明查本路線自江邊起經過火狐狸溝和龍縣六道溝局子街銅佛寺天寶山應設大站四處小站三處大站巡警擬以巡官帶同二等巡長督率之小站巡警擬以一等巡長帶同三等巡長督率之故擬設巡官及長警名額如右

一長警單袷棉皮服裝暨靴鞋大氅雨衣每名年約五十元

按六十名計算共年支大洋三千元

以上每年共支大洋三千元

一購製長警槍械子彈每槍隨帶子彈按六十元計算共支

大洋三千六百元

一購製官長手槍十五枝每枝暨隨帶子彈按五十元計算共

支七百五十元

以上購製槍械子彈共約需大洋四千三百五十元

一監督署及警察機關建築住舍及開辦費臨時斟酌情形辦理均未計入

致延吉道尹函

蘭軒仁兄道尹執事關於天圖輕便鐵路建築廠詢預籌對待辦法各節均已聆悉日本測繪員擬到延實地勘測一層曩准台電商榷及此即經以應予阻止等情奉覆想邀

察納監督署應設人員、護警並公費事項、業據
王交涉員面商大略、惟現在該天圖公司雖經設
立、尚屬籌備時期、約須兩月後方為成立、中日代表
正將雙方權限暨受官廳監督章程、協同商擬、俟
有成議、該代表等自當赴延向
執事接洽、請求同意、
來函執行職權、就近監察、以免另生枝節、各情理由
甚正、屆時還希
審慎圖維、以資對待、所云地方人民地畝、關繫至為密
切、所見尤為扼要、第該公司章程細則、均未擬就、此際

殊無憑核奪、容即令催提速協定、俟

尊處通過以後、再行咨部核行手續、上似較妥洽、且

就監督機關着想、亦覺如此方有依據、至刊發關

防一層、不妨照天寳山鑛案辦理、並可於成立時須

發、以資信守、專泐覆頌

政綏、并祈

亮詧不既、

愚弟郭宗　頓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雇員　雇員

繕稿　繕文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據琿春縣熊知事七月五日函報崴埠俄新舊党激戰情形已預為嚴行防備等情前来除分函督辦公所外合亟抄同函稿令仰該員即使知照此令

計鈔密函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廿 日

省長鈞座敬密稟者竊本年七月四日據屬看係文譯員探報上月二
十九日洽參崴新舊党兩派激戰當被舊派佔領緣因四五月前有由俄
國前敵退回軍隊四五十人帽花係紅白兩旗外間誤傳係法國軍隊
均住崴埠西南崴子佯為歸向新派詎日前係境雙城子地方兩派
正準備作戰崴埠新党派軍人多數開往該處該軍隊遂乘机
將各處砲臺衙署佔領一律懸掛白旗新派原用紅旗舊派原
用白旗新派當開砲拒擊旋即紛紛敗退其中被捕拘押及降服
者不少商民當日全行閉市次日仍照常營業各國軍艦兵士
均已登岸彈壓又據探報航行毛口崴及崴埠輪船現在圖勒穆停泊
未開兩處交通斷絕日內新舊兩派將在双城子決戰鐵路業被
拆毀又崴埠退去新派間逃至圖勒穆岔路河蒙古街等處共約
有一什餘人等語查圖勒穆岔路河蒙古街三處均距琿境甚近亟
應預為防範除督飭警團會同軍隊嚴行防備并仍隨時探报外
謹肅稟

聞敬叩
崇安伏維
垂鑒
署理琿春縣知事熊孟鰲謹稟七月五日

交通部爲咨行事饒河虎林綏遠三縣商民耿鏡寰張起中等呈
請飭郵船局派輪行駛烏蘇里江並交涉免除過江苛票一案前經分
電黑龍江督軍兼省長暨
貴省長并准刪電覆開再電商黑省俟覆到再達等因各在案茲
准黑龍江省長咨開該江係完全吉界對岸與俄境毘連核與本
省黑龍江情形相同黑龍江行輪在未開駛以前幾經與俄新黨磋

商議定辦法開駛始無阻滯該江行輪應否先行接洽應仍由
吉林軍長裁酌辦理至本省郵船局輪隻無多行駛黑河尚虞不足敷否派輪前往已電令該局查核辦理並飭勸航商駛往該江一俟得復再行咨商辦理至過江哥票與黑河過江小票相同黑河小票業經交涉免除其中經過手續除電黑河道尹詳復咨轉並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前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吉林省長

交通總長曾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發日本林使節署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迭准吉林督軍來電、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之寬城蔡家溝等站設
立日本崗警又在哈埠設立警察分三區一在一面街一設石頭樺居留民会
內一設秦家岡日本領事館內各等語查一千九百零九年中東鐵路
續訂合同暨第一款載明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
有損失又該合同第二款載明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
鐵路界內施行各等語由是東鐵路沿線各站一切警察事務當
然應歸中國自行辦理他國不能越俎代謀且中日兩國共同
防敵軍事協定第三條及日本出兵滿洲里宣言均有尊重中國
主權之聲明此次日本在寬城等處設置崗警中國認為

吉林省長公署鈔件用紙　第　頁

有妨中國主權應請即日撤退至級睦誼並盼答復

收日本館節畧　七年十月二十日

准八月二十七日

節畧稱准吉林督軍電稱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之復職事處地方設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中國認為有妨中國主權請即日撤退等因當經飭令駐哈爾濱帝國總領事查復去後茲據復稱中國政府節畧內稱復職蔡家溝設立日本崗警一節全然無根恐為誤締居留民誤見向來時派警官前往該處且每常設之事又在哈爾濱設立警察署一節非自今始自有領館以來即設有領事館警察署以開放地之而論乃為當然之事至於分哈爾濱為三區一節亦係無根之說領事館警察署設在領館內借用地事因指揮權之關係曾于昨日本方面以領事所可指揮之警察隊入市當時居留民之被害頻頻而起危險萬狀均抱不安領館有多數之居留民為避害計急派警官十一名駐在居留民會屋內其後中國兵入市秩序回復本年三月底已將上述之警察

方之交通不便及居留民之大多數均在距領館稍遠之商業區域
內居住通為商往返之勞及關於事務之敏捷起見以三名巡查
與居於居留民會內受理出死及其他之各種報告單以資保護
取締之便利並未有具可稱為警察分署之體裁不過在民會事
務所之一隅偶執行職務而已惟去年十一十二月本市過激派擾亂
領事團會議之決呈請北京外交團使各國軍隊入市維持之際領
官全部撤退中國政府節略內關之事實或係指當時之事而
言又中國東鐵路沿綫各站一切警察事務應歸中國辦理他
國不許干涉一節亦係自中東鐵路建設以來迄今已十有餘年事
實上一切警察事務向由我國辦理而於此時代日本業已撤放
地之哈爾濱設有領事館警察關於日本人之保護取締
或自發的或協同俄國警察辦理從未曾惹起國際的問
題又關于沿綫各居留地除有應行迅速辦理之事件外絕對應

由日本警官協力逮捕且處理一切事件慣例均應知照日本領事館況自歷一九一四年関於附属地内之俄國行政所訂之英俄協約此中関係益形明確是以在俄國時代外國人之權利已無絲毫疑點現因時勢變遷警察權移歸中國而中國仍不能繼承在俄國時代僑國所有權利以上之權利外國人所有之治外法權之當然結果对于在哈尔濱及附属地内之外國人之該國警察權即如對於日本人之日本警察權之行使中國自不得妨害之等語查所稱各節与吉林督軍之报告大致相懸殊諒係該督軍以哈尔濱探报者所為之誇張报告尽情轉告中央政府之所致相应答復即希

查照

大正七年九月廿三日

日本帝國公使館

呈為具報邊情事茲據知事探悉日本等兵同俄舊黨已佔據伯力之吉新跕即饒河縣屬團山子對岸毗連綏境之俄屯頭跕至九跕距伯力僅中里三百餘里沿岸皆有俄新黨官軍鎗炮林立烏蘇江大船二十餘隻並載大炮往來不絕然心無戰意惟俄境鬍匪乘時蜂起間有燒房放炸彈事意在搶奪俄人踰江入境避亂求保護者頗多華僑眷屬亦皆搬移縣街綏境面積七百餘里三面毗連俄疆警單兵無同江有俄新黨炮船防守我國炮船不能出三江口外處此戰爭旋渦之間知事日夜焦灼深恐貽誤地方惟有朝夕督率長警等沿江各岸加

意防範毋令俄窮黨聚衆持鎗入境擾害一面計畫授與繙繹員赴
伯力及對岸俄屯以解散其該黨之心並諭各區鎮靜毋躁以嚴密偵
探隨時報告為主意現時綏境託
庇甚為安謐除安慰保護避亂者暨嚴為防範外值此危迫之際應
如何辦理祈速
示機宜祇遵所有近日邊情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查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

署綏遠縣知事高鐸

中華民國　　月　一日

為呈報事所長自到差以來親抵各區視察興革各事業請

鈞處察核令行示遵在案於本月二十四日又奉

指令所擬各節均准照辦等因奉此從前各區巡官現已均改分

所長再查饒河地處本省偏僻之區原係赫哲部落地方遼濶民戶星稀歷年青紗障起匪患頻仍六月初旬據第四區巡官報稱溝裡蛤螞通地方起有胡匪三十七名匪首三名報字占北東山樂白達子意圖在溝強搶所長聞驚後立即親自督率巡警及游巡隊進溝搜緝月餘見伏一次該匪見勢不支已漫竄虎林寶清等處饒河全境毫無損失所長回所之後有俄屬東海濱阿穆爾等省俄籍官商士庶逃難來饒計五十餘戶男女二百八十二口查該僑民近因過激派倡亂中日英美共同出兵協助舊黨現下正值交戰過激派由泥螞

河已被聯軍擊敗退至雲你果夫死傷甚衆相距伯力尚有二百華里過激派兵輪三十七艘均由烏蘇里江退回伯力查俄僑避難情節屬實所長除照約嚴加保護外一面督警巡邏沿岸以免俄亂民搔擾華界現下地方頗為安謐理合具文呈報

鈞處鑒察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

饒河縣警察所所長朱景嵐

中華民國　四　日

逕密啟者前准

電開日軍出發後派工程隊趕修由長至滿電綫現長哈一段已一律工竣又在哈埠電桿添掛二綫為由哈至滿設立電綫之用查軍用電綫為聯絡上應有之設備惟共同防敵協約上究歸何國辦理當有主客之分究竟協定如何並應如何應付之處請部核復等因到部當以本部無案可稽函請國務院核辦並由支電密復

貴省長在案茲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將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關係架設軍用電綫條文摘要抄送前來相應抄錄原件轉送

貴省長查照辦理此致

吉林省長

附抄件

中華民國年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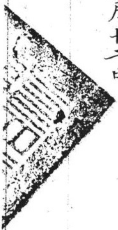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第七条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三関于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鉄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中日兩國總司令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處長大人鈞鑒敬禀者竊於九月十二日早廳長查崗行抵第一區管界安埠街忽見泰來仁靴舖南墻壁粘有駐哈日軍團長藤井中將告示一通查其詞意宗旨尚無悖逆語言惟其在中國領土地界遍貼告示事先不照會中國官廳信意張貼似屬有違約章現已具呈就近請道尹照會日領嚴重交涉茲特抄錄告示底送呈察閱專此具禀敬請

勛綏 廳長安國祥 謹禀 九月十二日



抄件

謹將日本第一師團長藤井中將告示全文抄錄恭請

鑒閱

大日本帝國第一師團長藤井中將告示　為我軍
行動於此地早經日支兩國政府協商明白乃共同作
戰並無干涉他國內政及佔據領土主義爾軍民
幸勿妄生疑惑造作謠言殊非地方人民之福我
天皇陛下軫念民艱不分畛域一視同仁近因德奧俘虜日

浙東逼輔助乱黨同惡相濟本地人民顛沛流離殊堪惆惻命將出師原為拯救生民於水火維持地方之安寧市井不驚秋毫無擾所為堂堂之鼓正正之旗然我以仁義之師正大之舉 如有對我軍有妨害反抗行動不問何人一律嚴懲即速剿滅不稍寬貸本師團長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特示

大正七年九月 七日

滿蒙四鐵道ニ關スル交換公文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東京ニ於テ
大正八年四月九日公表

來翰

敬啟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長春洮南間

三、洮南熱河間

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
（本線經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為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為報告事本月二十五日早五點由長春到日本兵車三十三輛官二十員兵三百名全武裝馬拉小車三十輛早六點四十分赴滿早十一點由長春到日本兵車三十八輛官二十五員兵三百五十名全武裝馬一百三十六匹馬拉小車二十輛二點二十五分赴滿早十一點半赴海赤赫軍車二十七輛官十員兵一百名電車二輛晚九點半由長春到小票日本中將二員隨員四員住哈木行理合具文報請

鈞處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署理濱江縣知事張曾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據警察所長李毅卲轉據交際員孫茂基報告本月二十三日有日本軍官一員帶同通事一名兵士二名由蔡家溝來至雙城站往見俄工程司總管聲稱二日內開來日軍一百五十名擬以一百名駐雙城站五十名駐五家站要求俄總管為其指撥房舍情事現經交際員密秘探訪俄總管已允為撥借住室惟詢之俄人則含混其詞請查核等情據此除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雙城縣知事林世瀚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為咨行事案查日俄提議讓與東清鉄路一事前准日
俄公使面告經本部正式提出抗議並咨行查照在案茲准日
本芳澤代使照覆以本部節略出於誤解加以解釋而
於我反對之重要理由并無明確之答覆經本部再備節
畧向日使抗議仍切実聲明讓路一事如經兩國協定中
國政府斷然不能承認等語相應抄錄日使暨本部往
來節畧咨行
貴督辦查照備案為荷此咨 附件
吉林省長兼中東鉄路督辦郭
外交總長陸徵祥

照錄日本使署來節略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帝國公使與外交總長會面之際曾面陳日俄兩國政府間於東清鉄道之由松花江至寬城子部分讓與日本一事業於俄國迭徵派變前議洽且兩者關於此件其了解亦復明確云云當時帝國公使一則基於中國之希望一則尊重中俄兩國之契約乃有此舉而中國政府五月二十二日以外交部節略見覆云俄國政府與日本訂約將東清鉄道之由松花江右岸至寬城子一段讓與日本一事貴公使曾面談及之按東清鉄道之敷設前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之間訂有契約中略俄國政府不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何能

將鉄道權讓與他國況俄國目下無正式政府故此次日俄兩國之鉄道讓與契約不外私的授受中國政府萬難承認云云其理由帝國公使頗難了解近日得哈爾濱帝國總領事報告云據吉林省濱江道尹之照會其詞旨亦復相同按濱江道尹之照會當基於中央政府之訓令帝國代理公使亦將九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節略所述之出於誤解者開列於左以邀中國政府之明察

第一外交部節略云俄國政府與日本訂約云云帝國公使並未言日俄兩國業已訂結契約第云關於鉄道讓與協定之商議在過激派政府前事實上已行終結而已其具体的結果

不能不待該俄國將來之正式政府故正式通告中國政府之時机猶未至也然帝國公使為尊重中國之希望及中俄兩國之契約起見密向中國政府奉告而已

第二外交部節略云俄國目下無正式政府故此次鐵道讓与契約實為私的授受第難承認云云按本件商議事實上終結在俄國過激派政變前非無過激派政府有所商議也

大正七年九月九日

日本帝國公使啟

照錄致日本芳澤代使節畧　七年九月十三日

接准

貴代公使節畧內開於俄國政府擬將東清鉄路由松花江左岸起至寬城子一段讓與日本一事內開各節本部均經閱悉

查此案前准

林公使暨俄國公使面告日俄兩國有讓與路權之提議本國政府以東省鉄路有中俄合同暨中國領土主權極重大之關係不能任俄國私將路權一部分讓與他國備具節畧正式何

林公使暨俄國公使聲明不能承認之理由茲准前因以

林公使係密告此事協定之商議並未言日俄兩國業已訂
結契約云云中國政府極盼此事祇為過去之一種商議將
來不至成為事實惟應再向
貴代公使預行切實聲明以後此次鉄道讓與之商議
萬一經兩國協定中國政府斷然不能承認想
貴國政府尊重中俄兩國之契約暨中國領土主權所關
亦決不至有此項事實發生也合具節畧即希
貴代公使查照

交通部為咨行事查我國借用中東路桿挂設電綫一案前經由部派令宋總管根壽前往查勘在案茲據勘竣復稱自五站起至滿洲里止、共計二千七百七十六華里、除由阿什河至橫道河子一段、須由我國自立新桿挂綫、及由阿什河至哈爾濱一段、可就我國原有電桿挂綫外、其餘一律借用路桿挂綫、所有一切辦法、雖經會同吉林鐵路交涉局李道尹及傅科長、向中

東銕路電報處詢明、惟須仍由我國正式照會該公司
會商妥協、由兩國代表簽字備案等情、除由部核准照
行、即派該總管前往妥為承辦、並已飭令料處撥發
綫料、及由部籌撥工程款項外、至所有一切辦法條件、茲
特另單開送、即請
貴省長轉飭交涉局照會中東鉄路公司、妥為簽訂、
以便迅速開工、相應咨請

查照、仍希將會商情形見復、此咨

吉林省長

交通總長 曹汝霖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三 日

中國借用中東路桿掛設軍用雷綫商訂各條如左

計開

一此項借桿掛綫自五站交界驛起至滿洲里止計二千七百七十六華里
由中國自行派員招工興辦

二此項掛綫工程已由中國派定宋總管根壽辦理遇有應商交涉事件
即由該員逕向鉄路公司及鉄路交涉局接洽辦理

三另由公司派一俄員隨同華員赴工照料一切俄員薪水工竣由公
司照會中國償還

四此次掛綫應用何項綫料均聽中國自便

五綫料火車運費應由車務處量為酌減

六由車務處通飭各車站留備貨車若干輛為工程處分運料件之
用每車須載重俄量一千甫

七工程至窵遠處無材料可覓由公司預告各車站借供每站供用
若干由工程處掣給收據俟工竣將款送由交涉局轉交

八掛綫工竣後由公司代為修養每年中國貼還修養費若干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壹百五十四號

令警務處

案准

督軍公署抄送闊司令等九月二十九日密函內開敬稟者頃据俄中將薩莫易羅夫報告探聞日人拟在中東鐵路各站分駐軍隊並將駐紮地点及分配兵額開單送閱囑守秘密萬勿宣露等語茲照譯原單呈請憲鑒並乞暫

秘勿宣肅此具稟恭請崇安 高士儐 陶祥貴 李煥章 謹稟等因并附清單

到署查日人此種舉動至堪詫異已否盡成事實有何

特別情形應即密飭該管長警隨時妥密注意查報

以憑酌核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抄單令仰該處長查照轉行

所屬一体遵照此令

計密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吉林省長郭宗熙

某國拟在中東路沿站分駐軍隊数目列後

計開

滿洲里 四千八百人 一千二百匹馬 飛行艇修理廠 醫院

赫爾阑德 一百五十人

海拉爾 二千五百人 八百匹馬 軍需廠 醫院

免渡河 四百人

博克圖 八百人 五十匹馬

扎蘭屯 一百五十人

富拉爾基 一千一百人 二百匹馬 軍需處 醫院

昂昂溪 六百人 軍需處

安達 一百五十人

哈爾濱 六千人 六百匹馬 炮隊 修理机械廠 軍需處 醫院

雙城堡 二百五十人

陶賴昭 六百人 一百匹馬 粮台

長春二道溝 二百五十人

阿什河 二百八十人

一面坡 二百五十人

横道河子 五百人 粮台 醫院

綏芬河 二百五十人 粮台

處長鈞鑒敬稟者本月六日探得由長開哈火車載有日本軍官七十九員全武裝兵一千四百名軍馬一百六十匹七日由長春來日本軍官三十七員兵六百八十名馬一百四十四匹同日有赤哈軍官九員兵一百六十五名均先後開赴滿洲里去訖又八日由滿洲里開來日本軍官四員兵十六名野礮一尊過山礮五尊小礮一尊現停哈站又八九兩日由長開赴滿洲里之日軍計軍官七十一員兵一千二百名馬六百五十二匹過山礮十一尊仔彈車八輛又法軍由海山崴開來有軍官十二員兵一百九十名過山礮六尊仔彈車六輛馬五十八匹亦皆即日開往滿洲里又十日日本軍官二十八員兵四百三

十一名馬一百二十匹過山礮八尊仔彈車二十四輛由長赴滿同日日本軍官十三員兵二百八十名馬一百七十六匹由哈站下車駐紮於秦家崗八雜市一帶此係近五日內各國軍隊經過情形日後如何容探再報專肅敬請

勛安

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

謹稟

擴情摘報

為呈報事竊於本月一日據本營第三隊正隊長李占和呈稱十月二十二日由俄屬海參崴開來日本兵船一艘至毛口崴停泊登岸有步兵三百名馬兵一百名遂時分駐於毛口崴與源渠河及託拉木等處俄國郵政局及電報局已派日兵佔崗探聞將有陸續增添之消息查源渠河等處與琿境接界西國防務為重要該國雖無若何舉動不可不加防範日後有何變動再行續報等情據此事關國防理合備文呈報

處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

警備隊第一營營長李咸慶

書記官寇玉成代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千百三十號

令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

案准

外交部乃字第一零四六號咨開前准尊處電開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綫之雙城蔡家溝等站設立日本崗警并在哈埠設立警區等因當經備文向日使抗議去後茲准復稱經飭令哈爾濱總領事查復據稱雙城蔡家溝等處設立日本崗警一節並無其事惟為取締居留民起見向來

特派警官前往該處並無常設之事又哈爾濱警察署自有領館以来即經設立非自今始至今為三區一節亦係無根據之說等語相應鈔錄往復節畧函達遵處即希查照至該處日警近日情形實在如何有無軼出範圍舉動仍希隨時飭查確實情形詳細報部為荷此致附件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并轉飭隨時注意日警行動切實查明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年十一月一日

為呈覆事本年十一月七日奉
鈞處第一千二百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百七十號密訓令內開案查前聞日人擬在中東鉄路各站駐軍
一節曾經抄單令知在案茲據同賓縣知事呈以一面坡有日軍一百七八十
名由哈到坡有常駐形式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電沿路各縣尅日查報及
分咨外合亟抄同電稿全文令仰該處長知照此令計密抄電文一件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確查該管境內各站有無外軍
分駐迅速分別呈報毋稍延忽切切再查抄發電稿遺漏雙城一縣茲由處照

抄電稿仰雙城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省長公署電同前因遵查縣境中東鉄路沿路各站尚無分駐日軍惟近日迭由日領來道署面商擬在寬城子即二道溝地方駐紮日兵馬隊五百名要求將中國軍隊及中國警察所住之處讓出便彼駐兵住所現正與之交涉以理駁拒除俟交涉如何解決情形再行具報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處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長春縣知事彭樹棠

中華民國　月十一日

呈為詳陳延吉老頭溝煤礦中日合辦利害請求加入股份請
鑒核事竊○查延吉老頭溝煤礦自去歲經實業會會員陳士驥
等代表報領當即備具法定手續賫送吉林財政廳審查轉部第
以礦圖不合屢為更正嗣由財政廳將此案移交吉林實業廳辦
理礦圖更正數次文電交馳積壓迄至今年始奉批令照准轉部
正進行間忽奉延吉道尹轉知中日合辦大綱六條農商各界無不

驚駭蓋以該處煤礦關於地方有切膚之利害前將大概情形具稟在案試再詳為陳之延邊礦產最稱富厚外人垂涎已非一日近來延邊礦產大半失於外人之手有鑒於此地方人民是以組織實業會專為保持礦產所注意者在於煤礦誠以煤礦為人民之命脉利權一失人民何以生存查自報領該礦屢奉批駁徒因礦圖不合屢次更正曾無異議如報領該礦用款甚鉅已達至三萬餘吊

方見稍有端倪不至虛耗費用詎意收為官有中日合辦則實業會需過欵項即歸於無着此其害一延邊附近森林砍伐淨盡地方商民燒坑作炊無不仰給於此處煤礦以為燃料一旦中日合辦權操在人輸贏居奇人民生活即瀕於艱窘之地可斷言也此其害二延吉僻處邊隅接近強鄰國家主權急宜保持如老頭溝煤礦生民命脉所繫設歸中日合辦主權在我地方人民尚可賴以

生活苟延殘喘第恐名為合辦其實主權操之於人不惟於國家
領土有碍其有害於地方於人民絕非淺鮮天寶山銀礦天圖輕便
鉄路殷鑒不遠此其害三以上三端凡有耳有目者無不知之萬一
不歸中日合辦猶歸自為開採地方之幸有百利而無一害實為
交涉困難合辦未始不可惟不慎之先必至貽害於後是於有害之
中求一有利之計仰懇

鈞憲俯恤民艱維持利權准實業會及人民投資入股作為中國
官廳與地方人民及日人代表三方合辦庶望利權不至外溢以
期挽救於萬一如其不准地方入股人民生計斷絕痛切肌膚勢
必羣起反對激成事變誓死不甘將地方利權斷喪於外人
倘蒙
俯准地方入股自由投資必由地方選擇公正不阿熟悉地方

情形明達事體之人為地方代表如此合辦人民幸甚地方

幸甚謹呈

吉林省長

延吉縣農會會長兼實業會協理程學洛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千四四八號

令延吉道尹

案據延吉縣農會會長程學洛呈稱竊查延吉老頭溝煤礦云云地方幸甚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駐吉日本領事以天寶山銀銅礦代表劉紹文與日商濱名寬祐呈請開採該礦在先堅持具有先願權仍請合辦迭向交涉署提案抗議非常爭執迨難解決當經飭令實業廳會同交涉署妥擬解決辦法去後旋據該廳署會擬合辦大綱六條

呈請核示等情到署當查所擬辦法均尚妥協指
令照准備案并令妥議合辦條件再行呈候核奪
旋據該廳將會訂合辦合同呈送前來本署詳核
該合同所訂各條對於國家主權及人民利益統
籌兼顧頗為周備如該合同所訂以鑛產作為
資本之半又公司遇有損失代表人概不負責暨中
國經理有代表公司之權各節尤非他項合辦鑛
案所可比擬當經指令照准備案並轉咨
農商部核准各在案該會長呈稱恐主權操之外

人未免過慮且合辦合同業經正式會簽並咨部核
准有案自未便再議更張轉滋枝節原呈所請准
實業會及人民投資入股不獨與原議辦法未符得
難照准即如該合同第六條規定鑛產估價與現金
之資本同額增加一層迭與合辦人再三磋議始克
就範設復加入現金資本是唇焦舌敝已爭得之權
利不啻自行放棄可惜孰甚總之該鑛既經官廳
合辦對於地方人民利益自無不力予維持公家之利
即地方人民之利該會長既屬熱心實業應能共

喻此意合、亟令仰該道尹迅即剴切勸諭、毋令再滋異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吉林省長郭〇〇

吉林省長郭

十二月十一日

為呈覆事本年十一月五日奉
鈞處第一千二百零四號訓令內開仰即飭警隨時注意日警行動並確切查明近日實在情形迅即具報以憑核轉計發抄件等因奉此當經照抄節畧令行警察所轉行沿站各警區遵照速查具報去後茲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據該所覆稱遵於本月十三日照令抄發節畧令行沿站第三四兩區分所將該處日警近日實在情形確切查明具報去後旋於本月十八日據三區分所長李夢祺覆稱查本屬老燒溝站、日軍七十餘名、除每日火車到上站台視查外現在確

無別項舉動以及侵越情事、除有特別事故立即飛報外所有現在情形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復於本月十七日據第四區分所長孟恭寅覆稱查本屬張家灣站日警出張所、原有日警二名、俄兵營、住有日兵五十名、軍官一名、憲兵二名、俄票房右側、設日本臨時司令部窑門支部一處、內有日兵五名、伍長二名、每值票車到時日兵三五名荷槍站崗業經陳前分所長呈報在案茲查此項日兵在灣頗稱安分未見有如何舉動即近來由此路綫所過之日兵、均由哈赴長、並無由長赴哈之日軍、為此理合具文呈覆等情據

此除分别指令該三四兩區分所嗣後查日警有何舉動務即隨時飛報轉呈外所有駐張家灣暨老燒溝兩站日警近日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覆鈞署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除俟查日警有何舉動隨時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署德惠縣知事雷飛鵬

中華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吉林實業廳為咨請事案查中日合辦延吉縣老頭溝煤
鑛一案前經擬具合辦大綱六條會同
貴署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嗣經
貴特派員偕同駐吉日本領事介紹飯田延太郎代理大
內暢三來廳商議合辦該鑛詳細條件擬具合同十九條於
九月二十一日正式會簽並由該日商持經駐吉日本領事署名

蓋印證明當由本廳檢同此項合同呈請
省長公署核示並請轉咨
農商部察核業奉
省長公署暨
農商部指令准予備案除俟依照合同第四條派員勘定鑛
區再將鑛圖等件呈請
農商部核奪外相應抄同中日合辦延吉縣老頭溝煤鑛

合同一份咨請

貴署查照備案此咨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計咨送合同一份

吉林實業廳廳長陶昌善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合同

中日合办老头沟煤矿合同

中华民国吉林实业厅（以下称代表人）与日本帝国商人饭田延太郎（以下称合办人）为合办吉林省延吉县老头沟煤矿（以下称本矿）互订条款如左

第一条　本矿由代表人与合办人合组老头沟煤矿公司（以下称公司）经营之于矿山所在地设立事务所

第二條　公司業務以開採若頭海煤礦為限不兼營他業

第三條　本礦合辦年限定為二十年期滿經雙方協議
同意准得續訂合同

第四條　本礦之區由合辦人繪具礦區圖經代表人重
勘准確定之但礦區面積依礦業條例之規定至
多以十方里為限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日金貳拾萬圓中日各半
即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資本日金拾萬圓

代表人应出之半額即以若頭溝礦產估價日金拾萬圓合办人应出之半額在公司成立时应即缴資本金總額四分之一餘得視事業之必要分期缴足

第六條

公司因事業之擴張更需資金时商经双方同意得借債款支应之双方概不另加資本萬一須增加資本时準本合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礦產之估價与現金之資本為同額之增加

第七條　公司每年決算一次由總收入中除去一切支出並提存十分之一之公積金外所得利益代表人与合办人雙方均分

第八條　公司遇有損失時每五個年週其損失之總額統應歸合办人之負担並補充之代表人概不負責

第九條　公司置中日經理各一人中國經理由代表人委派之日本經理由合办人自任之或委任之

第十條　公司受實業廳之監督中國經理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十一條　公司之職員應按事務之繁簡經中日經理協議後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鎮之鑛工須雇用中國人

第十三條　公司一切事務經中日經理合議後處理之又各種之工事及金錢之出納經中日經理之協議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公司之組織選照中華民國現行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礦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均遵照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礦應納礦稅悉照本省通行章程完納

第十七條　合辦期滿後如不續訂合同公司即行解散時有財產物件變價後照方均分礦業權及其他之權利同時消滅但變賣不動產時須由中國人承受之

第十八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各繕四份除代表人與合辦人各

抄一份外由代表人呈送農商部吉林省長公署各

一份

第十九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印後由代表人呈經吉林省

長暨農商總長核准後方生效力

吉林實業廳長陶昌善

日商飯田延太郎代理太田錫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覺證不

大正七年九月廿一日

在吉林

日本帝國領事深澤暹

呈為蔡家溝車站日軍調駐事案查縣屬蔡家溝車站原駐日軍排長中田一員目兵四十九名撥往蘭凌河炮台目兵十二名前已呈報在案茲據該站派出所巡官許建章報稱十一月二十九日日軍調來軍官一員步兵四十五名騎兵五名馬五匹各持槍械詢明軍官姓名待木茂係由奉天大石橋到此撥駐炮台目兵十二名原駐官兵五十名調回長春到站後並無別項舉動等情前來除逕報外理合將日軍調駐情形具文呈請

鈞處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署扶餘縣知事張鳳墀

為報告事本月十二日早二點由海開到專車一列俄國司令憶瓦諾夫一員隨員七員華俄兵十四名於午後一點開赴上號惟十一日並無往來外軍除逕呈並分報外理合具文報告

鈞處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濱江縣知事張曾榘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呈報事案查吉長鐵路車隊長完志平在滿鐵長春用地內被日兵刺傷身死一案曾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將最後交涉情形呈報

在案嗣奉

外交部指令內開吉長鐵路車隊長完志平被南滿鐵路日本守備兵戕害一案六月十五日呈悉當經本部咨商交通部去後送准該部咨稱長春交涉員與日領磋商條件業據吉長鐵路局長呈部核示該交涉員與日領所商條件雖於原議有所變更而交涉困難亦係

實情已指令該局長遵照請查照等因查此案既據呈稱原提條件
頗經周折似難再有進步并經本部咨准交通部亦無異議應即准
照來呈辦理合行令知遵照希即與日領接洽辦理并將辦結情形
報部可也此令並奉
省長令開呈悉提商各項尚屬正當解決辦法亦復平允既據分呈
並候
部令遵行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與駐長日領決定照前議辦法七條辦

理並咨會吉長鐵路管理局酌定開弔及起靈日期以便實行繼准該局函知定於十月二十日在商埠三江會館為該故員開追悼會並於是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起靈發引當即照知日領是日午後二時駐長日領派學習領事偕同書記生一員前往弔唁親送奠儀日金五百圓此外駐長日本警務署長帶警部二員駐長日本守備隊長帶副官一員駐長日本憲兵分遣所長暨日本駐公主嶺守備隊司令官特派之憲兵隊長均照條件前往弔祭並對於該故員遺族表述歉意其滿鐵長春驛

長及地方事務所主任亦同往致祭及午後二時三十分該故員靈柩
由追悼會所發引自會所南往經過商埠三馬路大馬路及滿鐵
長春用地大馬路等繁盛街市至滿鐵長春車站按置滿鐵預為特
備之專車一路該日員等皆徒步會送儀式極為嚴肅惟其時本員
適奉派在京駐長日領亦因公前赴大連致道歉一節未得即時實行
直至十二月十四日該日領由哈回長始於是日正午親來道署對於
本員正式道歉此案於是完全實行全部了結除僕案內無名男子

招有屍親再行辦理暨分別呈咨外所有吉長路車隊長完志平被

日兵刺傷身死一案解決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陶彬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類 軍備

第一編 哈埠俄亂盪平案

第一節 俄廣義派未驅遣前之哈埠

民國六年十二月下浣哈爾濱俄國新黨(即過激派)以廣義為名召集軍工人等在俄軍官俱樂部連日開會公舉六百一十八號軍隊步隊留金為軍工團會長斯拉温為副會長要求東省鐵路公司俄總辦霍爾瓦特交出鐵路事務

(備攷)右詳哈司令部編送解決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總辦交涉節略

事聞吉林督軍孟恩 派步兵兩連赴哈改編警備隊駐道

外（指鐵道界外）華界晝夜梭巡省長郭　會同孟督令外交顧
問劉宗惠濱江道尹施紹常以我警備隊遇緊急時得入鐵
路界内護我商民之意先向霍爾瓦特提議未決僅允於道
内（即鉄道界内）設商警五十名當由省會警察内挑幹警五十名
帶往編立焉

（備攷）右詳十二月三日督軍省長會致　大總統國務院江電按江電文内除
報告右述情形外並言哈亂益亟復派第三旅步三營全營往駐道外華界各
情形仍請飭部將我兵越界保護一層向俄使正式談判勿令阻撓嗣准國務
院魚日復電云已函外交部核辦矣此為哈埠商警張本另詳警務案内

是月二十五日俄兵工會議要求倍薪均富不遂聲言暴動道内華商惶恐遷徙濱江施道尹喻令鎮定並調派警隊兩排由道署衛隊率領過界巡邏仍督同縣警嚴防之駐哈各國領事團認明俄無保護能力有將哈埠及中東沿線之俄國軍警歸列國共同管轄之說霍爾瓦特以由公司增備保護二星期内辦妥拒之各領事允於此期内靜候事聞軍省兩署會電施道尹一面準備軍警一面向公司暨各領接洽路界治安由我擔負如果俄匪擾及華商即用正當防衛

(備攷)右詳濱江施道致軍省兩署宥日兩電經會復沁電去後又據該道儉電報告如右按宥電言及商警案據原議敦促服裝駐點霍未完備現又嚴

催沁電言商警服裝如公司尚未備置可商霍暫用吾國警服尅日履行
儉電言商警住所正在趕緊代覓即進駐哈舉赴俄研究國體議員已選
出社會黨思脫連廓夫（另詳商警案內）按是日為俄兵入路界之第一次

二十八日孟督軍飭現駐道外陸軍三旅步三營營長闞德山督率全營加意防範聽候臨時指揮其時我軍尚未進駐哈埠路界也

（備攷）右詳軍省署會復外部東電先是外部致省軍署世電以報載哈埠亂象已現希嚴密布置保護本國人民并該地治安等因經以東電會復外部詳陳以上哈亂準備情形云

我軍之派駐哈埠路界蓋自俄庫使及協約國之請求始也十二月一日駐京俄庫使訪我外交部面稱哈亂略靖部以我國派兵平亂告之庫使請屆時派有紀律得力軍隊前往以免別生意外

（備考）右詳外交部致省軍署東電當經訓令濱江施道轉知軍警一體嚴密注意并報奪仍於江日電復外部矣以上與施道來去電四件訓令一件與外部來去電四件并經密令吉林交涉員王嘉澤查照入外部六日來函略如東電所云希一面籌備精練足數軍隊一面飭哈交涉員道時與霍及俄領商辦復經密令施交涉員紹常遵辦具報云旋准陸軍

部江電參謀部支電均以准外部函哈埠俄兵不靖已由部商准俄使派兵保護等語希速籌備并電告為言經以歌電會致府院外交陸軍參謀各部并詢俄兵工不受彈壓應否拘捕如或拒捕可否正當防衛開槍射擊嗣准參陸部復漁電外交部復陽電詳後此為俄使請我出兵之第一次

五日俄廣義派奉俄京電將派兵接收哈埠及鉄路并擬捕禁霍爾瓦特駐京英使訪我外部請我派兵維持并稱日本公使意見相同午後俄使來部言此事俄願中國封幫忙不願他國干預并稱廣義派約有萬五千人請中國派充分兵

力彈壓一切可由濱江道尹隨時與俄領接洽外部允之電由吉林省軍署轉電施道照辦云是日史獨臣(公司俄員)訪我濱江道尹請中國軍警鎮壓駐長春日領事山內訪我長春道尹陶彬謂駐哈領事團協議如霍希望援助定設法救之陶道尹以由我保護為言濱江施道尹商同闕營長調淦軍一連警備隊二排赴界內彈壓仍恐兵力單薄請准省軍署添派么團長培珍率王路兩營長帶步兵兩營刻日馳往會同相機應付人心稍靜旋霍派員向施道尹稱俄京電兵工會不照辦事已解決請速調回過道軍警施道諾焉

是晚我軍警仍回道外華界

（備攷）右英俄二使訪我外部兩層詳外部致軍省署歌電及會致濱道魚電史獨臣語詳濱道致軍省署徹電日領山內語詳吉長道歌電施道調軍警過道彈壓等語詳濱江縣知事歌電添派公團長等語詳軍省署致施道尹關營長物電及復施道尹魚電復濱江知事麻電復吉長道快郵代電霍派員請調回軍警等語詳施道徹二電按是日為俄使請我出兵之第二次協約國請我出兵之第一次亦即我兵入路界之第二次

六月駐京美使館以中國宜出兵維持否則他國或捷足先登之說勸告外部經部咨函省署同日參謀部奉 大總統諭

哈埠既添派軍隊自以保護地方為第一要義仍應飭知施
道尹務與俄國在哈首領先事接洽妥協如俄兵工能受彈
壓可以相安無事倘竟不服約束擾及華商俄國無法制止
中國須保衛治安即應認為匪黨實行防捕已得各國同
意交涉上不至枝節并希將接洽情形隨時具報等因特
電達吉林督軍省長當經轉電施道尹么團長以道裡係
中東鐵路坿屬地段華洋雜居領館林立華商復極繁
盛一旦有警維持不易應同該道會同該團長事前邀集
駐哈各領告以此次我國派隊意在彈壓設有俄兵工自由

行動甚至强刦我隊正當防衛難免開槍射擊互有傷亡倘因此發生交涉各領能否主持公論屆時助我談判並於事先以書面簽字作証希速商酌電復惟不必向各領明言保護云其時我軍越界以彈壓為言專謀防衛華商為避國際上之損害賠償計并未宣言保護也

（備攷）右美館勸告等語見外部本日烏字九八四號來函參部奉諭等語見參部致省軍署魚電先是省軍署歌電以此為詢故電復如右轉電施道么團等語見省軍署麻電

七月駐京英使以代表協約各使名義詰我外部款請中國出

兵維持一千九百零九年中俄條約所規定之行政地位不僅保護商民且云俄兵工團人數衆多非有重大兵力不足以資鎮攝並稱據領事報告該兵工團有接濟敵國情事即為協約國公敵倘不派兵彈壓勢必招國際干涉外部以光緒二十二年東省中俄鉄路合同第五款載有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又宣統元年中俄東省鉄路公議會大綱第二條載有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鉄路界内施行各等語此次俄兵工擬拘禁霍中將并强收鉄路擾亂治安我國照約應加干涉提經國務會議議

決准如英使所請派重兵前往鐵路界內鎮壓倘俄人有暴動行為即以武力對待由院部分電吉林省軍署迅速辦理并轉濱江道尹隨時與各領接洽并經院部電奉黑兩省協助云

（備攷）右詳外交部致省軍署湯電按此電八月到吉當有庚電會復外部略稱湯電敬悉核與本署前電施道各種辦法幸無不合現在該處亦無何等暴動霍中將仍舊視事堪紓廑注除遵電轉知外謹復云云又有庚電會致施道略稱准外部湯電云云等因仰即遵辦隨時具報以憑轉咨該處現有軍隊如仍不敷應速來電聲請當派重兵前往

屆時須妥備房屋駐紮云云此為協約國請我派兵之第二次亦即我

軍倡言保護之張本自此我國進兵路界之理由以地方之關係變而

為國際之關係矣

八九兩日濱江施道尸承甫署迭次電令歷晤霍中將及哈俄領

剴湅中俄條約及公議會大綱各要義訖後復以正式照會

聲明並謂內而各使外而各領均請我實力保護甫派二營來

哈以維路政保主權也霍云已電俄京申說己身之關係中

國尚未承認俄政府所有路事不便變更等情尚未接

覆又云哈埠黨坿廣義派者祇二百餘人餘均反對目前

當無暴動行為請貴國軍隊勿遽過界倘有緩急瞬息可至施道尹應與么團長張知事商妥在道內中國大街暨外國銀行中國海關與大商號處所皆派警備隊設崗戒備新到兵隊兩營令駐華界傅家甸一帶云

〔備考〕右詳施道尹青電及張知事十日上省長函

先是八日參陸兩部以維持哈亂吉省兵力能調若干抑須奉黑兩省派兵協助電詢吉省軍省署並派何中將宗蓮張中將宗昌來商度方略十日軍省兩署商擬再加派數營赴哈十一日決議委陶旅長祥貴為中東鐵路警備總司令

高旅長士儐為會辦么團長培珍為副司令率帶馬步砲隊二十一營機關槍兩營赴哈并在哈設立警備總司令部當經先後電政府並分別委任前往云

（備攷）右准參陸庚電到吉經軍省兩署將加派隊伍委任司令等職先後會致蒸真兩電於國務院及陸參部旋准文電覆准並云請電鮑督一節已分行查照矣餘詳解決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總辦交涉節略

是日（十二）午一鐘俄新黨以我兵來哈係遠東報館主筆史弼臣為霍主謀所察請將史拘押當晚釋放其時廣義派議接收中東路政表面仍委霍中將辦事霍無實權毫不能

抗該派有明日宣布接收之說各國駐領否認施道尹幺團同時電告並請示機宜軍省兩署以廣義此舉萬難承認立電該團長等向各領聲明嚴重抗議倘仍無效或有暴動即以武力對待並催陶旅長赶緊督隊往助仍於翌日電知府院及參陸外交等部奉復照辦矣

（備攷）右詳施道真電及省軍署致 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陸軍外交各部文電又參陸部復元電

十二日午刻駐哈各國領事來晤施道尹英美盼我收路驅除廣義派於滿洲里之外日本持冷靜態度時值俄德單獨

媾和英美注意此路或即因此施答云我於路事須根據
合同認定對霍辦事即有變更應聽政府處分此外維持
地方治安保衛各國人民道尹完全負責各領無異言而散
是日俄廣義派機關載俄工兩協會布告自本月起該會為
國權正式代表所有彼國公共機關均受該會監督并與鐵
路公司協力辦事哈埠自治會亟擬改革云云由施道尹電省
軍署請電中央速定應付方針當以俄德媾和未經披露以
前仍應查照歷次條約以嚴厲手段維持秩序必其和議
已成始能議及收回路權電復施道尹會同陶旅長么團長

妥慎辦理去後翌日電准院部電復略以關係路權各節當由
外部決定辦法至哈埠地方治安既經向各領聲明負責該處
如有擾亂情事自應由現駐軍隊盡力彈壓希轉飭相機
辦理等因經即轉電施道等照辦矣
（備攷）右據施道文電致省軍署翌日會致府院及陸參外交各部元電並會
復施道元電旋准院部會復刪電轉飭去後旋接施道函譯送十二日
勞働報載布告如下（工軍委員團為布告事項奉民主代表令自本日起工
軍委員團即為國家主權正式代表所有國家及公共機關均受本團監
察凡工軍委員團發表政府即為正式命令并會同鐵路公司辦事其

最近問題當先解決住舍辦法開設價廉飯莊設立最有權勢之機關管理庶政其執行部已成尸位無存在之必要當為解散所有事件均歸公共議事會辦理其議事會為民主基本擬即尅日組成本團並擔任保衛治安但對於本團有何反抗舉動者決不容認為此布告人民安居務業勿為愚言蠱惑極力支持工民主權此布一復經抄件咨轉外部矣同時接濱江張知事十日來函陳述哈埠道內外現狀暨防範情形略稱道內搶刦案件層見迭出各領藉口保護僑民紛請調兵來哈惟霍未許風聞日領已調來日警百名分駐道內又云近日盛傳俄德媾和省署覆函略謂現在軍隊方向惟有相機而動至警備一層仍應嚴密布置

萬一不敷分配應東道尹添調警隊過界巡邏藉維地面俄德單獨媾和問題如果成為事實應俟中央與協約國接洽後方有辦法此時惟有根據合同認定對霍辦事而已

十三日哈埠俄兵四千半已隨附過激派首領留金勢力驟長霍中將向領事團宣言示意依賴中國軍隊維持秩序越日長春道尹陶彬電告於省請迅飭施道會同陶使向領團宣布所有該埠各僑概由我軍擔任保護以免他國藉口請兵軍省兩署諾焉惟保護與彈壓迥夫不同為免將來損失賠償地步前此未敢宣言然不言保護各領必藉口進兵事出兩

難會電府院参陸外交等部請示准覆哈埠僑民應由
我軍保護惟保護須定界限如商埠内外統任保護與歷
條約有無抵觸倘有窒碍應即確定以商埠界外為準希
迅飭施道妥慎辦理具報等因經即轉飭施道矣

（備攷）右據長春陶道寒電到軍署即經删二電會致府院部請示
准院復巧電如右自此我軍赴哈道界之理向以彈壓為名者後以保
護為名矣

十四日晨一句鐘有俄人二名一名畢四索洛一名非里馬年克
在道裡一面街日本料理館内開槍擊傷日人一名哈警備

隊第一隊第二排排長趙蓋臣聞警立即率隊前往一併

拏獲送駐哈吉林交涉局訊辦

（備攷）右據濱江張知事十四日函稟經即去函轉知獎勵矣

十五日長春北滿日報（日人所設）載駐華俄使之言及中東路

職員同監會之意見書均謂中國將根據協約上之權利

任命曠職中之中東鉄路總裁中東路各坿屬地之政權

將名義上移於華人之手事實上之支配者當為日人又論

中國以一九零九年之協約自己享有正當之權利全成一紙

空文值此千秋一時之秋若不設法挽回恐終淪於永刼不復

現派一旅兵隊前往可謂得宜但向來軍紀不嚴當此多數集合若非勵加節制難保不惹起意外事端等語長春陶道尹據以上書省署灑陳保護治安預防危險各端尤請注意於國防軍譽馬覆書褒之略謂哈事應分兩項問題一為哈埠治安一為中東鐵路路權前者屬於路事之一部份後者屬於路事之全部份一月以來經先後會商軍署增派兵隊並由施道尹調警過界（指路界）巡邏防衛業已稍有準備來書所稱布置暨軍紀兩層省中亦異常注意此皆對於路事一部份之辦法也至對於全路事宜在俄德媾和

猶未公布協約國對俄態度未確定以前尚未便正式收
回然俄廣義派有接管路事計畫我自不能不先籌應付
目內方議恢復督辦一職如果督辦派定總攬有人實際上
或與收回無異再盾以兵力一遇事變合吉江兩省軍隊驅除
少數亂黨當易為力此關於全路者也惟目前對內對外
第一須有明瞭之態度以保主權而杜覬覦尊議表示保
護一層部省皆極力主張月初該廣義派擬推翻霍中將
時即由省令施道等一面向俄黨首領聲言路事關於兩
國協定決不任輕易變更一面與各駐領接洽其時英美兩

領事直請我收回路權當經施道告以我於路事須根據
合同認定對霍辦事即有變更應聽政府處分此外維持
地方治安保衛各國僑民道尹完全負責云云各領均無異
言同時中央亦由英使以代表協約各使名義款請中國
出兵維持一千九百零九年中俄條約所規定之行政地位並
請多派軍隊俄使並有希望中國幫忙不願他國干預惟
哈埠俄兵二萬餘人非用重兵不可等語是國際間各方得同
意當不致別生枝節此時辦法惟有厚集兵力嚴行鎮壓
中外官商人民一體保衛該廣義派如實行接管路事我

便相機以武力從事惟沿路各站目前因集中哈埠未能多分兵力仍當商之軍署迅行調隊扼要駐紮並會商江省以資周密云爾

（備攷）右詳洮道十二月十五日咨函及省署十九日覆函

十六日哈司令部洮司令高會辦等查明俄軍坿和廣義派者為六百一十八號及五百五十九號兩處軍隊均係霍中將所轄會同施道尹向霍質問請其取締霍云余及鐵路代表並無何項政權工兵團此舉妨害中國主權余固知之奈無力取締祇可從旁勸解而已

（備攷）右詳解決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總辦交涉節略

是日（十六）俄使以哈爾濱俄廣義派接有俄京命令接管中東鉄路及哈埠所有俄國公共機關總領事署亦在其內廣義派已決定對於反抗之各官吏一概拘禁洵電知總領署遷出鉄道界外請分電哈爾濱長春兩道尹務必極力保護各該處俄領署人員以免危險等語致函外部此次俄廣義派政府我與協約各國均未承認迭電派隊往哈即為實行鎮壓遏止暴動起見現應如何進行自應體察兵力及彼己情並與領團協商妥善辦理至俄領署及各機關

人員如因避禍投止尤應充分保護除電咨長兩道尹外希
迅籌妥辦並電復等因電吉軍省兩署嗣據長春陶道呈
以遵奉部電當查長春地方日來尚無俄廣義派擾亂
情事駐長俄領署內原駐俄兵多不可恃派員前往接洽
俄領意欲將原駐俄兵十二名通行遣回酌派軍警前往
保護當商由吉長鎮守使裴其勲派兵五名長春警察
廳派警七名往駐該館等情分呈到省復以嗣後長埠俄
人舉動仍仰隨時注意防察指令該道去後並令知吉林
交涉員矣翌日俄總領事由哈回吉駐哈俄副領攜帶印信

文券避入哈埠吉林鉄路交涉局旋遷回住宅辦事云

（備考）右詳外交部致省軍署銑電及長春道十八日呈文並詳决哈埠俄

廣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

十七日俄兵工團迭向霍爾瓦特索交鉄路事務霍無表示

該團竟布告撤銷霍總辦鉄路務派該團副會長斯拉温

為鉄路總辦該黨議員贊普諾夫為駐哈領事

（備考）右據駐哈吉林鉄路交涉局報告詳解决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

交涉節略查我國迭次向俄新黨首領聲言鉄路中俄政府所合辦訂有合

同我國認定對霍辦事所有路事不能輕易變更該團索交路事撤霍

職務即不啻對我宣戰

是日交通部派部員顏世清為特派員辦理中東鉄路善後交涉事宜並飭先來吉垣謁督軍省長請示機宜焉

（備考）右詳交通部致軍省署篠電並云顏特派員准於明日啟行

初何張兩中將之奉命東來也孟督軍迎往長春商之濱江張知事以施道命亦赴長迎馬當議決辦法兩項如下（一）請中央宣布哈爾濱為中國領土照約由中國沿路派隊實行保護對於鉄路行政仍由舊有主要人員辦理我鉄路交涉局總辦實行幫辦事并照合同速派中國督辦總攬

其路權(一)宣言中國領土內不容俄黨在此倡亂應即驅逐所有服從俄新黨之俄軍中國封常同該管軍官宣慰如有反抗我軍以武力解決不與國際交涉相干連十七月張知事同何張兩中將之哈盃督軍返吉歷將以上接洽情形電陳　大總統總理外交交通兩部焉

(備攷)右詳濱江張知事二十月來函及省軍署致府院部篠電按此為後設督辦之張本另詳路事類

第二節　俄廣義派方驅遣時之哈埠

十二月十八日午後一時何中將張中將閱總司令高會辦么

副司令施道尹張知事往晤霍爾瓦特及其護路軍統領薩莫意羅夫詢悉俄護路軍隊共一百三十餘連每連一百五十人分駐由滿洲里至海參崴一帶各站現經坿和廣義派首領留金者約三千人霍以我軍雲集新黨讋栗允自行下令將附和留金各隊一律解散令其回國該統領並云今日已遣散三百五十人明日擬再遣散三百五十人陸續平和辦理僉議須於三月內由霍辦竣逾限無效我以武力驅逐出境其時我軍到哈者共有十二營已調三營駐紮秦家崗道裡保護領館銀行及各商并暗中監視被解散之軍

警餘軍分駐傅家甸及田家燒鍋防務極嚴云
（備攷）右會議遣散及三月無效我以武力驅逐等情由總副司令
會辦巧電報告軍署經效電復開三月之後如霍言無效但使
該派無强暴行為當攝以軍威仍用和平手段蓋一經武力不免地
方糜爛云云嗣准何張兩中將致省軍署皓電則謂此次晤霍霍並無辦
法經兩中將函霍將廣義派首領留全司危文等及坿和各軍隊約三千
人勒令一併解除武裝即日全數送出華境並限三月答復如霍答復
仍無要領即强迫驅出我境該首領等如或反抗即用武力日英美各領
事均同意云云核與總副司令等巧電所陳稍有不同復經省軍署於哿

日電詢陶高兩旅長囑勿草率馬餘詳濱江張知事 二十日上省長巫中

十九日黑龍江鮑督軍派騎兵團長李夢庚率三營分駐四家子及駐哈較近地方以便有警協助電由孟督軍轉知陶司令等先與該團長接洽云

（備攷）右詳軍署致陶旅長效電

是司陶司令高會辦么副司令會商何張兩中將施道尹在道裡設置崗位遵督辦主持和平之電也

（備攷）即上述軍署效電

二十日午後一時施道尹接駐哈英美領事電話現聞留金

將逮捕霍總辦奪取路政全權事甚緊急復經霍請求保護施道尹當轉商司令部派隊前往霍第嚴密防範恪遵督軍電令先以和平對待商由駐哈黑龍江鉄路交涉局總辦馬忠駿將留金邀到江局派李參議煥章張知事曾棨與留金會晤曉以大義勸其全體解散即日出境留金不可僅允縮小範圍取消逮霍之令陶司令高會辦等以所議不諧計非武力壓制逮捕留金解其坿和俄兵武裝不能就範旋何張兩中將召集會議詢謀僉同當將逮捕留金一切辦法籌備實行先捕該黨阿爾庫 斯送

交交涉局並將所籌辦法電奉督軍復電以留金既允縮小範圍取消逐霍之令應始終以和平對待所擬解散黨羽逮捕渠魁辦法不可遽行至已捕之河爾庫斯既交局實行監視萬勿虐待以此役我軍目的一維持霍總辦固有地位一鎮懾廣義派暴亂行為未欲將該派中人盡數驅逐出境也司令部稟督軍和平之旨夜十二時派參謀長郭麐參謀黃炳善持電赴交涉局送何張兩中將察後將逮捕留金之意暫寢聽霍處置焉

（備攷）右詳解決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先是十九日早俄公務

會俱樂部派人到駐哈吉林鉄路交涉局報告俄新黨留全派其黨人阿爾庫斯偕同數人至該俱樂部欲捕工會中反抗該黨之人交涉局當轉告陶總司令派安營長會同交涉局鄒隊官帶人同往該俱樂部阿取手槍希圖反抗安營長即將阿捕獲送局看管二十日午後三時留全帶二十餘人至交涉局索取阿氏局員不之納并用電話通知安營長派隊四十餘人來局留全嗒然自去張中將聞報商由江省交涉局馬總辦尋招留全至局晤談意欲探其宗旨也留全見馬總辦説明欲索回阿意旨後馬總辦即屬江省李團長張知事同往吉交涉局商詢何張二中將陶高二旅長等僉議派李團長張知事仍回江局與留全晤面其問答情形詳張知事二十三日上

省長丞埘清揖焉

二十一日俄廣義派首領留金勢益張甚逕向霍總辦强索軍火

霍束手無策昨晚何張兩中將閻高兩旅長及在哈全體軍

政長官集議决定以武力逮捕留金及其他各首領并飭令

埘和該派各隊卸除武裝勒令出境所有鉄路及沿路人員

並中外商民均照約實行保護仍聲明於兩國邦交無碍如

有暴動即遵部電槍擊乞續派軍隊來哈協　至中東沿

線海拉滿洲里五站等處尤望派兵扼要防堵以壯聲援由

何張兩中將分電中央及吉林軍省兩署請示并聲明各

領已均接洽各旅團長經準備實施焉

（備攷）右詳何張兩將致軍省署箇電

二十二日霍爾瓦特晤請我軍保護住宅我司令部以兵三營往馬盖其宅旁俄大藥庫尚存大炮四尊連珍新槍二千五百枝子彈二百五十餘萬粿留全昨紏黨取去新槍百枝恐其復來刼奪故也

俄廣義派急為軍事準備前留全縮小範圍之言（二十日在江省交涉局所言）全係飾詞日人以商業上之損失決定以武力干日領以我軍毫無動作聞已電請駐京日使速派

日軍其便服來哈軍隊已千餘人軍隊亦已暗中陸續
運來須英領晤我陶司令高會辦么副司令談及哈埠
本中國完全領土當初開埠通商原係應各國之請
求俄以國境毗連獨攬政權各國雖勉為默認美國
於十數年前曾經屢次抗議近據霍爾瓦特面告留
金昌言哈埠一隅俄所戰勝應得前蓋視同領土並決定將原
訂鐵路合同取消故敢自由行動為圖謀改革之根據地此論
一出美國聞之異常憤懣即無日人干涉美亦誓以兵戎相見
英法各國亦必相繼而起將來中東鉄路必須由中步兵

完全保護等語陶司令等急電督軍並言留金一黨決非和平所有解散各國干涉相逼而來事關軍譽國權長此遷延反為該黨所制竊恐數日之後欲求和平終不可得欲用武力亦難着手一再詢謀僉謂非逮捕留金以武力迫令其黨解裝出境實無善策務乞速頒明令云云當由軍省兩署會同電商中央焉

（備考）右詳哈司令部上督軍養電及軍省兩署致府院參陸外交交通各部禡電按此為哈事由和平主義變為武力主義之張本

是日哈司令部限留金軍隊於三日內繳械出境致孟霍

總辦轉達焉

（備攷）右詳解決哈埠俄廣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按此函由

施道尹交霍越四日始據霍照會施道代致焉

是夜顏特派員世清抵哈我軍在哈者有二十營紀律

嚴整市面頗靖

二十三日孟督軍以逮捕留金驅逐黨羽事兩日以內連接

哈埠軍官三電會同省長三上中央急電請示方針均未

得復深恐貽誤戎機爰電何張兩中將陶高兩旅長么

團長等酌量現狀商定進行假以便宜焉

（備攷）右詳省軍署上府院參陸外交部禡電漾電漾二電並解決俄廣

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按此電為督軍和平主義變動之始

嗣此為武力拘捕留金驅逐黨羽議之實施時期

二十四日軍省署連奉院部復電略言哈事萬急須與外部

熟商如和平必不能保只可實行武力干涉惟須要求

霍爾瓦特之請求証據及各國領事之見証以免後日

推諉此意並已通知俄使望即飛轉哈畢政長官相機

辦理若拘定辦法遙為指示或致反生窒礙昨經電復

何張兩中將令其擔任視察雙方情形報告中央並疏

通軍隊意見等事至關於保衛地方調遣軍隊應由地
方軍民長官暨交涉員擔負責任等語當即飛電哈
司令部何張兩中將陶高兩旅長么團長察照關於
逮捕留金鮮裝驅逐各仍按昨電商同便宜辦理電
告云
哈司令部奉到省電知督軍和平之旨漸次活動遵即便
宜行事由總副司令會辦商同何張兩中將決以武力先為示
威行動派隊巡邏街市準備作戰霍總辦亦警告留金一
黨促其斂迹出境該黨亦漸覺悟惟要求攜帶武裝出境

霍未之許

（備攷）右詳院部復省軍署敬電及省軍署致哈司令部迴霍有電餘見鮮

決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

二十五日駐哈英美日法領以驅逐廣義派出境之議我軍持滿未發復訪施道尹催請馬施道尹以迭經商霍警告留金並二十三日限三日內繳械出境各辦法告之各領欣然但以霍力不逮為慮堅請由我速決該道尹據以電省午後會商司令部總副司令會辦議定下列條件向霍接洽（一）俄兵出境由霍總辦該黨服從我軍命令如霍令不行我即以武力援助（二）該黨俄兵須

即日離哈由我軍監送出境(三)由哈至昂昂溪歸吉林派隊監送由昂昂溪至滿洲里歸黑龍江省派隊監送並由江省駐軍滿洲里如遇俄軍入境即令解除武裝(四)五站九站牡丹江橫道河子一面坡各站由我駐兵防護如有由海參崴東來俄兵經過五站須由我軍勒令解除武裝方准入境(五)俄兵離哈後所有原駐營房歸我軍屯駐

以上辦法商霍即日嚴厲辦理亘十一鐘許我司令部傳知營長以上各官長到部面授機宜發令準備實行

是時我軍驅逐俄廣義派之計劃仍抱武裝平和宗旨冀

留金一黨能聽霍言解裴離華或可保決裂於萬一也施道尹以本日計畫電省經省軍兩署電慰全國軍政長官焉

俄頃霍報所議辦法令由留金轉知同黨兵士五百五十九號六百一十八號兩隊正繳械時其餘六連大譁已繳者洶洶奪回幷宣言翌晨三時驅逐霍氏傷害霍派文武官吏其時霍宅及各官廨均有我軍防衛是以未果霍立派威代辦馳請交涉局先以我軍監視悉數解除激黨武裝我司令部許之當派交涉局科長傅閏成往約俄鐵路護軍統領定於翌晨六時我軍包圍留金軍隊迫令卸械繳由該統領派員接收焉

二十六日我軍分秦家崗八褋市五百五十九號及鐵路大橋西六百一十八號兩路前進秦家崗八褋市一路命幺團長培珍帶領所部各營並大炮機槍前往環布在外該團長僅帶繙譯一員護兵三名引路警察一名身入五百五十九號俄營說該俄統領遵繳毫無抵抗計繳出槍枝千三百有奇子彈數未詳鐵路大橋西一路命高團長峻峰率闗祝王各營並大炮機槍前往我軍到時該六百一十八號俄兵竟先開槍射擊傷我官兵時霍派其上校一員說該首領繳械亦被擊斃我軍不得已奮勇還擊相持約十分鐘俄兵力屈豎立白旗我軍即下令

停擊其別部俄軍時尚轟擊經分令各團營長節節分段警備自知不敵又見此處已竪白旗繳械遂亦就範計六百一十八號俄營繳出槍七百餘桿子彈二百八十六箱其六十號俄營計繳槍二百五十餘桿子彈十二箱所繳槍彈均存俄軍械庫由我軍守護監視俄首領留金司拉文等逃午後一時附亂俄兵繳械藏事共計二千餘名暫由我軍圈禁備遣是役也我軍陣亡排長一員目兵二名傷目兵七名俄黨陣亡統領一名兵一名傷兵三名行路婦女學生中流彈傷亡者六名哈亂大定中外快之

是晚我駐哈軍政長官訪霍爾瓦特商定暫時辦法五條如左

(一)由司令部派員會同俄官辦理維持路界秩序事宜

(二)由俄鉄路護軍統領派員接收解除之武裝並發給收據

(三)按照前議已繳械之俄兵由吉軍監送至昂昂溪再由江省兵監送至滿洲里其空出俄兵營房歸吉軍駐紥東路各站俄營房亦暫歸我軍居住並須由霍總辦正式答復

(四)定本月二十八日分午前午後兩次將繳械俄兵車送出境

(五)俄電局由我派員檢查

以上五條議定當分電吉江兩省軍政長官查照

（備攷）右述是月二十五六兩日情形詳施道尹致省軍署有日兩電宥日一電顏世清致省軍署徑日一電宥日兩電何張兩中將致省軍署寢日三電警務處二十六三十日呈文三件洵司令高會辦致省署函一件濱江知事二十八日致省長函一件餘詳解決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按哈事至本月二十五日止為武裝平和之期皆間接的驅遣如商霍警告該黨自行繳械出境是也至本月二十六日為武力實施之期皆直接的驅遣如由我迫令該黨監視繳械出境是也此日繳械事畢以後皆驅遣之事

二十七日軍省兩署電哈埠施道尹洵司令高會辦幺副司令

李參議張知事妥速會議善後事宜以聞並電告中央
馬旋奉院部覆電慰勞

（備攷）右詳軍省署致府院暨參陸外交交通各部沁電又致施道尹陶司令
高會辦么副司令李參議張知事沁電及院部卅電

二十八日午後三時八時兩次火車派劉營長玉成王營長隆魁
督帶全營將坿和留金之俄軍分別監送出境

我陶么兩司令高會辦施道尹等遵督軍省長電令會議哈
埠善後事宜如左

（一）司令部道尹會同出示安民

(二)哈埠道裡道外治安均由我軍保護

(三)中東鉄路沿線各地方均由我軍分别駐紮

時由長至哈及由哈至五站均有俄兵屯駐難保無留金餘黨乘隙煽亂故不得不駐軍防範當派王樹棠王德林吳本植孟恩祥路永才趙吉陞各營長駐紮東路由哈至五站沿鉄路一帶派張凌閣唐錫春崔鳳桐韓玉廷各營長駐紮南路由長至哈沿鉄路一帶派王滏魁安紹彬两營長駐紮秦家崗五百五十九號俄營派劉營長實琦駐香房俄房祝營長銘駐江橋俄營王明謙劉順和两營長駐道

裡六百一十八號俄營劉玉成張萃然孟星魁各營長帶同

機關槍駐傅家甸關營長全林駐顧香屯關營長德山

駐三姓議既定立電告督軍并派關營長星魁來面受機

宜焉

（備攷）右詳解決哈埠俄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按此為驅遣

廣義派之告成

第三節　俄廣義派既驅遣後之哈埠

是月二十九日何宗蓮張宗昌兩中將以事畢由哈回京

（備攷）右詳何張致軍省署豔電

三十日督軍省長承中央之命以哈埠善後事宜再電哈司令部速商霍爾瓦特會同辦理藉靖地方而彌後患也

(備攷)右詳軍省署致司令部卅電按本月二十七曾有速籌善後之電

三十一日哈埠中俄兩國軍官會議公同議決設哈爾濱中俄保安辦事處當假吉林鐵路交涉局內之中俄會審公堂開辦以道裡兩國軍人雜處言語隔閡難免誤會亟須聯絡感情銷弭衝突且徇哈埠俄軍官俱樂部之請也其辦事職員由國派定如左

(甲)我國方面員名

(子)辦事員七 張知事曾榘 趙團長振綱 李參議煥

章 黃參謀炳善 李參議鳳年 劉參議崇惠

傅科長閏成

(丑)繙譯員二 崔國芳 關鴻翼

(寅)差遣員四 包永祥 王德恩 謝連陞 王光昕

(卯)書記二 王廷權 淕世信

(辰)馬兵四

(乙)俄國方面員數

(巳)文官四員 葛利羅夫 補利洋 沙佛克羅夫 拿檝羅夫

(午)武官四員 乙業夫 鍋盧別夫 佛其業夫 拉捕切夫

議既定當電由督軍轉奉院電命名為臨時暫設機關其任務以雙方軍隊之交涉為斷

(備攷)右詳陶司令高會辦致軍署卅一電及國務院覆支電餘詳解決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按此為哈埠保安處之由來即哈埠善後事宜之一其時我國督辦已辦所有沿路善後事宜已由院電責成督辦規畫商部辦理

是日省長令委簡任職存記胡駕林赴長春二道溝至五站一帶調查俄黨出境以後情形及應規畫善後各節並令

知濱江道尹馬以沿路俄軍尚多恐伏有廣義派餘孽故也

（備攷）右詳宥署本月委任令第壹號訓令第叁號

十二月三日孟督軍嚴電哈司令部申明紀律約束部伍以全軍譽戰外禍也先是哈事發生强鄰即乘隙思逞繼因我軍集時復肆口雌黃暗謀庖代幸我在哈官兵深明此意未嘗授人以釁自俄新黨繳械出境以後道裡道外我軍代行警察職務崗位林立中俄雜處言語不通並有殘留新黨鼓吹報端尤易發生猜忌翌日陶司令高會辦復以速電中央規畫善後辦法請馬時則政府已

派督辦董其事矣

（備攷）右詳洵高兩旅長致軍署支電

六月廣義派首領留金有逃至俄境齊都（距滿洲里十站）招集舊部潛返亂哈之耗俄董事會連日議組團勇自保並揑誣我軍務逝要求霍爾瓦特電調俄境依利固司省暨海參崴軍隊以謀抵制事為商警警長探聞呈由警務處轉呈省署指令慎密查報焉

（備攷）右詳警務處本月六日呈省署文及省署一八二號指令是時俄人招兵問題實已萌芽當另詳俄人招兵案內

濱江施道尹呈報哈埠保安處成立日期并抄送中俄保安辦事處規條如左

一華俄軍人雜處恐不免有誤會衝突事件現擬組織一華俄公共辦事機關辦理一切臨時發生事件

二本機關定名曰哈爾濱中俄保安辦事處

三本處由司令部交涉局鉄路公司鉄路守備隊董事會警察署各派代表組成之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三時止為全體人員辦公時間仍由雙方各留一員常川駐處經理一切

四本處遇有布告事件用華俄文登報布告
五本處各代表須受有相當委任有解决一切事件之權
六董事會所派代表須華俄各一
七辦事處設道裡烏恰斯街華俄會審公廨內
八此規條自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同商訂
以上規條當由省署查照院電分令該道尹暨交涉署並咨軍署焉

（備攷）右詳施道本月六日呈省署文暨省署二六指令一三二訓令交涉署文

所言院電即支日改為臨時暫設機關專辦雙方軍隊交涉為斷之電

此為第一次呈擬之規條另有改定簡章詳後本月九日復准軍署以

該規條及八員表咨送當經咨復備案矣

民國七年

二月二日孟督軍咨據總司令陶祥貴等呈以前訂哈埠中

俄保安辦事處規條應予更張茲改定哈爾濱臨時中俄

保安辦事處簡章列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哈爾濱臨時中俄保安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以聯絡感情免除誤會保全地方之安寧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設立於道裡烏恰斯街鉄路會審公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處雖由中俄雙方合組而成我國方面宜有特別組織以期事權之統一

第五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總理處内一切事務副處長一員輔助處長辦理一切事務處員八員繙譯三員通事四員調查差遣各四員分任處内各項事務雇員另表規定之

第三章　任務

第六條　本處處理之事件約分四項

(一)中俄軍隊誤會事件
(二)中國軍隊與俄國商民糾葛事件
(三)俄國軍隊與中國商民糾葛事件
(四)中俄兩國人民擾亂治安事件

第七條　本處處理上列各事至應以刑事判斷時應由司令部移轉於各主管機關辦理

第八條　本處爲救濟目前起見凡中俄兩國商民糾葛事件其無關於刑事者得理之

第四章　權限

第九條　本處處理各事件以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為限

第十條　本處處理各事件宜隨時稟承總司令部並分別知照交涉員商承督辦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處至中東鐵路督辦實行職權時應否取銷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正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奉到批准之日施行

以上簡章十三條經由軍署批准連同預算表咨行省署

查照焉

（備攷）右詳軍署第三十七號咨文按淘司令等原呈略稱該處設立之初本由中俄雙方派員合組而成既無提綱挈領之人即不免彼此推諉之患就中俄兩方面言自未便治成一鑪指定一人以為之長然就我國一方面言則實不可不專派一人以總其成蓋渙散之弊在所必防也且通來受理之事日見其多辦事員額亦不得不稍事增加以期舉無廢事此組織之應予更張者一至於該處處理事件自應遵照國務院支電以雙方軍隊範圍內發生事件為斷但近來道裡俄警已失維持地面之能力我軍分置崗位布滿街衢即不免有干涉非理之事實

且中俄商民之赴訴該處者日必數起其有關刑事者固不便越俎代謀如尋常衝突事件必事事恪守範圍拒而不理似非保安之本意此任務之應予更張者又一下略此外關於該處經費各節另詳財政類

方哈變之初平也哈司令部陶司令祥貴等迭電請示軍事方略其時督辦甫派國務院亦電屬規畫全適黑龍江鮑督軍派龍江道尹王樹翰来吉商榷一切民國七年一月

十一日匯以左列列席人員在督軍公署會議議决六項如後計列席者　孟督軍　郭省長　龍江王道尹　高鎮守使士

儐　王參謀長瑞林　陶道尹彬　劉廳長彭壽　趙處長
憲章　欒廳長駿聲　張檢察長映竹　瞿廳長方梅
王交涉員嘉澤　戴課長埶質　朱書記官邦達　劉書
記官　張秘書濟川　顧科長次英

一軍事案

（議決）俄廣義派驅除後留存俄軍時圖抵制吾軍近且有添募蒙兵之議吾軍若撤非但前功盡棄並一切均無辦法可言故現有沿路扼要分駐之華軍在勢不能再撤其護路俄軍除前次遣散外留存額數應暫不提

議令其全撤如俄官要求吾軍撤退應告以據約章合同非但吾不能撤並護路俄軍應一律撤退現因時勢與友誼關係縱我軍不令全撤吾軍固萬無撤退之理

二警察案

（議決）應令吉江兩交涉局先與霍中將依公議會大綱第十七條協定巡警詳細章程在哈埠開始擴充巡警隨後推行沿路各站惟警察與駐軍原屬相輔而行並無警察成立即可撤軍之事

三路政案

（議決）俟督辦職權確定後一切按條約合同暨公議大綱以次查察切實辦理方能自占地步

四稅務案

（議決）沿路由吉江兩省財政廳擇要分設稅卡並無庸先與公司聲明

五司法案

（議決）將來由督辦分別擬定辦法大概分用人及事務管轄兩層關於兩交涉局審理詞訟人員由總辦遴請督辦派充關於事務管轄者應分下列三項（一）華人與

華人訴訟與路務無關者由法庭辦理（二）華人與外人訴訟與路務無關者由縣知事按華洋訴訟辦理（三）華人與外人訴訟與路務有關者照舊辦理至現在救濟辦法一律歸我軍政司法處辦理

六交涉案

（議決）煙酒互禁案由省長咨令地方官以互禁為精神在俄人禁煙未舉行前可寬事通融從寬辦理

以上六項類係犖犖大端決定方針後除稅務與合同無關應令財政廳即予照辦外餘俟中央同意當與江省互

相提挈漸次依據進行宗旨所在全以條約合同為根據

冀立於不敗之地而以擴張實權步步穩慎前進為挽救

前失圖度將來之張本事關大局内外意見均應統籌熟

慮一致主張當備函交由王道尹𧼈日賫回江省報告並會同

孟督畢分電國務院外交交通陸軍内務司法財政各

部焉

（備考）右詳會致院部覃電及七年一月十一日軍署會議録按

此議為哈埠善後事宜之大方針所有右列六案詳細辦法均列

入專編詳後

附吉林中東鉄路警備總司令部及所屬各處職員一覽表

日俄私訂讓渡哈長路綫契約概略 民國七年

查日俄讓渡哈長路綫事前於民國七年四月間經日本駐華林公使至外交部面稱俄政府將东清鉄路由松花江左岸起至寛城子一段讓与日本此合同業經訂妥（當係俄國盖能斯基政府時代）惟因俄乱未靖尚未發表茲特奉告請告知貴國政府並称俄政府確主後當即实行本國政府特行通知貴國政府知有此事而已云云五月向俄庫使復至外交部面稱本國駐日大使已与日政府簽定契約將長春至松花江約長八十基羅邁當之鉄路讓于日本茲未通知云云經交通部及吉林督軍等先後函電外交部主張嚴重抗

議旋由外交部照会日俄二使声明不能承認其始日
本林使覆文詞極强硬及我國再度致覆後再覆接
日本芳澤代使答復意始緩和其致外交部節略稱
帝國公使並未言日俄業已訂結契約不過關于鉄道
讓與協定之商議在通激派政要斷事實上已行經
結而已其具体的結果不能不待俄國將來之正式政
府帝國公使為尊重中國之希望及中俄之契約起
見實向中政府奉告而已云云 關於駐俄列公使電告
謂俄新政府現正詳查即有此事前使所簽之約不能
承認必為反對等語駐美顧公使電告謂美政府亦主
張該路以中國土地之權論應歸中國還必要時當為相

助籌語該約遂未實行

照抄國務院公函 九年四月

國務院公函第七百三十二號

逕啟者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函開准外交部譯送辛

博森特別報告吳於中東鐵路之種種條議極中肯

要照錄函請核辦等因相應抄錄原報告一件函達

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交通部

照抄外交部函送特别报告纂要

中东铁路事

报告书对于中东铁路问题曾送将所得之消息函达详报政府立案以便中国对于其项利益加以适当之保护政府对于此事并曾采用办法数种但尚有一事为报告书所最视为紧要者试述之如左

报告书于本年六月廿二日所上注有紧要二字之报告中曾谓「报告者又自他方面闻日本增派军队在大连上岸此项军队已进驻长春北哈尔滨南九十英里中东铁道通过松花江叉流之陶赖昭地方是可显见日本政府行将要求鲍尔雪维克政府批准当时克伦斯基政府与日本所订自松花江叉流南迄长春之中东路一段让与日本之约也（此约中国未曾承认）又自他方面闻日本再拟要求自陶

权满洲延長南满铁道前達哈尔濱之权轨道寛狭拟用標
准尺寸其路线则与中东路平行十五年前日俄战役告
终缔结朴資条约时日本曾有此项要求为俄人所拒绝日
本今尚不能達其目的必不肯罢休此则目前之大危机
也」云云今观各报之記載是项报告於五星期以前所
述之此项警告殊正確鑿综观目前諸表徵则知中國设法
谋得中东路权横經满洲自东而西一段幹线之完全管理
权时日本既以默不無词其实因日本自身亦在秘密设法
向劳農政府取得中东路自哈尔濱至長春間之一段路
线也吾人必須記憶自大連至哈尔濱之南北行铁路係
自中东路之东西行路权讓与中俄银行二年以後俄國

又而中國獲得者以南段路線之讓與載在旅順租借条約中國政不急起設法日本必將要求該段南北從引之路線暨與東西行路線絕然二線不能同日并論故報告北以爲中國應速仿效協約各國所以創利之政策就駐歐各全权公使中遴委一人速與勞農政府代表里維諾夫氏在丹麥京城庫本海根開議現在英法意三國関于俄國種種問題早與里民有所磋商中国并須向貴戶所関于中東鐵路若與第三國訂立之合同何種契約中國决不承認是實急不容緩之舉也

一九二〇年三月廿九日辛持森林上

外交部章事數 方蘇勤 合譯

刁作謙校定

抄

照抄本部致外交部公函 九年四月

逕密啟者准國務院函送章博森特別報告內稱日本秘密設法向勞農政府取得中東路自哈爾濱至長春一段路綫中國應速仿效協約各國所以創新之政策就歐各全權公使中遴委一人速與勞農政府代表里維諾夫在丹麥京城庫本海根開議現在英法意三國関於俄國種種問題早與里氏有所磋商中國並須向其聲明関於中東鐵路若與第三國訂立無論何種契約中國決不承認等情本部查日俄密商讓渡路權人事迭經函請貴部抗議在案茲據該報告稱日本現又秘密向勞農政府設法請取哈長路綫自能無因自應先向勞農政府

代表聲明關於中東路綫若與第三國訂立無論何種契
約我國決不承認同時并通告各國可使以明先後步
驟將來交涉之根據相應抄錄報告一件函達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
附抄報告

照抄奉部致東路督辦公函　十六年十一月

逕啟者本年十月三十日報載俄將中東路讓與日本說
一則內稱使團接大連電訊俄將東路私讓日本為前由
俄理事維爾尼克夫向滿鐵會社借款四千萬日金滿鐵
社長山本条太郎提出交換條件謂日本正擬在滿蒙敷
設吉會洮齊洮索大賚郭林賚賓等路

照抄本部致東路督办公函　十六年十一月

逕啟者本年十月三十日报載俄將中東路讓与日本一說一則內称俄使園接大連電訊俄將東路私讓日本事前由俄理事維尔尼克支向滿鉄会社借款四千万日金滿鉄社長山本条太郎提出交換条件謂日本已擬在滿蒙敷設吉会洮齊洮索大賚於林賓寶等路請俄國量力協助俄理事立即應允并允將俄在中東路之權利一律讓与日本議定草約八項各項政府請求約定本年內再訂正式合同等語查該报所載各節語多離奇原無深究之價值惟若任其傳佈實礙中俄合作之精神与東路前途関係基重亟請轉詢俄理事究竟有無此議如無其事應即切实声明以免

請私辦開放為外人所利用相應照錄鐵道時報
一則函達
貴督辦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呂督辦

照抄本部致東路呂督辦電十六年十月

哈爾濱東省鐵路呂督辦鑒譏將東路讓與日本一節前於本月三日函請就詢蘇聯理事及主案副局長來准函復本部現經訪聞蘇聯當局確有此項主張并派員與大連接洽一切此事與我國領土主權關係重要亟應密詢彼方進行情形隨時相機應付萬不可稍涉疏忽致貽噬臍之患應請迅速質向蘇聯理事曾否與日本商洽應由俄籍理事切實聲明有無其事以資保證并請以後對此事隨時注意為要即希電復為盼交通部篠

照抄東路呂督辦來電

交通部鑒篠電敬悉迭向俄方提出嚴重抗議俟得復再行電達呂榮寰號

照抄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公函 十六年十二月

逕啟者案查前准

大部函電以據報載蘇聯方面擬將東路讓與日本並派員來大連接洽一切請速質向蘇聯理事有無其事切實聲明等因當經向蘇聯代副理事長蓋克爾提出抗議另於日前先行電復在案茲經蘇聯代副理事長蓋克爾除由口頭答復絕無此等事實外並據由正式聲明報紙所載毫無根據等因前來相應譯抄原函暨蘇洛瓦報紙所載東鐵理事蓋克爾與該報記者之談話各一件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

附函一件
報一份

附抄蓋克尔函

昨奉鈞座敬啓者，十月十九日天津益世報、十月十六日天津東方時報曾載拉舍維赤赴大連時曾在彼處與日方代表密訂一種俄日兩國關於東鐵之協定等語。茲敝人切實聲明，兩報所載毫無根據。拉舍維赤赴大連係利用假期前往遊覽，並未有任何事務上之接洽。兩報所載純屬神經過敏之談。用特奉聞，并候

勛祺

蓋克尔 啓 十月　日

附抄譯莫洛瓦報

東鐵理事格克尔與該報記者之談話：十月十九日天津益世報、十一月十六日天津東方時報曾載拉舍維赤赴大連時曾在彼處與日方代表密訂一種俄日兩國關於東鐵之協定等語。本報記者對於此事特向理事會代理副理事長拉舍維赤氏詢問，據格氏切實聲明，謂兩報所載毫無根據，拉舍維赤赴

連係利用假期前往遊覽並未有何任務上之接洽兩報所載純屬神經過敏之談云云

照抄本部致外交部公函 十六年十二月

逕啓者兼查前據報載蘇聯方面擬將東路讓與日本並派員至大連接洽一則曾經本部函電東省鐵路呂督辦請迅負向蘇聯理事有無其事切實聲明去後茲准函復內稱當經向蘇聯代副理長蓋克爾提出詰問除由口頭答復絕無此事實外並具函正式聲明報紙所載毫無根據等因前來相應譯抄原函暨莫洛康報報紙所載東鐵理事蓋克爾與該報記者之談話各一件函請查照等因相應抄錄原件函送查照即希接洽為荷此致

外交部

附抄件二紙

照錄駐日本汪公使來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鑒連日探悉後藤新平久原房之助等屢詣首相官邸密議對俄交涉頃據確聞該政府現以適當價值將中東南線自哈爾濱至寬城子鐵道及其他利益讓與日本等語此關係重要乞速籌對付榮

照抄上常部長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奉天京奉車站轉呈常部長鈞鑒介密准外交部情報局抄送駐日汪公使廿一日電開連日探悉後藤新平久原房之助等屢詣首相官邸密議對俄交涉頃據確聞俄政府現以適當價值將中東南線自哈爾濱至寬城子鐵道及其他利益讓與日本乞速籌對付等因查此案前於民國九年據報告日俄有讓渡哈長路線事曾經本部函請外交部向勞農政府代表聲明關於中東路線若與第三國訂立無論何種契約我國決不承認同時並通告各國公使以期先佔地步在案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条第五項亦經声明中東鉄路之前途祗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等语是中東路之綫及其他利益均非日俄所能私议讓渡據電前情究竟是否属实在我自应設法防範抵制請鈞座就近將知呂督办籌议抵制方法並切实質问東路俄理事使其正式声明有無其事以憑核办是否有当乞電示遵劉○○叩養

照抄常部長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劉司長鑒養電悉已電東鉄呂督办查明制止仍希隨時探报常蔭槐敬

照抄外交部公函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准駐日本汪公使二十一日電称連日探悉後藤新平久原房之助等屡謁首相官邸密议对俄交涉頃據傳聞俄政府現以適当價值將中东南鉄自哈尔濱至寬城子鉄道及其他利益讓与日本等語此事関係重要乞迅籌对付等因查後藤赴俄聞即有商议購买东路之風说本

部曾電令駐俄鄭代办密探真相未得確訊茲准汪公使電稱前因
此事与我东路主权極有関係相应函請
贵部亟照速籌应付方法為盼此致
交通總長

照抄奉部致外交部公函 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密啓者准
贵部情报局抄送駐日汪公使二十一日電開連日探悉後藤新平久原房之助等
屢詣首相官邸密议对俄交涉頃據傳聞俄政府現以適当價值将中東南线
自哈尔濱至寬城子鐵道及其他利益讓与日本已进籌对付等因查本部
前於民國九年四月間據报告日俄有密议讓渡長哈路线事曾経函請
贵部向勞農政府代表声明関於中東路线若与第三國订立無論何種契
约我國决不承認並祈通告各國公使以期先佔地步左案中俄解決懸案

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五項亦經声明兩締約國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
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等語是中東路綫及其他利益均
非日俄所能私议讓渡准電前因究竟是否属实在我自应设法防範除電
東路呂督妥筹议应付方法並質问該路俄理事有無其事使其正式
声明以憑核办外应否同時由
貴部將電駐俄代办向蘇俄政府切实声明之处相应函達
查核办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致
外交部

照抄外交部公函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閱於日俄密議處置東路南線一事前准駐日本汪
公使來電業經本部函達
貴部迅籌应付办法在案茲又准汪公使電称報載中東

鉄路田中首相竭力否認與俄交涉及須密詢彼界要人
亦稱全係謠傳村閣等語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此致
交通總長

照抄上常部長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天京奉車站轉呈常部 長鈞鑒介密敬電敬悉此
案頃准外交部函開准汪公使電稱報載中東鉄路田
中首相竭力否認與俄交涉及密詢彼界要人亦稱全
係謠傳等因謹再電陳劉〇〇叩感

照抄上常部長電 十七年三月卅日

瀋陽車站轉呈常部長鈞鑒介密頃准外交部三月卅日
密函開日俄密議讓渡中東路事雖經日本報紙登載田中

首相竭力否認矣与俄交涉，乃惟本部頃得確訊日本对于中東路自寬城子至哈尔濱一段之俄國所有利權，徑首相即宅会议决定出重大代價購買，並曾议及此事中國僅有一半主權，現日俄間之交易乃関于俄國一半主权之讓渡問題，与中國無干，故决定在日俄兩國交易未完全妥協以前对于中國持不理態度云。事関重要，除電駐莫斯科鄒代辦向蘇俄政府切實声明，亦难承認，並電東路呂督辦接洽外，函達查照妥籌应付等因。查中東鉄路係中俄合辦，在中俄協定內明白規定，現俄人欲私自讓渡其東路本身利權与第三者，不独違背中俄協约，且违反國際法及合股營業之商法，業徑[illegible]電駐日汪公使向日政府嚴重声明，凡日俄兩政府間[illegible]之私约，中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是否有當，即[illegible]電示[illegible] 卅

照抄本部致外交部公函 十七年四月六日

逕密啓者 准大字第二三五号公函以日俄密议讓渡中東路事 頃得確讯 经首相田中完全會议決定出重大代價購買並议及與中國僅有一半主權現關于俄國一半主權之讓渡與中國無干故決定在未完全妥協以前對中國持不理態度 至除電鄭代办向蘇俄政府聲明萬難承認外密達查照等因到部 查中東鐵路係屬中俄合办且路綫在中國領土為中國主權關係綦重關于该路本身權利絕無由俄國一方面可與第三者私议交付之理 日俄前項密议實係違背中俄協定且違背國際法及合股營業之商法在我萬難承認 相應轉電駐日汪公使向日政府嚴重聲明關于東路權利無論與俄國私订任何契约中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以維主權 相應函達

貴部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

照抄東路督辦來電十七年四月

外交部羅總長吳部長交通部常部長勛鑒密查中俄合辦東路原係根據協定但路權仍在中國設如俄方私將路權擅行讓渡侵我主權豈能姑容前傳日俄秘密協定將東路南段由長春至哈爾濱讓與日本等情榮寰聞訊之後即向俄方拉副理事長嚴重質問並促其迅電政府質詢真相茲經拉副理事長正式答復內稱前承呂督辦質問風傳蘇俄政府與日本後藤子爵交涉出售東路南段與日本一節謹以蘇俄政府代表資格鄭重聲明所有出售東路南段與日本一節并無其事毫無根據此語訛蘇俄方面對于此事既加否認復經正式聲明尊重主權外交除飭嚴密偵防外謹電奉聞呂榮寰支印

照抄本部致外交部公函 十七年四月

逕啟者關于日俄密議讓渡哈長路綫一案茲准東路呂督辦元電稱業據俄方控副理事長以某俄政府代表資格嚴重聲明並與其事實等根據等因到部查前 路綫與我國領土主權關係綦重現據該副理事長正式聲明並無其事在我仍應隨時偵查防範以杜狡謀應請轉電駐日汪公使駐俄鄭代辦並迅注意除原電已據分致不另抄送外相應函達

貴部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外交部

照抄外交部來函十七年四月

逕啟者頃接駐日本使館報告內開中東鐵路南綫將售於日本等語事關重要相應抄錄原件函達

貴部查照呈府為致

交通部

照抄本部致東路呂督辦公函十七年四月

逕啟者閱於日俄密議讓度哈長路綫一案遣經函達查核在案茲復准外交部函開接駐日本使館報告中東鐵路南綫將售於日本等語事關重要抄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現准

貴督辦元電業經商俄方副理事長以商俄政府代表資格嚴重聲明並無其事毫無根據等語惟前項路綫與我國領土主權關係綦重茲准汪公使報告各節是日政府確有秘密

積極進行之意仍乞隨時偵查防範以杜狡謀相應照錄原件函達

貴督辦查照注意此致

東省鐵路呂督辦

附抄件

附駐日使館報告日俄協商中東鐵路南線出售問題

二月廿日田中首相在外相官邸接見後藤新平子爵及久原房之助氏秘密商議日俄重要問題據聞前次久原氏後藤子爵先後赴俄視察旅行後藤在俄都特外相代理加拉汗氏曾以左記三件重要交涉懇託後藤斡旋

一南方革命軍頓挫以來北方中國專横滿洲日俄之利益受壓迫今擬協定兩國勢力範圍以鞏固地位

二東中鉄路南线（從哈尔濱至寬城子）於南滿鉄路有重大利害今擬以相当价格賣与日本

三俄國在东中鉄路与日本特别便益以金线利用权為担保從日本借款特别便益共为客貨運费之協定东中线管理之参与等是也

後藤子爵对此提議答以与本国政府商議後再行確實答復遂委託森孝三氏接洽尔後該氏专就東中鉄路钱买收问题具体商議雙方意見大体一致此次回東京詳细报告後藤子爵本年走運動極為热心更派遣田中清之助氏赴俄一俟别莫斯哥接洽妥後兩国政府即行商議正式交涉云云

呈為報明日人開設洋行代理店並附設醫院請核示事竊查
縣城西街有日人廣本光治於民國五年開設廣生洋行生理、
當經何前知事令行警察所嚴密查覆據稱派第一區分所長
喬秀林查明廣生洋行係商人黃賡廷代理與日人廣本光治、
訂有代理合同等情並將合同抄送在卷彼時何前知事因係
代理店未加取締延至去年九月間又附設田中醫院醫師田
中孫七係日本赤十字社伯都訥救療所長名義現查該洋行

並無何種貨物售賣日人廣本光治亦不在此常駐醫師田中孫七診治疾病、均收醫藥各費○與赤十字社慈善事業不同○似屬營業性質○此等代理店及附設醫院、究竟應否取締、案關交涉、未敢擅便、除分呈交涉署外理合抄送代理合同具文呈送

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送

合同一份

扶餘縣知事張鳳墀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　月十七日

合同

代理售煤及雜貨合同

一　廣生洋行所由長春運來扶餘之煤炸雜貨俱歸黄賡廷一人代理售賣不准再着他人代理

二　所有各貨價目由本行主人臨時定之得遵本行所定價目售之不准故抬其價有悞銷路

三　所賣之貨以一個月為交款期限不准拖欠

四　所售出之各貨按錢十分之三與代理人作為代理用錢

五　各貨在本行院內存放仍代理人經理之但有天災賊搶等情不與代理人相干

六　賣貨人位仍代理人自傭與本行無涉

七　仍准代理人及傭用人在本行賬房辦事及住宿

八　出售各貨官局地方等等化消仍歸本行担認之不與代理

九 此合同由成立後以試辦六個月為期逾期該代理人果與本行諸事合格再另訂正式合同但到期不改此合同仍然以此合同作為有效

十 此合同以雙方簽押為實行

十一 此合同各繕一紙收存以作證據

民國五年十月初一號 廣生洋行主人廣本光治

大正五年十月初一號 代理人 黃賡廷

吉林省長公署公函八年第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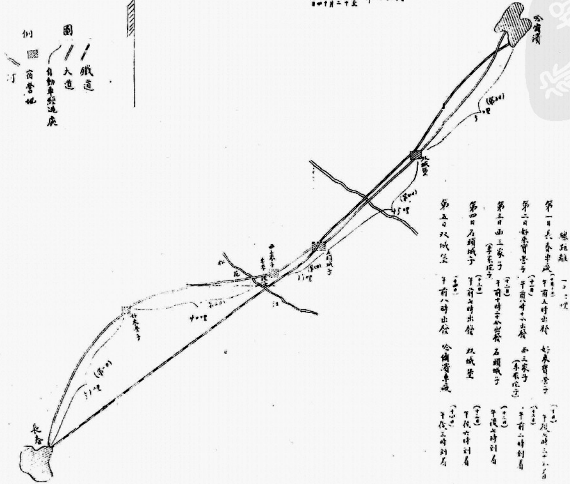
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鐘到處

逕啟者案查日本第二自動車隊自長至哈爾濱間往來行駛一節當經令行各道縣查報在案旋據各縣呈報尚無特別舉動至所經路由當時未悉經令吉長道尹飭查亦在案茲據函報該自動車隊實施要圖及行路紀程各一件並稱日本開往西伯利亞等處軍隊現聞其第三及第十二師之預備後備各

兵已實行全部送回兵數約三萬人軍馬約五千匹
滿鉄長春車站預算自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十
日止陸續輸送現每日開行一列車至每列車確數
並無一定蓋中東車之輸送不能確定也等情前來
除分函外相應抄件函請
貴處查照此致
吉林全省警務處

計抄譯件及圖各一紙

第二自動車隊長春哈爾濱間自動車輸送實施要圖
大正七年 自十二月十日 至十二月十四日



長春哈爾濱間自動車行路紀程

大正六年十二月某日我六個氣筒五人乘坐撤蓬自動車於是六時由長春出發先由車站右折穿過大路直行鉄道北回過繼上高嶺迆中國大車之道未幾至中東線路由是暫以鉄路爲目標邐迆前進繼又折入線路右邊行經大車道上忽沿線路行經高粱地中直行約七里道路忽斷且其地甚凹不得前進於是左折出線路左邊至米沙子又轉線路右邊行經耕地而直至窯門其地議事處台子被高粱柞子獵破當將換好前進由三家子出農安大道遠離線路行經大道右邊至松花江近處約三里地方有河阻路因議

河雖小然清流湧急未結冰故繞過至松花江此處結冰
程度如何不得而知因其由厚冰處渡過拟上岸到中東
路橋畔不料此岸沙甚不得登陸不獲已至江岸下游前
向前過大道始得上陸時將午後六時至三叉河又自雙城堡穿
過線路出鉄道右边為時正在夜中前途黑暗當由鄉導華
人指引穿進此時所經過者究係何處土地如何皆未得知
及次早八時半安抵哈埠此役也共費時二十六小時半其中修
理及休頭費時八小時故駛行實為十八小時半平均里數約
十五里總數因里表破壞不得明悉此外機械及車身皆無
損傷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令全省警務處處長

案據依蘭道道尹阮忠植呈稱據署寶清縣知事顏之樂呈稱本年一月十三日晚由依蘭縣飛警會同駐防陸軍護送日人北滿洲耐寒行軍特派試寒委員長大石橋守備隊長闕口喜兵衛等十二名至縣住居旅店知事聞報後當派縣警察所長前往招待並妥為保護旋將該護送軍警等召至署內詢問一切據稱該日人

九鐘到處

等由依蘭來此在路計行十四日每至一處所有山川
橋梁滴井道路無不調查詳盡隨時繪圖至關于人民
生活程度以及地畝每年出粮若干尤復加意探詢以
致遲至今日始至寶清等語知事查外人入境向不准
私行繪圖並調查一切今該日人沿路既有此種情事
實屬存心莫測除由知事隨時偵查該日人等舉動加
意防範並趕速派警護送出境再行呈報外所有日人

關口喜兵衛等入境日期並查知沿途情形理合先行
呈報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隨時查報並分呈外理合
備文呈請省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
日軍試寒隊沿途舉動情形曾據該道尹報告到署當
經令行哈爾濱交涉員設法交涉矣仰即知照此令等
因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郭宗熙